



MELCO

2018年
年報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200)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2
集團業務概覽	14
集團架構	15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管理層簡介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67
董事會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1
五年財務摘要	234
公司資料	235



邁進新里程

摩珀斯標誌著新濠天地的全新里程。這座耗資11億美元興建的地標建築為頂級奢華酒店奠下新基準，印證本集團在高端旅遊、休閒、娛樂方面開創先河、積極創新的定位，並為旅客呈獻博彩以外的精彩難忘體驗，提升全球奢華酒店服務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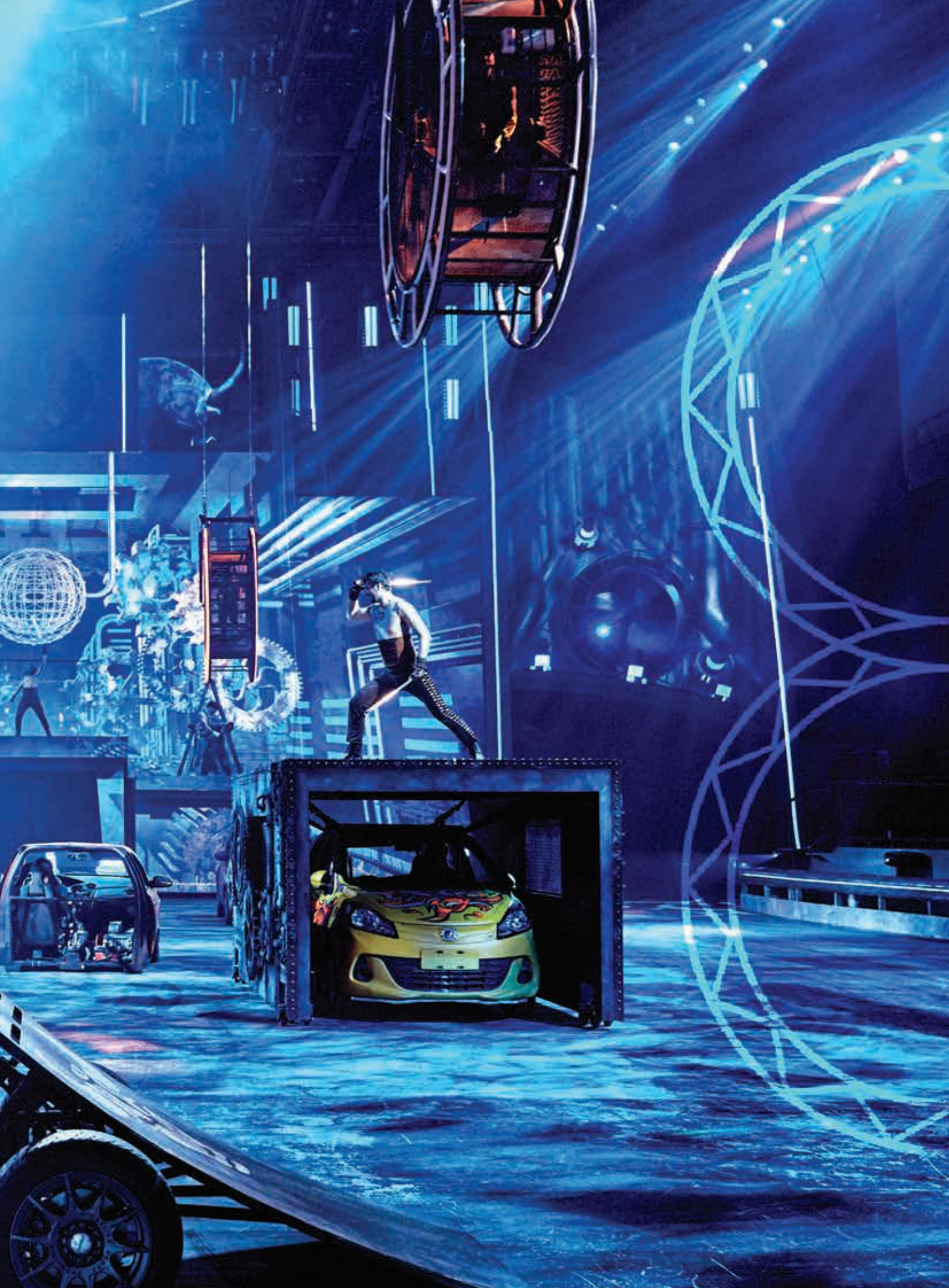






精彩震撼娛樂

本集團一直致力帶來更多創新元素，將澳門打造為國際級旅遊目的地。繼於新濠天地推出享譽國際的全球最壯觀水上匯演《水舞間》後，全球首個以超級電動車為主題之大型室內特技匯演《狂電派》於新濠影滙矚目上演。





璀璨十年

澳門新濠鋒及其「澄」水療連續十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榮譽。其殿堂級食府奧羅拉及天政亦分別連續第六年及第五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的五星榮譽。以上佳績印證本集團對卓越服務的追求和堅持，及為顧客締造非凡難忘體驗的熱忱。



 MELCO

MELCO VOLUNTEER
RECOGNITION EVENT

新濠義工嘉許典禮 2018



Thank you

LCO The Future is Ours MELCO



超越界限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為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與青少年發展、教育及環境保護此三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核心相關的社區活動，造福社群。



開創新機 · 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創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淨收益
407億港元

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12億港元輕微下跌5億港元或1.1%

經調整EBITDA
109億港元

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98億港元增加10億港元或10.7%

年內溢利
16億港元

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1億港元增加5億港元或50.6%

每股基本盈利
0.34港元

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31港元

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市況充滿挑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仍能錄得強勁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益約為40,700,000,000港元，年內溢利大幅增加50.6%至1,600,0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DA增加10.7%至10,9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各博彩分部均表現理想所致。

在澳門，新濠天地的最新旗艦酒店摩珀斯隆重開幕，是年內最重要的里程碑。耗資11億美元興建的地標建築摩珀斯印證本集團在高端休閒及娛樂方面開創先河、積極創新的定位，預計將為我們的收益來源作出強勁貢獻。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年內再度錄得佳績，主要由中場業務的強勁博彩收益增長帶動所致。位於利馬索爾的Cyprus Casinos以及分別位於尼科西亞及拉納卡的兩間衛星娛樂場自二零一八年開業以來已深受歡迎。我們預期這些項目將推動我們的國際業務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全球博彩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年內，本集團通過一系列活動繼續為建設美好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披露各種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

社區活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的社區計劃，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本集團與我們信賴的社區合作夥伴攜手，透過不同員工義工服務和慈善捐贈或實物捐贈或貢獻，為社會各弱勢社群服務，促進社會包容及融合。

二零一八年作出超過**8,500萬港元**
的慈善及實物捐贈或貢獻

22,942名員工參加者
於二零一八年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環境保護

作為一間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為下一代和地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同時為顧客提供全新體驗。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的物業於碳中和、節能以及減少廢物和用水方面皆取得重大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MtCO ₂ e(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76,807	343,357	19,781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排放密度(平方呎)	0.030	0.027	0.001

能源消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478,260	465,430	505,269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能源密度(平方呎)	0.038	0.037	0.036

廢物足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廢物棄置(噸)	16,528	16,154	16,337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廢物密度(平方呎)	0.0013	0.0013	0.0012

集團業務概覽

悠久歷史 璀璨未來

新濠國際始創於1910年，1927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國際以新力量制定了新方向，迅速成為了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新一代亞洲企業。新濠國際旗下的各公司隨時代變化開拓極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滿足年青一代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新濠國際及旗下成員在推行業務時充滿自信，推動公司不斷進步。自業務重新定位後，新濠國際在發展獨有或專利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在市場上已穩佔領導地位。

2017年，新濠國際成為旗下集團成員新濠博亞娛樂的唯一主要股東。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於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公司。透過全數計入新濠博亞娛樂的財務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

業務騰達 屢獲殊榮

新濠國際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努力的成績獲得了各界肯定。新濠國際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2009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2018年，新濠國際連續第13年(自2006年起)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以及連續七年獲該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2015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何先生亦於2018年第七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及獲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

新濠國際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200）

娛樂場及酒店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LCO）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澳門



路氹城「新濠天地」
高端市場



路氹城「新濠影滙」
中場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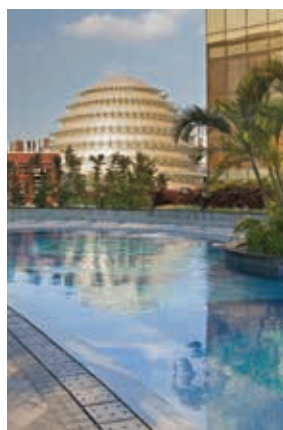


氹仔「澳門新濠鋒」
高注碼市場



遍佈澳門之「摩卡娛樂場」
休閒低注碼市場

菲律賓



新濠天地（馬尼拉）
馬尼拉娛樂城
中場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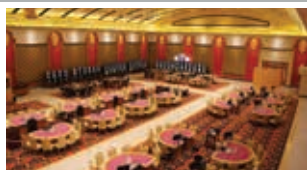
塞浦路斯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塞浦路斯
（發展中）

其他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角子機參與業務
及社交遊戲平台發展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珍寶王國）



餐飲業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市況於二零一八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業務於年內再次錄得強勁表現。去年，我們繼續為顧客呈獻世界級消閒及頂級娛樂體驗，由亮麗業績可見我們在這方面取得空前成功。我們深信，本集團已為抓緊更多在亞洲以至全球各地的不同機遇作好準備。我們繼續堅守一貫追求卓越的價值和信念，致力以最符合可持續發展理念和負責任的方式為顧客提供博彩以外的創新獨特及頂級消閒娛樂體驗，並滿足社會所需。

營運業績

二零一八年淨收益約為40,700,000,000港元，年內溢利大幅增加50.6%至約1,6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調整EBITDA為10,900,000,000港元，按年增加10.7%，主要由於澳門博彩市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以及本集團各博彩分部均表現理想所致。我們一直致力追求卓越營運水平，尤其是針對不斷壯大且吸引中國及亞洲旅客的高端中場，令本集團更能抓緊上述市況好轉所帶來的機遇。在菲律賓，新濠天地(馬尼拉)年內再度錄得佳績，主要由中場業務的強勁博彩收益增長帶動所致。

策略發展

隨著世界各地的旅客繼續尋求更多獨特和精緻的旅遊體驗，我們期望透過在旗下綜合度假村為顧客呈獻更多博彩以外的酒店、消閒、餐飲及娛樂體驗，滿足他們的需要並抓緊更多發展機遇。

摩珀斯隆重開幕是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的重要里程碑。極盡奢華的摩珀斯是新濠天地的最新酒店項目，是本集團在澳門呈獻的又一前所未有極致體驗。摩珀斯是全球首幢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出自已故傳奇建築師札哈·哈蒂女爵士 (Dame Zaha Hadid, DBE) 之手，其室內設計則由蜚聲國際的設計師Peter Remedios擔綱主理。

透過無可比擬的佳餚美饌和頂級消閒娛樂體驗，摩珀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豪華旅遊、消閒及娛樂的創新先驅的地位，並顯示出本集團為全球豪華酒店立下新標準的實力。摩珀斯充分突顯本集團致力追求奢華和頂級品質以提升旅客體驗，全力為來自全球各地的訪澳旅客呈獻非凡體驗。

此外，今年對新濠影滙來說也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相信是次上市將有助新濠影滙繼續實現成為亞洲卓越娛樂勝地的願景，並支持其進一步擴張計劃，以及為新濠影滙帶來長遠獨立的融資平台。

繼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新濠天地(馬尼拉)並將業務版圖伸延至菲律賓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向前邁進，將全球業務範圍擴展至塞浦路斯。我們透過持股75%的合營公司發展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其持有由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效的30年娛樂場博彩牌照，當中首15年為獨家經營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會是塞浦路斯首個綜合度假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開幕。在此期間，位於利馬索爾的Cyprus Casinos以及位於尼科西亞和拉納卡的兩間衛星娛樂場已於二零一八年率先登場。

我們繼續在全球物色發展機遇，而日本仍然是我們的發展重心。日本快將開始打造其首個綜合度假村。作為全球旅客的熱門首選，日本將帶來無窮發展機遇。憑藉對亞洲高端市場的重視、致力提供世界頂級娛樂服務的決心、領先市場的社會保障及合規文化，以及成為當地合作夥伴的承諾，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協助日本實現願景，開發具備獨特日式風格的綜合度假村。

展望

未來一年對本集團在澳門以至全球市場而言將會是精彩的一年。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經濟轉型衍生的連串不確定因素令全球經濟面臨壓力，但我確信已通車的港珠澳大橋和大灣區的持續整合，將有助推動訪澳旅客人次穩步增長。新濠天地的第三期發展和新濠影滙的第二期發展亦將令我們的澳門項目更臻完善。

隨著我們邁向二零二二年重續澳門博彩牌照之時，我們會與澳門政府緊密合作，並對續牌程序持樂觀態度。環顧全球，我們將積極爭取在日本獲得博彩牌照，以抓緊進軍日本市場的機會，並會繼續與馬尼拉和塞浦路斯的合作夥伴密切合作，繼續優化我們在當地的設施。我們致力追求卓越，加上我們以問責、承擔和創新思維為重點的強大企業文化，本集團定能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再創新高。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支持。我們期待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領先地位及拓展全球網絡，展示我們作為豪華旅遊、消閒及娛樂創新先驅的地位。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致力透過呈獻博彩以外的世界級豪華休閒及娛樂設施，在高端旅遊、休閒及娛樂方面開創先河。二零一八年，我們在澳門及全球市場繼續成功擴展業務。

在澳門，新濠天地的最新旗艦酒店摩珀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隆重開幕，是去年最重要的里程碑。這座耗資1,100,000,000美元打造的全新地標建築是新濠天地第三期發展的項目，為世界各地的旅客呈獻博彩以外的精彩難忘體驗。

二零一八年十月，新濠影滙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為新濠影滙帶來長遠獨立的融資平台。新濠影滙亦已開展一系列項目升級工程，令其娛樂體驗更臻完善，以及連接新濠影滙的交通更為便捷。

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拓展計劃方面，隨著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正式動工，新濠國際已為塞浦路斯轉型成為國際旅遊勝地奠定基礎。目前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在利馬索爾開幕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成為歐洲最大的綜合度假村，展示本集團引以為傲的博彩與非博彩設施的完美組合。在發展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同時，位於利馬索爾的Cyprus Casinos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正式開幕，成為塞浦路斯國內首間持牌娛樂場。兩間衛星娛樂場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在尼科西亞及拉納卡開幕，而另外兩間衛星娛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在帕福斯及阿依納帕開幕。當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登場後，位於利馬索爾的Cyprus Casinos將會終止營運，而四個衛星娛樂場則會繼續營運。

日本是我們的業務發展重心。當地旅遊業充滿機遇，我們預期新一代綜合度假村快將在日本揭開序幕。憑藉我們在亞洲高端市場的佳績，我們定必與政府當局、當地合作夥伴及項目落戶城市緊密合作，協助日本實現願景，開發別具日式風格的綜合度假村。為此，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一直致力為發展這個潛在市場投入必需的資源及投資，繼於二零一七年開設東京辦事處後，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設大阪辦事處。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人，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約54.88%之擁有權權益。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天地；以及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為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新濠影滙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所以電影為主題的娛樂、購物及博彩綜合度假村。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在馬尼拉娛樂城經營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

縱然澳門博彩市場持續面對挑戰，新濠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仍然錄得可觀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其中，淨收益約為40,700,000,000港元，年內溢利大幅增加50.6%至1,600,0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DA則增加10.7%至10,9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博彩分部之整體表現均見提升所致。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是一個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的高端項目。於二零一八年，此項目平均設有476張賭桌及724台博彩機。新濠天地目前正進行第三期發展及升級工程，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面世、全新設計的博彩區域，而位於新濠天地二樓的貴賓廳娛樂場亦已全面升級改造。

以希臘神話中的夢之神為名的摩珀斯是新濠天地的最新項目。這座極盡奢華的全新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澳門盛大開幕。摩珀斯是全球首幢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出自已故傳奇建築師札哈•哈蒂女爵士(Dame Zaha Hadid, DBE)之手，是本集團致力在澳門呈獻全球前所未有極致體驗的又一例證。摩珀斯在每個細節上均力求完美，致力為顧客呈獻頂級體驗。摩珀斯設有約770間客房、套房及別墅、氣派超凡的行政酒廊、離地130米的空中泳池、由獲獎無數的殿堂級名廚Alain Ducasse及Pierre Hermé主理的世界級珍饈佳餚、全球最時尚的品牌及零售店舖、展出國際知名藝術家精彩作品的藝術裝置空間以及水療管家服務，為顧客呈獻超越五星級酒店標準的一流體驗。

憑藉其超卓的博彩設施，加上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及多元豐富的零售及餐飲體驗等非博彩娛樂設施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新濠天地將繼續鞏固其在澳門作為領先高端中場消閒勝地的地位。



由已故傳奇建築師札哈•哈蒂女爵士(Dame Zaha Hadid, DBE)擔綱建築設計、耗資11億美元興建的地標建築摩珀斯印證本集團在高端休閒及娛樂方面開創先河、積極創新的定位。



摩珀斯由新濠天地與世界知名合作夥伴攜手呈獻，包括殿堂級名廚杜卡斯(Alain Ducasse)、甜點大師皮埃爾•艾爾梅(Pierre Hermé)，以及摩珀斯之室內設計師Peter Remedio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摩珀斯盛大開幕後，頤居即將開展翻新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迎尚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重新塑造為Libertine，此新潮破格的酒店將為旅客呈獻豪華與型格兼備的客房。

新濠天地旗下各酒店將繼續為顧客提供極尚奢華體驗，同時貫徹其獨特風格和設計，並堅守對質素的一貫重視及對細節一絲不苟的精神。

新濠影滙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大型娛樂、零售及博彩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村。於二零一八年，此項目平均設有292張賭桌及957台博彩機。

新濠影滙已開展一系列項目升級工程，令其娛樂體驗更臻完善，以及連接新濠影滙的交通更為便捷。其中的重點項目包括與全球頂尖娛樂策演公司斯達菲(Stufish)強勢攜手打造的全球首個以超級電動車為主題之大型室內特技滙演《狂電派》；而期間限定的《傳奇英雄科技城》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試業，為將於年內開業的正式場地奠下基礎。此外，‘Flip Out’ Trampoline Park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業。其後，新濠影滙將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以進一步加強酒店配套設施，務求提供比其他澳門度假村更優越的體驗。

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建立了獨立而長遠的集資平台。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設有娛樂場及酒店，主打由博彩中介人介紹的亞洲貴賓廳顧客。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都會綠洲。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一九年連續十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最高的五星評級。於二零一八年，澳門新濠鋒平均設有104張賭桌及129台博彩機(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多元化的玩家。於二零一八年，摩卡娛樂場有八間娛樂場，平均設有約1,336台博彩機(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約129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酒店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於二零一八年，新濠天地(馬尼拉)平均設有約1,708台角子機、221張電子賭桌及300張賭桌。



與頂尖娛樂策演公司斯達菲(Stufish)攜手策劃的《狂電派》是全球首個以超級電動車為主題之大型室內特技滙演。



繼新濠天地成功打造全球最壯觀水上滙演《水舞間》後，本集團再度為澳門呈獻另一必賞娛樂鉅獻《狂電派》。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Cyprus Casinos

新濠國際透過持股75%的合營公司於塞浦路斯發展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並持有由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效的30年娛樂場博彩牌照，當中首15年為獨家經營權。

計劃於二零二一年開幕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是塞浦路斯首個綜合度假村項目，預期將有助推動塞浦路斯轉型為熱門旅遊目的地，目前預期開業首年會吸引300,000名旅客到訪。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落成後將成為歐洲最大的頂級綜合度假村。其面積達7,500平方米的博彩區域將設有超過100張賭桌及超過1,000台先進角子機，該度假村亦設有一間提供500間客房的五星級酒店和豪華別墅、11間世界級國際食府及餐廳、包羅萬有的康樂及健身設施、高級品牌零售區、設有1,500個觀眾席的室外圓形劇場以及面積達9,600平方米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ICE)設施及博覽中心。此綜合度假村將有助塞浦路斯進一步躍升為區內及國際首屈一指的休閒及商務旅遊勝地。

在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之前，Cyprus Casinos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利馬索爾率先登場。Cyprus Casinos的總面積達4,600平方米，其1,300平方米的博彩區設有33張賭桌及258台角子機。兩間衛星娛樂場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尼科西亞及拉納卡開幕，而位於帕

福斯及阿依納帕的另外兩間衛星娛樂場則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開幕。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提升服務質素及娛樂體驗及為旗下物業進行升級工程，務求更迎合澳門以至全球各地顧客的需要。隨着耗資1,100,000,000美元打造的地標酒店摩珀斯正式開業，本集團有信心其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豪華旅遊、休閒及娛樂創新先驅的地位。

綜觀澳門博彩業，當地的各項發展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通車及路氹城和橫琴島的持續發展勢將提升澳門作為旅遊熱點的吸引力，預計能帶動澳門博彩收益。即將落成的各項交通基建項目如輕軌系統可望令市內交通更為便捷。該等發展項目將進一步帶動澳門的旅客量及人流，特別是日益增加的中國內地遊客及亞太地區的過夜旅客數目。

我們對管控未來數年的潛在下行風險保持謹慎樂觀的看法。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將密切監察此等風險並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我們已為二零二二年博彩牌照續牌事宜制訂計劃，並與澳門政府通力合作。我們亦會審慎監察市況，對可能影響訪澳內地旅客人次的不同情況制訂對策。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創新獨特娛樂體驗。新濠天地呈獻亞洲首個法拉利「躍馬激情」展覽。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晚宴於2018年連續第三年假本集團旗下物業舉行。晚宴雲集六位來自世界各地米芝蓮二星及三星餐廳的名廚以及傳奇甜點大師 Pierre Herm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仍然為我們在澳門的長遠發展策略重心，我們相信此分部將有助推動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及溢利。我們將繼續謀求在貴賓廳及中場顧客之間取得平衡，並進一步豐富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透過非博彩娛樂及消閒體驗吸納更廣泛的旅客群。為更能迎合目標市場分部的需要，本集團旗下物業正進行多項優化工程，為顧客提供更優質出眾的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將專注完成新濠天地第三期發展計劃。隨著摩珀斯盛大開業，新濠天地現擁有出自札哈•哈蒂女爵士(Dame Zaha Hadid, DBE)手筆的極致奢華高端酒店摩珀斯；時尚、經典及富中國色彩的頤居；以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重塑為新潮破格的酒店Libertine。以上酒店各具特色，但同樣著眼品質、細節及優秀服務，為顧客帶來獨一無二的住宿體驗。這些優化工程將鞏固我們在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的領導地位，讓我們為顧客提供澳門最全面的綜合時尚博彩及娛樂體驗。

在新濠影滙，我們將繼續進行一系列物業升級工程，以進一步完善娛樂設施，吸引更多元的旅客群，包括家庭及新世代旅客。較早前，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帶來全球首個以超級電動車為主題之大型室內特技匯演《狂電派》；而期間限定的《傳奇英雄科技城》亦已試業，為將於年內開業的50,000平方呎正式場地奠下基礎。此外，‘Flip Out’ Trampoline Park亦將於未來數月在新濠影滙揭幕。

展望將來，新濠影滙的第二期發展預期將包括兩座酒店大樓、一個水上樂園、一個電影中心及更多博彩空間。

環球市場方面，我們深信本集團能夠繼續拓展澳門以外的業務網絡並抓緊發展商機。在菲律賓，當地市場繼續錄得穩健增長，帶動財務表現強勁。鑒於東南亞旅遊業發展迅速，加上不斷完善的菲律賓交通基建項目，本集團預期到訪當地的地區及全球旅客、來自東盟國家的過夜旅客以及馬尼拉度假村的整體博彩活動將更為繁盛，帶動該市場持續增長。

塞浦路斯方面，Cyprus Casinos及衛星娛樂場自二零一八年開業以來已深受熱烈支持。憑藉塞浦路斯政府的支持以及區內顧客口碑載道，我們預計可繼續吸引更多顧客到訪，並有信心該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

日本依然是我們的發展重點。隨着綜合度假村整備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通過，我們專心矢志，力爭成為當地的國際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日本將會主辦一系列令人屏息以待的盛事，包括日本主辦的二零一九年世界盃欖球賽、二零二零年東京夏季奧運會及二零二五年大阪世界博覽會，勢將進一步推動當地旅遊業發展。因此，我們相信日本的旅遊業將於未來數年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為當地的綜合娛樂度假村市場帶來巨大潛力。為此，我們過去十年一直積極開拓日本市場，而未來亦將繼續與日本及地



位於利馬索爾的Cyprus Casinos及分別位於尼科西亞及拉納卡的兩間衛星娛樂場自二零一八年開業以來已深受歡迎。



計劃於二零二一年開幕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是塞浦路斯首個綜合度假村項目，落成後將成為歐洲最大的頂級綜合度假村。

方政府、社區及當地企業合作，建立潛在夥伴合作關係。我們已設立東京及大阪辦事處及任命當地領導團隊，現正全力物色當地合作夥伴，進一步壯大在當地的實力。憑藉我們對亞洲高端市場的專注，以及我們的高質素資產組合和致力提供世界一流娛樂服務的決心，我們相信本集團是日本的最佳夥伴，共建別具日式風格的綜合度假村。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本集團在不同市場分部及地區的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旗下的優質酒店品牌將會為我們短期以至長期的成功及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新濠一直致力推陳出新，力臻完善，提供超越期望的酒店、休閒及娛樂體驗。我們致力以對當地社區最為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結合創新元素，務求在經營綜合娛樂度假村方面能夠精益求精。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優越的定位以繼續成為澳門及國際豪華旅遊、休閒及娛樂業界的創新先驅。隨著全球旅客對豪華及個人化旅遊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不論是在博彩或非博彩娛樂及休閒體驗方面，我們專業的管理團隊、優秀的企業管治及豐富多元的項目組合將繼續推動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增長。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國際在經營業務的同時，一直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兩者均是本集團致力鞏固其全球休閒、娛樂及豪華綜合娛樂度假村營運商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的努力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獲各界讚賞認同。

企業管治

新濠國際的強大管理團隊獲商界和投資界頒發多項殊榮，以表揚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其中，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第七度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同時，何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連續第七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

此外，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連續13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卓越嘉許大獎－企業管治指標」。此獎項足證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中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此等獎項充分印證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堅守問責、公平及高透明度之關係所付出的努力。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國際堅持致力成為員工及本地社區的負責任夥伴。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及造福社會方面的努力及決心亦得到業界認可。

新濠國際於二零一九年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的「ESG最佳表現大獎－主板大市值」組別獲得嘉許狀，以表揚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已連續第10年在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獲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卓越級別的減廢標誌。本集團連續第14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商界展關懷」企業，以表揚其對社區工作的不間斷貢獻。

業務營運

新濠國際繼續透過其當地及國際業務營運為顧客呈獻最出色的酒店、消閒、餐飲及娛樂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八年國際博彩業大獎獲頒發大洋洲及亞洲區最佳博彩營運商殊榮，表揚本集團旗下物業項目為博彩業帶來的願景、創意及活力，而上述每一項正體現本集團為國際博彩客戶及旅客帶來世界級極致綜合度假村體驗的使命。

本集團旗下物業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19》中獲得破記錄的合共85顆星級榮譽，當中包括13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及五項四星榮譽，力壓亞洲所有綜合娛樂度假村營運商。這是我們無可挑剔的服務和卓越產品的確證。

澳門新濠鋒及其「澄」水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連續十年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最高五星評級，而旗下的地中海美饌「奧羅拉」及頂級日本天婦羅御膳「天政」亦於二零一九年分別連續第六年及第五年奪得《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新濠天地頤居的酒店、水療中心（頤居水療中心）及餐廳（譽瓏軒、御膳房及金坂極上壽司）均榮獲五星榮譽，繼續成為亞洲首家及唯一一家取得此佳績的物業。當中，頤居及頤居水療中心亦入選《福布斯旅遊指南》「2018年全球最奢華酒店」及「2018年全球最奢華水療中心」。新濠影滙首度在《福布斯旅遊指南》全部三個類別中榮獲五星榮譽（新濠影滙的巨星滙、「漣」水療及玥龍軒）。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頤居亦於二零一九年獲頒《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

摩珀斯於開幕後短短數月已成功榮登《時代雜誌》「2018年世界最佳景點」之一，更是澳門唯一入選的景點。其亦奪得二零一八年澳門商務大獎最具價值品牌大獎金獎，並贏得ArchDaily之二零一九年度建築大獎—服務建築類。

本集團的世界級食府呈獻的美食佳餚繼續大獲全球好評。根據《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9》，本集團現時旗下的米芝蓮星級食府數目在綜合娛樂度假村營運商之中冠絕全球。其中，「譽瓏軒」獲選為全澳門唯一的米芝蓮三星粵菜餐廳，而「杜卡斯餐廳」開業不足六個月即勇奪二星殊榮。本集團旗下贏得米芝蓮星級榮譽的食府包括「譽瓏軒」（三星）、「御膳房」（二星）、「杜卡斯餐廳」（二星）、「金坂極上壽司」（一星）、「玥龍軒」（一星）及「帝影樓」（一星）。而「天頤」、「風雅廚」、「奧羅拉」、「天政」及「碧迎居」亦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9》推介。此外，「譽瓏軒」於二零一九年連續第三年榮登「亞洲50最佳餐廳」。

以上業界獎項均展現了社區對我們的業務在企業管治、營運表現以至客戶體驗等各方面均追求卓越表現的肯定和讚譽。我們定必以保持本集團一貫的優秀水準及鞏固領先市場的地位為第一要務。



本集團致力為顧客呈獻極致的餐飲體驗，
旗下六間尊尚食府再創紀錄，
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9》合共摘下十顆星。



澳門新濠鋒一直以國際級服務為旅客提供豪華住宿體驗。
其酒店和水療中心已連續十年
獲頒發《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

財務回顧

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年變化(%)
淨收益	40,724.7	41,180.1	-1.1%
經調整EBITDA	10,860.1	9,811.5	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2.6	474.1	10.2%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34	0.31	10.1%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年變化(%)
總資產	98,026.2	98,270.2	-0.2%
總負債	57,323.2	52,418.2	9.4%
股東權益	16,232.2	18,988.9	-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0.7	12.4	-13.6%
資本負債比率(%)	39.6%	35.1%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200,000,000港元輕微下跌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700,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經歷所有博彩分部的提升表現，惟因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收益準則(「新收益準則」)而較多佣金於淨收益中扣除，令本集團錄得淨收益下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修訂後的追溯法採納新收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業績乃按新收益準則呈列，而上年度之金額則不作調整，並繼續按過往基準匯報。根據過往會計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為43,9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41,200,000,000港元增加6.5%。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年變化(%)
客戶合約收益			
娛樂場收益	35,247.8	38,394.2	-8.2%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	2,438.0	573.3	325.3%
餐飲服務收入	1,678.3	720.0	133.1%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47.0	1,468.2	-8.3%
電子博彩機分成	8.3	8.8	-6.0%
彩票業務：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	9.6	-100%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	0.4	-100%
其他	0.5	1.1	-55.3%
	40,719.9	41,175.6	-1.1%
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租金收入	4.8	4.5	7.8%
	40,724.7	41,180.1	-1.1%

經調整EBITDA⁽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00,000,000港元增加10.7%至10,900,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的改善主要得力於集團旗下所有博彩分部之整體表現均見提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4,100,000港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2,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得力於集團旗下所有博彩分部之整體表現均見提升。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31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34港元。該增加主要得力於集團旗下所有博彩分部之整體表現均見提升。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擁有54.88%之權益)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重要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本年度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5,200,0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300,000,000美元。淨收益減少乃由於新濠博亞娛樂採納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新收益確認準則而令較多佣金於淨收益中扣除所致。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新收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業績按新收益準則呈列，而上年度金額並無調整及繼續根據過往基準報告。若根據採納新收益準則之前的過往基準，二零一八年的淨收益將為5,6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5,300,000,000美元增加約5%。

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收入為626,8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收入607,600,000美元增加3%。

⁽¹⁾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根據合作安排付予菲律賓訂約方(「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前的年內溢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物業EBITDA⁽²⁾為1,477,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422,8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改善4%，主要得力於集團旗下所有博彩分部之整體表現均見提升。

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八年的應佔淨收入為351,500,000美元，而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之應佔淨收入為347,000,000美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2,543,7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2,666,3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756,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之804,900,000美元減少6%。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45,359.2	47,427.1	-4.4%
贏款百分比	2.9%	3.0%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5,010.1	4,504.0	11.2%
贏款百分比	30.3%	32.4%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4,291.6	4,067.5	5.5%
贏款百分比	4.5%	3.7%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一八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48,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為305,600,000美元。

⁽²⁾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將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作比較。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新濠天地頤居的酒店、水療中心及三間餐廳均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是全球唯一榮獲五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的項目。



新濠影匯的「漣」水療於二零一九年首度獲頒《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並於二零一八年入選《福布斯旅遊指南》之「全球最奢華水療中心」名單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471,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446,1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5,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7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2,368.8	17,216.9	29.9%
贏款百分比	3.0%	3.1%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529.1	429.2	23.3%
贏款百分比	19.3%	17.5%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19.6	47.6	151.2%
贏款百分比	5.4%	6.0%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八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27,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為26,5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一八年之淨收益合共為113,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為121,300,000美元。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一八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1,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6,600,000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年變化(%)
博彩機			
處理額	2,483.9	2,446.3	1.5%
贏款百分比	4.6%	4.8%	不適用



位於摩珀斯的頂級法式食府杜卡斯餐廳開業短短數月即勇奪米芝蓮二星殊榮。



新濠天地摩珀斯開幕短短兩個月已成功榮登《時代雜誌》「2018年世界最佳景點」之列，是澳門唯一打入榜單之景點。

新濠影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淨收益為1,368,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363,4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75,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35,6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1,236.9	19,003.9	11.8%
贏款百分比	3.0%	3.2%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3,272.9	2,913.0	12.4%
贏款百分比	26.5%	26.1%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479.9	2,120.5	16.9%
贏款百分比	3.4%	3.7%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八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89,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為203,4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淨收益為612,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為649,3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69,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為235,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1,097.5	11,509.7	-3.6%
贏款百分比	3.2%	3.1%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787.3	686.9	14.6%
贏款百分比	31.7%	29.6%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545.4	3,039.5	16.6%
贏款百分比	5.5%	5.8%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八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17,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為116,3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1,93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17,000,000港元)，而於互惠基金(有關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定息證券)之投資為71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83,1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信貸融資可供於未來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其後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若干循環信貸融資中部份提取10,100,000,000港元，以撥付悉數償還到期之無抵押債券760,000,000港元及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546,000,000港元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信貸融資可供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贖回15,000,000,000菲律賓披索之5%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中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10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利用旗下附屬公司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部分贖回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825,000,000美元8.5%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中的總本金額4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提出有條件收購要約(「有條件收購要約」)，以收購總本金額為4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利息。有條件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到期而表示接納要約涉及本金總額為2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0,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總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0,000,000港元)之7.25%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有條件收購要約提供資金，以及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贖回餘下的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208,500,000美元(相當於1,60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一項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349,100,000港元)之無抵押信貸融資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信貸融資可供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當中載有關於所有債務融資種類的資料、債務到期情況、貨幣及利率結構、我們資產的質押以及限制我們及附屬公司將資金撥作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之能力的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39.6%(二零一七年：35.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5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78,4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投資物業；
- (i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v) 若干銀行存款；
- (v) 動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i)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顯著的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菲律賓披索(「披索」)及歐元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滙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如披索、歐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存款及互惠基金之投資，此可能產生滙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新濠天地(馬尼拉)為菲律賓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娛樂及住宿體驗，繼續為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憑藉卓越的設施和服務，位於馬尼拉的頤居於二零一九年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及被譽為「全球最奢華酒店」。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人力資源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2,228人(二零一七年：19,844人)，當中有404人駐於香港而其餘21,824人則分別駐於菲律賓、日本、塞浦路斯、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6,8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72,1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集團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建基於三個主要範疇並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招聘

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表現及獎勵

新濠國際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培訓及發展

新濠國際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及報告，包括在董事會成立的ESG專責小組協助下，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ESG的風險，並確保採用合適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透過制訂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設立及應用ESG框架，從而加強ESG風險管理。此外，本公司已與主要附屬公司的ESG／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建立定期溝通渠道，確保其投入足夠資源履行ESG的責任。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加強ESG的承諾，推行新政策「超越界限」，訂出邁向二零三零年的行動指引，並為全行業訂定高水平的可持續發展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目標

我們已訂下遠大的二零三零年環境目標，包括打造及經營碳中和度假村，對亞洲的循環經濟作出貢獻，旗下所有項目實現零浪費，以及透過採購可持續的商品和服務擴大我們的正面影響。除了新訂的二零三零年目標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亦在環保績效的主要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旗下四家酒店榮膺Green Key獎項，達到環境教育基金會訂下的最高環境管理標準，而新濠影滙亦於二零一八年榮獲澳電知慳惜電優異獎。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連續十年獲Wastewi\$e頒發「卓越」級別減廢證書，以肯定香港辦公室在減廢方面的努力。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安裝澳門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自可再生能源取得100%的電力，以至新濠天地應用廚餘處理科技每日處理200公斤廚餘，此等獎項均一一肯定我們的成就。我們亦透過處理棉花、化學品及海鮮等高影響力的採購類別，努力加強我們可持續的採購工作。

本集團致力成為深受僱員愛戴的僱主。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確保在各個領域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和調任，以及培訓和發展。我們絕不允許任何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國籍，或當地勞動法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歧視。

供應商方面，我們訂有完善的採購政策及程序，並依循最高道德標準甄選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客戶方面，本集團透過眾多渠道收集持份者意見，以此提升客戶體驗並令到訪客人次節節上升，對此佳績深感自豪。我們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19》破紀錄獲得共85顆星，並榮獲福布斯五星榮譽及米芝蓮味覺體驗推介，此成就有賴深知客戶需求，並不斷超越客戶所需。社區方面，我們所有主要業務均設有社區參與及投資計劃。本集團素以僱員、承包商及客人的安全為先，因此在業務的每一個範疇均會詳加考慮健康和安全的因素。

管理層簡介

董事

何猷龍先生(42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發展、擁有和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同時亦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主席兼董事。何先生為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副會長、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二零一七年，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予何先生以表揚他對澳門旅遊業的重大貢獻。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亞洲貨幣》雜誌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第五次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七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七次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44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56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鍾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數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徐志賢先生(61歲)

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彼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徐先生目前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及投資學會會員。

吳正和先生(68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現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主席、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理事及其前商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在當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前，彼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現為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一年。

田耕熹博士(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田博士也是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四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十月月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也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退任，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除牌及停止交易)，也曾是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退任)。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四十年經驗。

真正加留奈女士(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於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高級管理層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CFA (50歲)

財務總監

Davi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Davi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其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之職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Park Place Entertainment(當時全球最大規模的博彩公司)以及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執掌多個行政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Brown University的文學士學位。

梁凱威先生(45歲)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和記港口信託(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接近二十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羅國輝先生(57歲)

集團審計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羅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豐富之財務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等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機構出任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半島酒店集團、渣打銀行及花旗集團。彼加入本集團前，於花旗集團出任營運質控總監逾十年。羅先生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二零一八年摘要

環境

- 推出兩項全新目標：致力於二零三零年前達致**碳中和**及**零廢棄**度假村
- 我們的四個綜合度假村物業 – 摩珀斯、頤居、新濠天地迎尚及新濠影滙均榮獲**Green Key**環境管理獎項
- 新濠影滙在澳門知慳識電比賽中獲頒**卓越獎**
- 新濠天地和新濠影滙裝設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將可產生近770萬千瓦時的能量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旗下度假村的**現有營運之能源消耗平均減少了10%**
- 透過購買國際可再生能源憑證標準基金會發行的能源屬性證書(「EACs」)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工具，二零一八年我們**100%的電力來自可再生能源**，令我們基於市場計算的**絕對排放量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減少了95%**
- 成為全球**首間及唯一**加入全球新塑膠經濟承諾的酒店集團和綜合度假村營運商，該承諾由Ellen MacArthur基金會與聯合國環境署合作領導
- 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我們的香港辦公室連續十年獲**Wastewi\$e**評為「**卓越**」級別

社會

- **負責任博彩**
 -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已有超過69,000名員工完成負責任博彩培訓
 - 新濠博亞娛樂在第12屆國際博彩大獎獲評為**年度最具企業社會責任營運商**
 - 新濠博亞娛樂榮獲二零一八年國際博彩業大獎的**最佳澳洲及亞洲博彩營運商殊榮**
- **人才**
 - 新濠博亞娛樂憑卓越服務榮獲**大中華酒店人獎殊榮**
 - 高級領導層中，有38%為女性；一般管理層中，有近40%為女性
 - 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中的「**導致無法工作之嚴重創傷**」發生率(「LTIFR」)由二零一七年的**3.7**下降至**3.2**，而二零一六年為4.0
- **社會與社區**
 - 二零一八年作出超過8,500萬港元的慈善及實物捐贈或貢獻
 - 二零一八年有22,942名員工參與者曾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的參加人數達**107,631**名。
 - 連續第14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商界展關懷**」企業

管治

-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方法，並已制訂正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框架**(「ESG框架」)
- 推出新的**可持續發展和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策略和宣言**，名為「**超越界限**」
- 本集團98%所需員工已完成「**做正確的事**」培訓，其內容有關道德及反貪污政策和實踐
- **何猷龍先生**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區年度董事大獎**」殊榮(連續第7年)
- 在《亞洲企業管治》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投資者關係)
- 在《亞洲企業管治》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連續第6年)
- 於**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的「**ESG最佳表現大獎 – 主板大市值**」組別獲得嘉許狀

2. 關於本報告

匯報準則及範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我們的報告在若干範疇超越《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為了讓讀者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我們在可行的情況已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GRI準則」)以更全面的方式涵蓋重要主題。我們的報告方法體現了以下原則：

原則	本集團在報告中的回應
重要性	本報告概述了我們與持份者交流的過程、我們如何確定重要主題範疇、這些主題是什麼以及我們如何應對這些主題。
量化	在可行的情況，信息以量化的形式呈列，包括有關標準、方法、所用假設和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平衡	本報告確定並闡述了本集團的成就和面對的挑戰。
一致	本報告在比較當前和過去的關鍵績效表現時使用一致的方法，除非方法有改進之處。
照顧持份者	本報告回應持份者最關心的期望和利益。
全面考慮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ESG表現在本報告透過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展示。
完整性	本報告涵蓋持份者評估我們的經濟和ESG表現所需的所有信息。

為反映對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本報告主要涵蓋我們的企業辦事處，及核心博彩及酒店旗艦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主要涵蓋旗下五項物業，分別為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以及摩卡娛樂場。環保表現數據僅反映新濠博亞娛樂的影響，而其他表現數據包括我們在塞浦路斯的博彩設施及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珍寶王國」)。由於新的塞浦路斯營運迄今為止規模不大，今年並未包括其環境足印的資料。本報告分享的摘要及指標反映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我們亦會提供不同年份的相關數據。除非另有指明，所有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呈列。

為方便持份者閱覽相關ESG主題、資料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最後一節載有詳盡的《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更多ESG表現資料載於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八年可持續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https://www.melco-resorts.com/zh/sustainability.html>)。財務數據及企業管治等補充材料，載列於年報內的其他相關章節。

與持份者的連繫及重要性評估

從員工及投資者到社區、學術界、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我們通過日常營運與內外的持份者就廣泛的ESG議題定期進行交流。我們用心聆聽，悉力跟進，致力回應持份者的需要和關注議題。

為了於二零一八年更新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我們與獨立顧問合作，其指引我們運用以下三個步驟確定我們的優先ESG優先影響範疇：

第1步：識別

識別潛在重大課題：

- 同業基準：審視本地同業的ESG披露以識別行業慣例。
- 行業研究：研究行業趨勢、標準及最佳常規，以及不斷演進的科學知識。
- 與持份者的連繫：訪問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專家，並審視投資者、員工和監管機構的關注事宜。

第2步：釐定優先次序

訂出潛在重大課題的優先次序：

- 從第1步獲得輸入數據，並使用我們的企業風險門檻值和準則進行分析，以評估每個ESG主題對旗下業務的重要程度。
- 訂出支持每個主題排名的理據。

第3步：確認

對第1及第2步的結果作出合併整理，並就此與高層領導團隊的成員進行商討和確認，從而最終確定一系列重要議題。評估的結果是以下ESG優先主題的清單，其已成為本報告的重點範疇。

按範圍和界限劃分的ESG優先主題			
優先的主題	主題的範圍	主題界限	
		對本集團內部的影響	對本集團外部的影響
道德與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與ESG治理 • 道德規範概述了預期行為、實踐和培訓，其中包括反貪污行為 • 資料安全和賓客私隱 • 監管規定 • 風險管理及追蹤新興問題 	✓	✓
社區參與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及投資計劃 • 慈善事業與義工服務 • 文化和傳統 • 災難應急 	✓	✓
多樣化和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化的工作隊伍和領導團隊 	✓	
能源及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減排量 • 能源消耗 – 可再生及不可再生能源 	✓	✓
材料運用及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運用效率 • 可持續發展採購 • 無害的固體廢物 • 廚餘及塑膠廢料 	✓	✓
負責任博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程及技術 • 社區參與 • 員工教育 	✓	✓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賓客健康與安全 • 員工健康及安全 	✓	
可持續經濟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股東價值的同時，最大化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	✓
人才吸納與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競爭 • 當地招聘 • 員工培訓和發展 • 工作與生活平衡 • 間接經濟效益 	✓	
用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收用水和再用水 • 廢水排放 • 減少／重用及回收用水 • 廢水符合監管限制 	✓	

每個優先主題都會帶來風險和機遇。員工已對自己相關的風險和機遇負責，並已制訂措施降低風險和優化機會。這些風險不僅僅是ESG風險，還有包括商業風險。因此，我們將考慮這些風險並包含在我們的整體風險登記冊內和優先事項中，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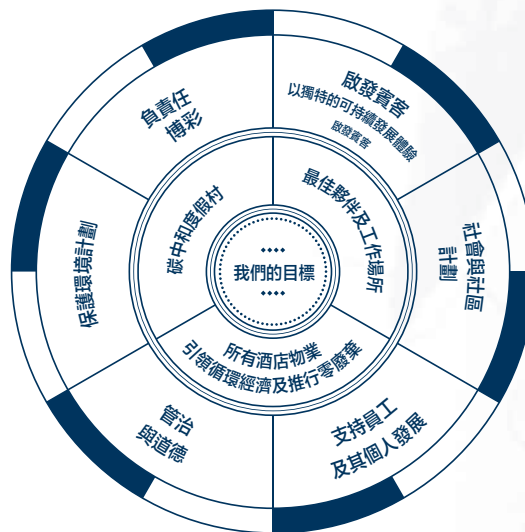
3. ESG願景及策略

我們的願景：「超越界限」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亦用於為我們的願景及策略提供信息。我們的願景是帶來創新、娛樂及玩樂的力量，以及迎接

21世紀這個世界面臨的一些挑戰，為行業及經營地開創新局面。

為了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將社會和環境的成就和抱負匯集在「超越界限」的全新策略當中，並以此跨越二零三零年，成為這個時期的行動指引。「超越界限」設定全新目標，包括在二零三零年前減少度假村對氣候的影響，並在循環經濟發展方針帶頭實踐推動全球清理塑膠廢物。這促使我們承諾確保我們成為最佳社區合作夥伴及工作場所。這些行動將有助啟發賓客了解可持續發展成為更美好的未來。「超越界限」將全面推動我們的ESG策略，以便我們成為業界及其他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指標。



*** 我們的方針 ***

社會與社區計劃

社會與社區議題已納入業務策略當中，並在各種社區項目中推動夥伴關係及合作。慈善事業及志願服務亦為我們支持營運所在社區的重要一部份。

支持員工及其個人發展：

員工及文化帶來成功，因此我們聘用具潛質的員工並投資培訓，締造卓越的文化。我們在聲譽、事業發展機會及完善工作環境方面做到最好，一直以成為首選僱主為目標。

管治與道德：

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全面帶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而我們設有指導委員會負責責任博彩、可持續環境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透過重要性評估留意新出現的問題，並以業務行為及道德準則為行為定下準則。

環境計劃項目：

解決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意味就可再生能源源實施鴻圖大計，以及更為注重物料、廢物、水及可持續採購。

負責任博彩：

我們在負責任博彩的努力獲獎項肯定，包括領先業界的技術、全面培訓計劃、與監管者合作及最高層的承諾。

二零三零年的目標

「超越界限」在四個目標下闡述了我們的抱負及策略：

1. **啟發賓客體驗，向他們展示可持續發展可帶來更美好的未來：**當賓客抵達我們的度假村，期待我們為他們帶來的頂級娛樂和奢華體驗。目標是透過我們對創新和具啟發性的努力，確保可持續發展能提升賓客體驗。
2. **實踐碳中和度假村：**應對氣候變化是首要任務，因此我們為自己訂下實踐碳中和的營運目標。我們已實踐一系列排放源設定減排目標，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3. **成為社區內最佳合作夥伴及工作場所：**我們的核心理念是確保我們是首選僱主，並在社區中發揮積極正面的力量。我們會繼續以同一重點推動我們成為最佳合作夥伴和工作場所。
4. **在所有度假村達致零廢棄，並為亞洲領導循環經濟作出貢獻：**我們將致力在營運方面減廢，包括減少物料使用，循環再用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及探索能量回收的選擇。我們亦會引領廢物管理計劃，在我們位於亞洲及全球的所有度假村支持循環經濟。

4. 企業管治

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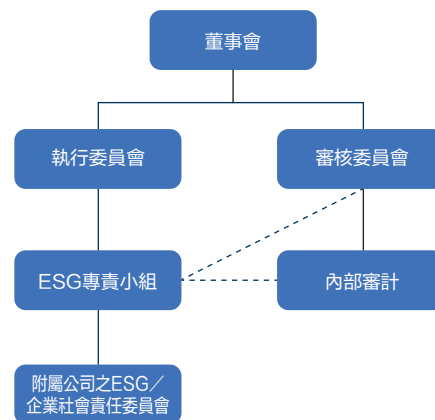
風險是業務中固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監督，將自上而下的策略觀點與自下而上的營運流程相結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透過制訂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ESG政策」)並在當中創設及應用ESG框架，從而增強我們的ESG風險管理。此ESG框架為管理人員就應用一致的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指引，重大ESG風險事宜經系統識別、考慮及解決，以確保：

- 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合適而有效；
- 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
- 透過長期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經濟、環境、社會、社區貢獻及承諾致使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

董事會成立的ESG專責小組負責檢討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ESG專責小組已檢討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及有效性，並已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為有效。

ESG治理

我們的ESG治理結構如下，每個職能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以確保我們正確地識別和評估潛在的ESG風險，制訂措施和策略以管理或減輕重大風險，並確保以對關鍵持份者公開透明的方式披露我們的進展和績效。



職能組別	主要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審核並批准ESG政策和ESG框架。 • 確保本集團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為適當有效。
執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ESG政策和ESG框架的實施。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關於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 • 與ESG專責小組和高級管理層討論ESG框架，以確保建立和維護有效適當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ESG專責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與主要附屬公司的ESG／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建立定期溝通渠道，確保他們投入足夠資源以在本集團層面履行ESG責任。 • 審核及／或批准由主要附屬公司的ESG／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交的ESG風險評估矩陣。 • 編製關於本集團活動的年度ESG報告，包括定性和定量績效。
附屬公司的ESG／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ESG策略，領導ESG活動報告以及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支持本集團的ESG框架和ESG政策的實施。 • 識別與本身業務線內的業務活動相關的ESG風險，以及影響和可能性，識別、管理和評估為減輕此類ESG風險而實施的控制是有效和適當。 • 實施ESG風險緩解計劃，以糾正所實施系統和經評估為無效或不適當的ESG風險。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如何構建其ESG治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八年可持續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https://www.melco-resorts.com/zh/sustainability.html>)。

5. 道德

行事持正

「誠信」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致力於建立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確保僱員在日常營運中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我們在本公司和附屬公司層面均訂有全面的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

在本公司層面，我們要求每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在加入本公司時證明他們確認並遵守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守則」）。當本公司更新守則時，我們會向公司上下傳閱新版本並要求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和員工確認知悉。

本公司的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防止賄賂和反洗錢章節，以確保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和員工充分知悉有關反貪污和反洗錢的法律；
- 饋贈及娛樂應酬章節，訂明董事、高級人員和員工接受非現金饋贈的上限為2,000港元及現金饋贈的上限為500港元。倘若饋贈超過上述限額，則需要獲得業務部門主管的批准；
- 禁止參與旗下博彩區的博彩活動章節，禁止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和員工在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博彩設施中參與博彩活動，並禁止所有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和員工持有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發出的忠誠俱樂部會員資格；及
- 保密章節，以確保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和員工將本公司、供應商和客戶委託給他們的非公開信息嚴格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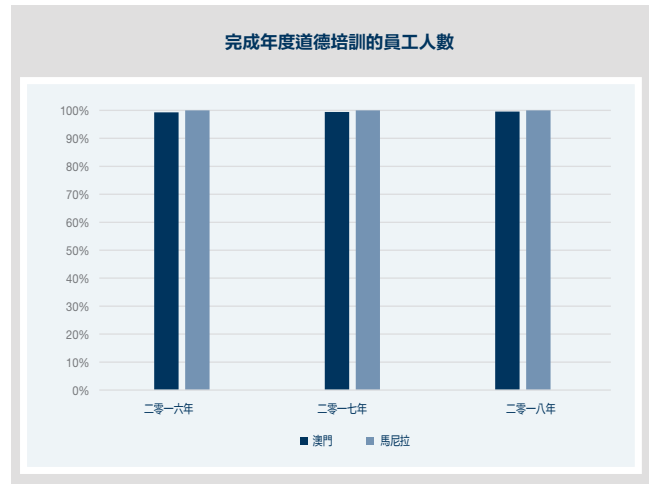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亦訂有獨立的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企業管治迎新培訓課程，課程內向他們清楚說明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營運附屬公司的關鍵業務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和員工亦獲提供年度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計劃及培訓

為進一步強化企業文化，我們推出道德商業實踐計劃(「計劃」)，訂出遵守博彩設施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法律的標準和要求。新濠博亞娛樂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檢討及修訂各項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確保有關政策在內部審計及其首席風險總監的支持下持續行之有效。

這些計劃幫助營運附屬公司的員工了解他們在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該計劃下的責任：1)新入職員工須接受公司管治簡介而所有其他員工每年須再次通過認證，他們必須確認收到這些文件並簽署認可的確認書，以表明他們理解並同意這些內容；2)做正確的事(「DTRT」)培訓為管理層和員工提供針對業務職能的進修課程，而這些職能一般具有較高受賄賂和貪污風險，例如涉及採購和合同批核；及3)該計劃下的年度認證要求主要人員(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並知悉他們對該計劃的理解及其在該計劃下需要執行的報告義務。

我們非常認真看待此事。二零一八年，超過2,800名員工需要完成DTRT培訓，當中98%已完成培訓而餘下員工需要在接下來的時間完成培訓。我們還與當地政府和合作夥伴就我們的道德規範，特別是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



* 數據僅包括我們於澳門及馬尼拉的博彩及酒店營運。DTRT培訓的對象是負責具有較高受賄賂和貪污風險(例如涉及採購和合同批核職能)的員工。小部分的未完成率是由於員工獲得豁免、在試用期內辭職，以及等待參加培訓的新入職員工。

舉報機制

我們已設立舉報機制，以確保向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的渠道。本公司的守則中提供了電郵渠道，其收到的電郵將同時自動直接傳達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總法律顧問及集團審計總監。

我們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亦已制訂投訴處理和舉報的企業政策。新濠國際的僱員可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此外，新濠博亞娛樂的員工可以通過由第三方管理的舉報熱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而本集團其他僱員則可以通過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可直接讀取有關郵件的特設電子郵件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所有向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均匿名提交，而所有投訴須經由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審視。舉報渠道詳情已登載於我們的內聯網，並已在我們的辦事處的重要地方張貼。

資料私隱與安全

本集團的高標準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部分，其中包括資料安全。我們的全球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ISO 27001的要求，而我們澳門的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持有此認證。亦得到我們的網絡安全和數據及信息安全政策的支持。我們的「分層」安全方法意味著我們在每一個層次都有控制，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審核，以檢查流程和協議。為了確保我們的系統能夠遵循最佳的做法，我們特意聘請外部專家在需要時從旁指導。

為保護資料私隱，我們在相關地區達到或超越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要求。我們所有主要營運地點的保障資料主任致力實施我們的資料私隱政策和ISMS，以及任何其他當地有關要求。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重大的數據洩露事件，亦沒有收到任何證明屬實的投訴。

員工培訓和警覺性

我們的員工在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信息安全已包含在我們的守則中，我們亦向員工發佈有關所在地區數據保護指南。當員工們需要幫助識別黑客的電子郵件時，我們會提供有關網絡安全的培訓。我們不斷開展有關網絡釣魚的培養活動，以加強員工的意識並確認某些個別員工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培訓。

6. 負責任博彩

作為提高澳門僱員和公眾對負責任博彩認識的先鋒，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制訂負責任博彩政策，盡量減低與沉迷賭博相關的危害。負責任博彩政策旨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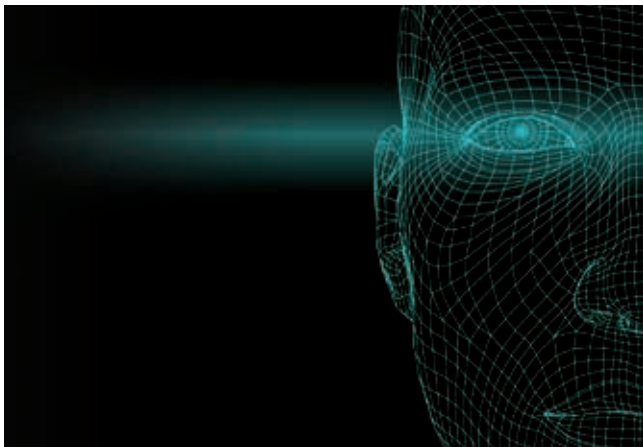
- 建構負責任博彩環境，藉此管理與賭博相關的潛在危害；
- 向賓客、社區及僱員推廣與賭博相關的潛在危害的資訊；
- 讓賓客、社區和僱員意識到，協助我們盡力減少與賭博相關的潛在危害，將獲益匪淺；及
- 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沉迷賭博的法律義務。

我們的完善體系

我們的全球負責任博彩策略可分為三大範疇，以確保全面的框架在本集團內實施：技術與流程、社區意識和參與及員工教育。

技術與流程

二零一六年，新濠博亞娛樂成為亞洲首間在其位於澳門的所有博彩區域入口安裝實時面部識別保安系統的博彩企業，協助問題賭徒進行自我隔離。這項先進技術讓我們有效和準確地識別出被禁人士(包括問題賭徒)，防止他們進入博彩區域。這項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令偵測有關人士之成功次數上升2,100%。



社區意識和參與

我們遵循澳門政府要求博彩營運商向遊客展示負責任博彩資訊的規定，亦進一步提高和支持澳門社區對負責任博彩的認知。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與澳門本地製作公司合作製作電視廣告，以宣傳負責任博彩訊息。該廣告於黃金時段在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播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亦推出一系列女性為受眾的負責任博彩工作坊，向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女性受眾提供有關負責任博彩資訊。為鼓勵女性參與，各課程與生活主題緊扣，當中包括插花、禮品包裝、烹飪等。

員工教育

我們的負責任博彩培訓計劃採用積極和有系統的方法，確保逐步獲取相關知識。為踐行新濠負責任博彩的理念，我們視負責任博彩是每個人的工作 – 無論是博彩、非博彩，管理和非管理部門，並致力進行培訓。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已有超過69,000名員工完成負責任博彩培訓。二零一八年，我們舉辦負責任博彩的領導論壇，出席講者和嘉賓包括主要政府代表和負責任博彩教育專家，活動共吸引600多名管理層員工參與。

我們的努力備受肯定，於第12屆國際博彩業大獎中榮獲「年度最佳社會責任營運商」殊榮。



7.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員工及文化是引領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並為賓客帶來至為極致尊尚的體驗。我們致力成為吸引人才效力及投誠的僱主典範。我們相信，只要我們妥善照顧員工，員工便能向賓客提供最佳服務。

多元工作空間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相信，建立穩定的僱員團隊以及打造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和而不同。因此，我們確保在每個範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和福利、招聘、晉升及調任，以及培訓和發展。我們杜絕任何基於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國籍，或當地勞動法視為無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歧視。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共有22,228名全職僱員，男性和女性僱員人數分別為10,535名及11,693名。

我們的全球團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僱員總數：			
女性：47% 男性：53%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澳門物業*	15,171	14,079	15,099
女性	7,345	6,873	7,352
男性	7,826	7,206	7,747
企業及中央服務**	731	655	695
女性	324	296	305
男性	407	359	390
馬尼拉物業***	4,365	4,894	5,638
女性	1,996	2,332	2,552
男性	2,369	2,562	3,086
塞浦路斯物業****			657
女性	-	-	283
男性	-	-	374
珍寶王國	164	159	139
女性	53	55	43
男性	111	104	96

* 包括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及摩卡娛樂場

** 包括香港、澳門、北京、東京及大阪

*** 新濠天地(馬尼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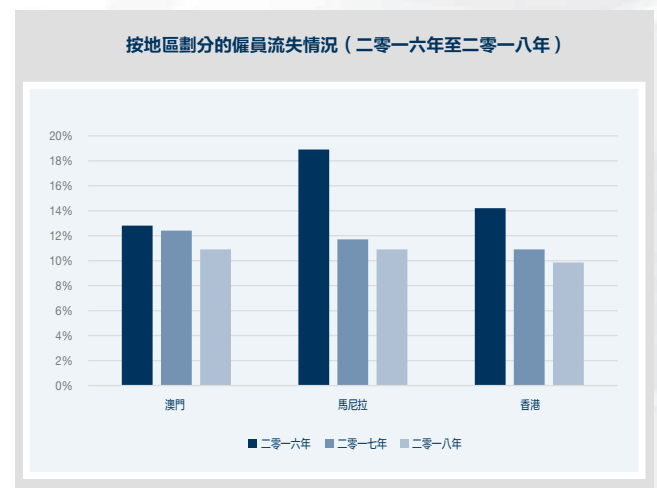
**** 包括Cyprus Casinos以及位於尼科西亞及拉納卡的兩間衛星娛樂場

二零一八年，女性佔員工總數的47%。我們持續發掘培育女性領導者的途徑；本集團的資深職位，有不少是由女性擔任，充分反映這項重點。

- 本集團上市公司的四個董事會中共有八位女性；
- 新濠博亞娛樂的企業行政委員會中，有25%為女性；
- 高級領導層中，有38%為女性；
- 一般管理層中，有近40%為女性。

僱傭關係

為了令僱員團隊對集團忠誠不渝，我們按照僱員的工作職責、表現及貢獻，以及專業和管理能力，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誠如適用的薪酬政策所載，僱員須經過年度評估，視乎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論功行賞。如有職位空缺，我們亦務必先從集團內部物色合資格人選，然後才對外招聘。二零一八年，40%的職位空缺是由內部員工填補。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僱員流失率為10.9%，較二零一七年的12.2%及二零一六年的14.1%為低。



* 平均數是根據每個地點的員工人數加權。該平均數不包括首年營運的塞浦路斯之數據。

培訓及發展

我們期盼員工感到他們的事業可以與我們一同躍進。我們倚重僱員的專業精神和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上乘服務，推動業務增長，因此，充實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對可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建立力臻完美的文化

我們竭誠以符合我們品牌服務標準的培訓系統和計劃，建立力臻完美的文化，相關措施包括：

- 新濠博亞娛樂設有強制迎新培訓，全體員工在進入各部門之前必須參加；
- 「我的頭90天工作」融合計劃，其內容為不同部門設計，其結構經過精心策劃，能確保員工真正明白其職責所需的知識、技能及應有的表現；
- 用戶化的消費者品牌及服務培訓，確保員工透徹明白我們的消費者品牌 — 「它代表甚麼；它對我有何意義；我又該怎樣做？」；
- 我們的核心服務標準，著重以一致的方法，建立賓客服務的良好基礎；及
- 「福布斯」標準培訓，指導員工如何提供符合福布斯五星評分標準的服務。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贊助政策能提供指導，支援我們在提高僱員其他技能和能力方面的工作。個別員工的培訓需求通常通過年度表現評估流程確定，其中99.2%的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已在二零一八年接受表現評估。

培訓學院

我們的培訓學院推動終生學習的理念。培訓學院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已於我們在澳門及香港物業的不同地點共舉行了5,325個課程，當中超過51萬8千位學員是我們的員工。學院的課程涵蓋不同職責的範疇，包括賭博及非賭博類技術、營銷與市場策劃、法律、服務、語言、金融、電腦應用程式、人力資源、領導才能及生活風格。

基礎速成計劃

我們的基礎速成計劃，旨在協助員工加深了解職責以外的業務營運方式。此計劃可包括短期或長期任務，或一小部分員工職責以外的工作範疇或技術。不同的基礎速成計劃有不同的內容。例如，較長的計劃內容可以是：採購員在酒店工作六個月，學習營運方式；或酒店前台經理在一年內擔任不同跨職務的崗位，例如聯絡中心、預約部、資金管理、餐飲部，以至市場策劃及公關。

二零一八年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女性僱員
8.5小時	7.0小時

* 平均數是根據每個地點的員工人數加權。該平均數代表來自澳門、馬尼拉以及我們企業辦事處的數據。

關懷的工作環境

用心聆聽，並與員工溝通

我們已實行一系列正式及非正式的機制，確保員工有多種途徑向我們表達意見。這些機制包括：員工問卷調查；在多個業務部門及不同地點中，恆常舉辦小組討論會議；「與管理層會面」環節 - 物業管理層每次會跟大約50位員工會面，講解業務最新狀況，並邀請團隊發表意見；涵蓋一系列課題的領導論壇；表現評估；新濠博亞娛樂員工手機應用程式Melco Today中的「與管理層對話」功能；及員工溝通渠道(新聞快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社交媒體等等)。

困境援助

當員工陷入困境，例如不幸遇上嚴重醫療狀況或天災，本集團與員工都會上下一心互相扶持，透過捐款以協助有需要人士。



後勤心臟地帶

作為提供優質服務的集團，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相信，只要我們妥善照顧員工，員工便能向賓客提供最佳服務。我們投放資金，設計了「後勤心臟地帶」，我們通常稱為「後勤辦公室」。「後勤心臟地帶」的理念是通過以下方式促進上班員工的健康和福祉：

- 一個提供廣泛選擇的員工餐廳，多款營養豐富的健康國際菜色供員工細味；
- 寧靜的休息室，配備按摩椅、吊床和電視等設施；
- 型格而舒適的休息區域；
- 由醫療中心提供的即場保健服務；
- 培訓學院培訓中心提供不同的課程和設施給任何職級及技能上的發展；及
- 員工服務台。

保障員工和賓客安全

本集團非常注重員工、承包商和賓客的安全。因此，我們在業務所有層面中，都推行了健康及安全措施。我們安全的工作環境，是由高級領導層所帶領。不過，所有員工和承包商都應該對自己的人身安全負責，也要考慮到身邊的人之安全，時刻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依照職業安全政策及OHSAS 18001標準中的內容，定期進行不同培訓及監督。我們每間酒店均設有職業安全委員會。他們會每月展開一次會議，以討論不同安全管理議題。這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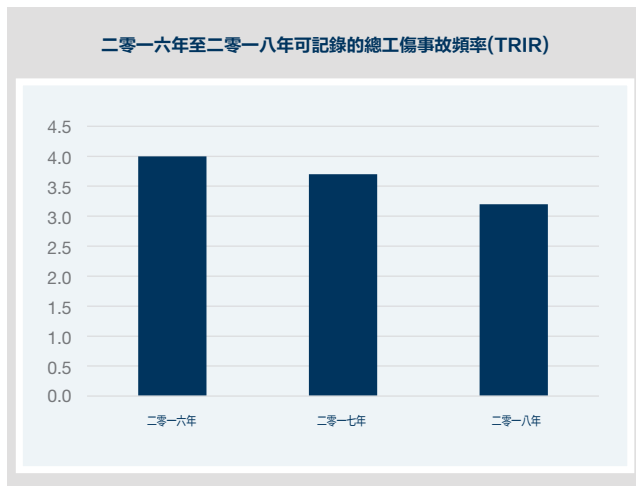
- 審視公司內的職業安全狀況，跟進重大職安事件及事故；
- 支援推廣職業安全及提升安全意識的活動，協助推行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計劃；
- 策劃職業安全審計及調查活動；及
- 向管理層反映員工的職業安全問題及憂慮，並推行有效政策以減少事故。

我們旗下營運物業的所有新聘員工均需接受職業安全培訓，而公司員工則需每年重新接受一次職業安全培訓。承包商也需要進行職業安全指引環節。

我們採用全面的安全措施，確保我們綜合度假村的所有公眾範圍均屬安全。外聘的風險工程師，每季均會在主要的公眾地方進行風險評估，例如酒店房間、娛樂場地、所有客運升降機、綜合度假村的主要出入口等等，以確保這些地點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我們每個綜合度假村均設有緊急應變小隊，與當地的緊急救援單位合作，制訂專為該場地而設的安全計劃。

我們專注於預防意外發生，並致力不斷改善健康及安全指標，符合業界標準，以及達致安全目標。在二零一八年，我們在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中的LTIFR下降至3.2，比二零一六年的4.0及二零一七年的3.7為低。我們在二零一八年沒有發生造成死亡的事故。

集團針對每宗工作場所事故個案進行內部調查。收到事故報告後，隨即與負責跟進調查的職業安全委員會共同審視「意外事故表格」。為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相關人士會採取相應糾正措施。我們的危險及險失事故報告計劃，亦有效在潛在工傷事故發生之前匯報並糾正不安全情況，防止事故發生。



8. 社會與社區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是本集團的企業願景，因此關懷社區一向是新濠文化的核心。二零一八年，我們繼續透過青少年發展、教育及環境保護此三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核心的社區活動造福社群。我們的抱負是共建更和諧及健康的社會，有幸與我們信賴的社區合作夥伴攜手，為社會各弱勢社群服務，透過不同活動促進社會包容及融合。

我們通過員工義工服務、慈善捐贈或實物捐贈實現這目標。二零一八年，我們作出超過8,500萬港元的慈善及實物捐贈或貢獻，並有22,942名員工參與者曾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有107,631名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更有不少員工每年參加多於一項活動。

青少年發展

「追夢計劃」

我們的「追夢計劃」系列為澳門年輕人提供跟隨音樂、烹飪、時裝及建築界的世界級創意藝術大師研習的啟發性機會。二零一八年，我們推出「追夢計劃」烹飪系列，追夢計劃的勝出者獲邀參加為期六個月的實習，先加入世界名廚杜卡斯(Alain Ducasse)先生和艾爾曼(Pierre Hermé)先生於新濠天地摩珀斯開設的餐廳實習六個月，隨後在兩位名廚於歐洲或亞洲的餐廳實習兩周。旅遊學院廚藝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的18名三年級學生參與烹飪工作坊進行選拔，爭奪寶貴的實習機會。勝出者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實習。





奧比斯兒童眼疾醫療項目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開始，一直支持香港奧比斯於山東省臨沂縣推行的兒童眼疾醫療項目。二零一八年是「加強山東臨沂小兒眼科護理網絡」特定計劃推行以來的第三年。奧比斯與魯南眼科醫院合作，建立處理兒科患者複雜病例(如白內障、斜視和屈光不正)的手術和訓練技能。服務網絡已擴展至臨沂縣的七個分支醫療中心，為當地兒童提供優質眼科護理。單單在二零一八年，已有8,320名兒童接受醫學治療，並已進行2,746次手術。

教育

全人發展

促進當地人民的發展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專注於全人發展，以整體的方式規劃職業生涯，比只著眼於技術或功能更為超前。這種多元化的學習計劃比傳統班房式學習優勝，有助促進個人成長，繼而為可持續的成就



奠定更堅實的基礎。下列計劃支持當地人民的發展及積極採用當地人作管理位置。於二零零八年，澳門有38%的經理是來自於當地社區；於二零一八年，這個數字已超越了80%。

回到校園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高美士中葡中學及教育暨青年局合作，首次推出內部高中文憑課程。計劃是專門為因工作而早期退學員工的需求而設。

「新濠 YOU-niversity」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與愛丁堡納皮爾大學合作成立新濠 YOU-niversity。參與計劃的員工可以在工作期間參加內部營運的學士學位課程。二零一八年，我們在典禮上向新濠 YOU-niversity的首15名畢業生頒授學位。

環境保護

「Soap for Hope」計劃

新濠天地(馬尼拉)是第一家參與菲律賓「Soap for Hope」計劃的綜合度假村。這個屢獲殊榮的全球計劃與酒店合作，將經過衛生處理程序後的肥皂廢料再加工成新的肥皂，並將這些新肥皂捐出給各個慈善團體，以減低肥皂帶來的污染。在二零一八年，我們將5,000多個已使用的肥皂重新加工成為新的肥皂。我們的澳門度假村最近參加了「潔世亞洲」行動，回收只被用過少量的肥皂，並改造成為全新的肥皂，捐贈予當地有需要的社區及地區。預計這計劃將回收近2,000公斤肥皂。



透過這些目標，我們將展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是唯一的未來，並鼓勵更多人並肩同行。

碳中和度假村

我們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前致力在所有度假村實現碳中和¹，務求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發揮作用。這個抱負將建基於持續提高現有物業的能源效益、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創新方案和其他低碳及無碳技術(例如電動汽車)的基礎上。

碳中和是極具挑戰性的目標，但我們正在製訂計劃藍圖，並以四個主要策略來實現這個目標：1)透過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2)改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而非輸電網絡；3)逐步將汽車電能化，以減少使用化石燃料；及4)減少並抵消我們間接造成的碳足印。

我們的成績

我們於澳門及馬尼拉的四個綜合度假村在邁向碳中和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的絕對範圍1及範圍2排放量減少了95%，主要由於購買國際可再生能源憑證標準基金會發行的EACs²。

9. 我們的環境

我們正在利用玩賞的力量，為下一代和地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因此，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為賓客提供全新奢華及娛樂體驗及機遇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這亦是我們制訂宏大環境目標的原因，目標的重點為：

- 建立和營運碳中和度假村；
- 實現零廢棄度假村，並為亞洲的循環經濟作出貢獻；及
- 透過採購可持續商品及服務以延續我們正面積極的影響。

¹ 根據碳中和議定書的定義。為碳中和計劃的全球標準。二零一八年一月Natural Capital Partners的資料 https://assets.naturalcapitalpartners.com/downloads/The_CarbonNeutral_Protocol_Jan_2018.pdf

² 能源屬性證書是提供有關一兆瓦時(MWh)電力的環境屬性資料的證書。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

溫室氣體排放(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以MtCO ₂ e(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範圍1排放	13,581	15,132	19,781
範圍2排放(基於市場計算)**	363,226	328,225	-
範圍1及範圍2的總排放	376,807	343,357	19,781
按GFA計算的排放密度*** (以平方呎為單位)	0.030	0.027	0.001

* 我們的溫室氣體清單採用操作控制方法計算。清單符合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準則》(《溫室氣體議定書》)，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全球暖化潛勢的第五次評估報告。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物分為三個「範圍」。「範圍1」排放量為自有或控制排放源之直接排放。「範圍2」排放量為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排放量。

** 範圍2基於位置計算的排放於GRI內容索引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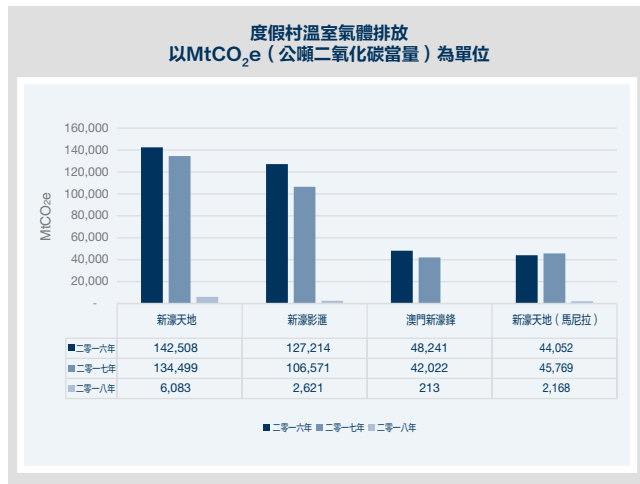
*** 總樓面面積(GFA)以平方呎計算，涵蓋以下物業：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新濠影滙、摩卡娛樂場及新濠天地(馬尼拉)，以及我們的企業辦事處。

能源消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以兆瓦時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不可再生能源燃料消耗	55,170	55,765	74,208
可再生能源燃料消耗	-	-	-
不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耗	423,089	409,666	-
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耗	-	-	431,060
總耗能*	478,260	465,430	505,269
按GFA計算的能源密度** (以平方呎為單位)	0.038	0.037	0.036

* 各組成部份相加後的總數出現些微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 總樓面面積(GFA)以平方呎計算，涵蓋以下物業：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新濠影滙、摩卡娛樂場及新濠天地(馬尼拉)，以及我們的企業辦事處。

度假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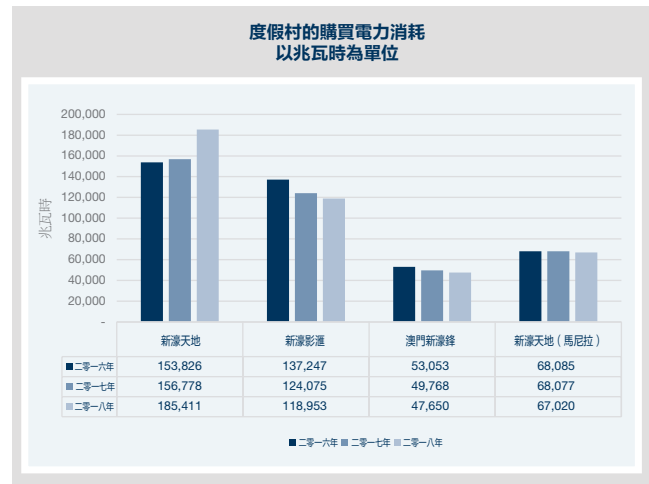


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

能源效益一直是我們減少排放的首選方式。在二零一八年，我們在所有度假村完成了詳細的能源審計並制訂了環境計劃藍圖。二零一八年的部份措施包括在室內及室外地方繼續使用節能LED照明、在室外照明裝置及酒店員工電梯大堂安裝光電感應器、優化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樓宇管理系統，以收集所有子電錶數據並追蹤能源使用和溫度。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除了正值摩珀斯酒店開業的新濠天地外，我們其他三個度假村的能源消耗平均減少了10%。

新濠影滙在二零一八年澳門知慳知識電比賽中獲頒卓越獎，以表彰我們提高能源效益的工作，令我們感到十分自豪。即使度假村正擴大規模，但自二零一六年起，其絕對用電量仍減少了13%。



轉用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引領未來。為了加快採用可再生能源，我們正在我們經營所在地投資可再生能源市場，特別是通過實施首個大型現場太陽能發電系統，領先澳門。除此之外，我們已經通過購買EACs或PowerPlus從再生資源中獲得100%電力。



澳門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和新濠影滙將近30,000平方米的天台空間已裝設18,000多塊太陽能發電板，該系統每年將可產生近770萬千瓦時的能量 – 足以為1,500戶家庭供電。全面投入營運後，每年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將超過6,000噸，這大約相等於26萬棵樹一年內吸收的二氧化碳量。

刺激可再生能源市場

運用我們的採購能力是我們推動改變的好方法，這也是二零一八年我們度假村100%的電力都是來自可再生能源的原因。我們從中國和菲律賓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購買國際可再生能源憑證標準基金會發行的EACs。國際可再生能源憑證標準以及可靠的追蹤系統，幫助我們確保電力來自可再生能源，同時支持當地的可再生能源市場。

為我們的車隊充電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推出澳門規模最大的二十輛零排放電動巴士，不但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還改善了空氣質素和員工及社區的健康。這些電動巴士成為了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澳門新濠鋒之度假村的客運穿梭巴士。同時，電動巴士亦代表與製造商鄭州宇通客車有限公司的合作，以及支持政府對推動綠色澳門的一大承諾。



實現零廢棄度假村並為領導亞洲的循環經濟作出貢獻

我們使用瓶子、飲管或外賣杯時，甚少會想到這樣簡單的一件事可能影響深遠。但是，這樣的一件事若遍及旗下營運，將影響甚鉅，並成為浪費資源和污染這更大問題的一部分。

因此，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循環經濟運動的領導者，在二零三零年前於度假村達到零廢棄。對於本集團而言，「零廢棄」意味著不會將垃圾送到堆填區或沒有以能源回收的方式焚燒垃圾。

為了實現零廢棄，我們將1)改善我們使用資源的方式，並減少營運時帶來的浪費；及2)與我們的供應鏈合作，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減少浪費並提高循環度。

這並非我們全新的重點領域；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我們的香港辦公室連續十年獲Wastewi\$e評為「卓越」級別，再之前兩年亦被評為「佳」級別。Wastewi\$e的評分準則有三方面：減少浪費、回收和購買再生產品。

我們的無害廢物足印

廢物棄置方法(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以噸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製成肥料	29	32	71
循環再用	627	555	576
焚燒並進行能量回收*	11,892	11,680	12,423
焚化	-	2	7
垃圾堆填區	3,981	3,885	3,260
總計**	16,528	16,154	16,337
按GFA計算的能源密度*** (以平方呎為單位)	0.0013	0.0013	0.0012

* 焚燒並進行能量回收由澳門當局釐定。
 ** 各組成部份相加後的總數出現些微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 總樓面面積(GFA)以平方呎計算，涵蓋以下物業：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新濠影滙、摩卡娛樂場及新濠天地(馬尼拉)，以及我們的企業辦事處。

積極處理塑膠廢物

在二零一八年，新濠制訂一項計劃以消除所有有問題及不必要的塑膠物品；以創新的方式確保所需的塑膠是可循環再用、回收或堆肥；及利用循環、再用或堆肥方式讓塑膠留於經濟中及遠離自然環境。初步的工作將專注於飲管、樽裝水和客房用品的包裝。我們正致力擴大範圍，積極處理營運中所有即棄塑料用品和包裝。

這項工作涉及來自整個企業同事的共同努力和一系列新舉措。以樽裝水為例，我們在酒店度假村內設置了超過100部飲水機；據我們估計，自二零一七年起，這些飲水機便為我們節省了逾39萬個500毫升的膠水樽。在馬尼拉和澳門兩地，我們透過降低水樽和樽蓋的尺寸及厚度，製作出更「輕盈」的水樽。把水樽的重量減少超過26%，每年便可節省近100公噸塑膠，分別相當於澳門和馬尼拉的水樽採購總量³的約96%和90%。

處理食物廢料

在澳門，我們每天會利用食物廢料製成200公斤堆肥，相當於每年73噸。這做法能循環再用有機廢物，減少相關的二氧化碳排放及成本。在新濠天地(馬尼拉)，我們的蚯蚓養殖場能夠分解不同廢料，例如蛋殼、蔬菜皮及修剪植物後的殘料，製成蚯蚓糞。它們可當成有機肥料作施肥之用，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我們已在新濠影滙及新濠天地的後勤心臟地帶餐區完成廚餘審計，以助我們找出改善方法。

珍惜用水

在全球人口增加及氣候轉變的情況下，水源缺乏正逐漸成為全球關注的議題。我們致力於負責任地使用珍貴的水資源。我們在所有度假村中安裝了最先進的儀器以節省用水。SYNERGY®系統能夠淨化食水，同時減少使用達90%的化學物。新濠天地水舞間的完善過濾系統，讓我們可永久循環再用池水。在澳門新濠鋒，我們設置可處理及回收客房洗手盆、淋浴間和浴缸的污水，作為洗滌用沖水，減少平常沖洗所需一半以上的清水。

³ 基於二零一七年的採購數字。重量是以單一、主要供應商的代表性水樽作估計。

我們所有度假村都推行了各種較小型舉措，以節省用水。包括在所有水龍頭上安裝自動感應器、在客房使用節省用水的廁所及花灑頭，還有雨水收集系統，把雨水作沖洗地方之用。此外，我們還種植了大量植物，以減少水池及溪流因風速而造成水分揮發。行為改變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我們訓練員工在清潔客房及公共空間時，要注意節約用水。

上述舉措令我們在過去三年的用水量相對穩定。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新濠影滙成功大大減低用水量，自二零一六年起，用水量便分別減少20%及9%。

用水量(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以立方米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地點分類			
新濠天地	1,072,140	1,078,463	1,302,178
新濠影滙	1,026,695	981,723	937,636
澳門新濠鋒	381,596	391,692	413,273
新濠天地(馬尼拉)	685,454	597,792	544,561
企業辦公室	5,338	5,615	5,798
摩卡娛樂場	60,694	61,175	48,603
日本	-	112	298
以水源分類			
市政供水	3,181,198	3,065,854	3,201,628
回收用水	50,718	50,718	50,718
總水量*	3,231,916	3,116,572	3,252,346
按GFA計算的水密度**(以平方呎為單位)	0.256	0.247	0.230

* 各組成部份相加後的總數出現些微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 總樓面面積(GFA)以平方呎計算，涵蓋以下物業：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新濠影滙、摩卡娛樂場及新濠天地(馬尼拉)，以及我們的企業辦事處。

10. 我們的價值鏈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採購

我們與各行各業的供應商攜手合作，為客戶提供卓越優質服務。我們進行可持續發展採購的意思是加深了解自己選購的貨品和服務會帶來甚麼影響，並作出改變，以減少對環境的損害。這也代表著我們會選用本地供應商，讓我們的度假村可支持本地經濟及賴以維生的社群。在二零一八年，我們推行了可持續採購指引，應用在三個主要產品範疇上 – 其中包括棉、清潔用品和海產。展望將來，我們會在可持續採購計劃中，增添其他貨品。

棉花

在二零一八年，我們推出可持續用棉採購指引，贊同及積極支付旗下度假村採購良好棉花發展計劃(「BCI」)的棉花及經OEKO-TEX®認可的棉製品。得到STANDARD 100 by OEKO-TEX®認證，能確保我們的產品通過有害物質測試，令賓客可放心入住。在二零一八年底，我們已跟OEKO-TEX®進行多項合作：

- 我們澳門度假村中，超過95%床鋪及毛巾獲STANDARD 100 by OEKO-TEX®認證。
- 我們全部營運中，超過70%床鋪及毛巾量獲STANDARD 100 by OEKO-TEX®認證。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三零年前從STANDARD 100 by OEKO-TEX®認證供應商採購全部床鋪及毛巾，並有50%的床鋪及毛巾是向支持BCI的供應商採購。

清潔用品

在二零一八年，我們審視所有使用的清潔用品，並為採購員加入指引及可持續發展評分機制。該指引說明我們偏好減少損害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優質清潔產品。我們鼓勵採購員選擇獲得國際認可環保標籤的產品，例如Green Key、Green Seal，以及能夠可被生物降解的產品，避免採購含有損害環境及人體健康的若干化學物之產品。我們也希望確保產品得到有效使用。我們為同事提供有關正確處理、使用、儲存和處理清潔產品的培訓。在馬尼拉，我們引入了電腦化供應裝置以避免浪費。在二零一八年，摩珀斯、頤居、新濠天地迎尚及新濠影滙均獲得Green Key獎項。通過這些獎項，我們可以向員工和賓客保證我們日常清潔產品不含Green Key黑名單中列出的有害化學物質。

海產

我們在全球各地採購大量優質海產，供應我們旗下度假村的食府及員工餐廳。我們選擇在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養殖場中採購，以支持負責任的漁業管理及保育海洋生態健康。為增加我們的可持續海產採購量，我們推行可持續採購指南，概述了我們會優先選擇海洋管理委員會（「MSC」）、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認證海產或最佳水產養殖規範認證的海產。我們還高度重視源自漁業或水產養殖改良項目的海產，或在信譽良好的海產品評級系統中列為「推薦」或同等產品。

為確保我們購買的MSC認證的海產，能追查每一層供應鏈的來源，並從未經認證海產中分類出來，我們正申請及取得MSC的產銷監管鏈證書。從二零一九年初起，我們亦會向我們的供應鏈和餐廳員工進行MSC海產生產鏈管理認證（「CoC」）的培訓，協助他們更常選擇可持續發展海產。此培訓有莫大益處，包括能滿足上述認證的理念、推介區內目前的MSC CoC供應商。我們還會舉辦工作坊，指導如何採購特定品種。

在二零一八年，我們致力於提高從可持續來源採購的海產比例，並委聘多名首選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努力。我們期待在完成MSC CoC認證後匯報進展。

供應商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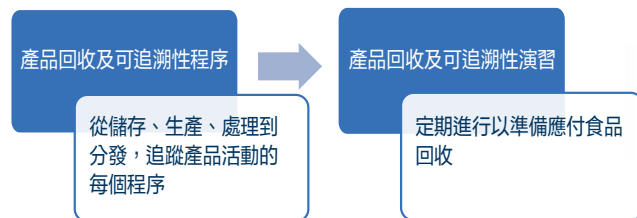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已於「營運政策指引」內加設供應商行為守則，作為適用於所有僱員、承包商和供應商之指引。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期望，我們定期審查供應商的環保及社會責任績效。若發現供應商的表現屢次未達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將在適當時候終止其服務。

體貼周到的客戶服務

為客戶帶來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更高價值是我們的最終目標，而我們的主要任務是透過一流的服務及消閒設施，在消閒、娛樂及酒店業提供出眾的客戶體驗。在管理廣告和營銷活動方面，以及減低並控制客戶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方面，我們格外小心謹慎，進行宣傳及發放市場推廣資料時，我們會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酒店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超卓服務以及精緻的佳餚美饌，因此我們制訂一系列嚴謹的內部守則，藉此管理及減低客戶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食品安全保證過程



食品安全團隊每年至少兩次為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影滙進行模擬產品回收及可追溯性演習，此為危害分析及重點控制(「HACCP」)計劃的其中一項元素。上述計劃每年由外部認證機構審核並驗證。若食品風險由原材料產生，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追蹤產品的賣方、交易商、分銷商或製造商以找出成因。我們注重食物安全，而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均獲得HACCP認證。

HACCP委員會由超過十個部門及分部的管理層代表組成，每兩周開會一次，審視集團內任何食品安全及衛生相關事宜。此外，我們每季進行食品安全管理檢討，檢討食品供應商的表現，包括審視微生物測試結果及與食物安全相關的客戶回應。

廣納客戶意見

持份者利用多個渠道向我們反饋，我們以改善賓客體驗和到訪經驗為榮。我們通過焦點小組；面談訪問；各種在線平台以及定期透過員工收集反饋。我們於《福布斯旅遊指南》破記錄獲得共85顆星，並榮獲福布斯五星榮譽及米芝蓮味覺體驗推介。這歸功於我們不斷了解賓客的需求和願望，並不斷超越他們的期望。

附錄一 — 《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頁次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ESG願景及策略／ 我們的環境	41-42/ 52-57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環境	52-5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我們的環境	53-54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我們的環境	56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52-56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56-57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ESG願景及策略／ 我們的環境	41-42/ 52-5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我們的環境	53-5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我們的環境	56-57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52-53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56-57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ESG願景及策略／ 我們的環境／ 社會與社區	41-42/ 52-57/ 50-52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	52-57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頁次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46-50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47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員工	47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49-50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我們的員工	49-5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我們的員工	49-50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	49-50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道德／ 負責任博彩培訓／ 我們的員工	43-45/ 45/46/ 48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	48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我們遵守相關僱傭條例和法定要求。並無錄得相關違規個案。	46-50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頁次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價值鏈	57-59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價值鏈	57-59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道德／ 負責任博彩	44-45/ 45-46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價值鏈	59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道德	45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道德	43-45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道德	43-45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道德	43-45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負責任博彩／ 社會與社區	46/ 50-52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負責任博彩／ 社會與社區	46/ 50-52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與社區	50-52

附錄二 — GRI內容索引

本報告參考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經篩選GRI標準。

GRI披露號碼	GRI披露標題	章節／備註	頁次
GRI一般標準披露			
組織簡介			
GRI 102-1	組織名稱	關於本報告	39
GRI 102-4	營運地點	關於本報告	39/47
GRI 102-7	組織規模	關於本報告	47-48
GRI 102-8	有關員工和其他工人的資訊	我們的員工	47-48
GRI 102-9	供應鏈	我們的價值鏈	57-59
GRI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塞浦路斯開設新的娛樂場業務。鑑於該場地計劃直至二零二一年才開幕，其於二零一八年的環境及社區影響輕微。我們已於本報告的社會層面納入部份資料及數據。	/
GRI 102-11	預防原則或方法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預防方法反映於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方法。	42-43
GRI 102-12	外部倡議	本集團認可以下自願性環境及社會章程／標準／指導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棉花發展棉花 • 環境教育基金會 • Green Key • 澳門環保局組織的環保酒店獎 •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 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食品安全證書計劃 •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 • 通過OEKO-TEX®認證的STANDARD 100 • WasteWi\$e標籤計劃 • 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 	/
道德與誠信			
GRI 102-16	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準則	道德	43-45
GRI 102-17	關於道德的建議與顧慮的機制	道德	43-45
策略			
GRI 102-18	治理結構	企業管治	42-43
持份者參與			
GRI 102-40	持份者清單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評級機構、地區及國際政府、僱員、社區、業務夥伴及供應商。	/
GRI 102-42	識別及選擇持份者	關於本報告／ 社會與社區	39-40/ 50-52
GRI 102-43	與持份者溝通的方針	關於本報告	39-40

GRI披露號碼	GRI披露標題	章節／備註	頁次
GRI 102-46	定義報告內容和主題界限	關於本報告	39-40
GRI 102-47	重大主題列表	關於本報告	39-40
報導實務			
GRI 102-48	重述信息	<p>我們並無就二零一七年重列任何基線數據，惟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就某些關鍵主題範疇調整我們收集及披露數據的方法。</p> <p>我們報告集團的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各年的慈善捐款總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員工總數，以更緊密配合我們的核心博彩及酒店旗艦—新濠博亞娛樂—管理及披露此等資料的方式。</p> <p>二零一八年環境績效表現數據的範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耗水)有所不同，其並不包括我們對其控制有限的租戶酒店、租戶商店及餐廳。我們亦已調整方法，計算按總樓面面積計密度時使用平方呎而非平方米。</p>	/
GRI 102-50	報告期	關於本報告	39
GRI 102-52	報告週期	我們計劃每年刊發一份ESG報告。	/
GRI 102-53	有關報告問題的聯絡點	info@melco-group.com	/
GRI 102-55	GRI內容索引	此GRI內容索引	/
GRI具體標準披露：經濟			
主題：經濟表現			
主題：反貪污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道德	43-45
GRI 205-2	關於反貪污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和培訓	道德	43-45
GRI具體標準披露：環境			
主題：重要性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我們的環境	55-56
GRI 301-2	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p>我們的環境</p> <p>我們目前透過減少提供服務時所用的即棄塑膠以及透過回收及重用以延長物料的可用期，藉此達致可持續物料，並將會在不久將來評估可再生物料的用量。</p>	55-56
主題：能源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我們的環境	52-54
GRI 302-1	組織內的能源消耗	我們的環境	53-54
GRI 302-3	能源密度	我們的環境	53-54

GRI披露號碼	GRI披露標題	章節 / 備註	頁次
主題：珍惜用水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我們的環境	56-57
GRI 303-3	回收用水和再用水	我們的環境	56-57
主題：排放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我們的環境	52-53
GRI 305-1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環境	53-54
GRI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環境 我們使用子區域電網(「公共設施」)排放因子進行基於市場的「範圍2」排放量計算，並使用IEA電網排放因子進行基於位置的「範圍2」排放量計算。 我們基於位置的「範圍2」排放量(以MtCO ₂ e為單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276,400 267,539 281,698	53-54
GRI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我們的環境	53-54
主題：廢水和廢物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我們的環境	55-56
GRI 306-2	按類別和處置方法劃分的廢物	我們的環境 由於我們產生的有害廢物不多，因此表內僅列入無害廢物總量。	55-56
GRI具體標準披露：社會			
主題：就業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我們的員工	46-50
GRI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我們的員工	47
主題：職業健康和 safety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我們的員工	49-50
GRI 403-2	受傷類型和受傷率、職業病、損失工作天數和缺勤，以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我們的員工 注意，我們目前並無按性別追查或匯報我們的總計事故率。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計劃及培訓以所有僱員為受眾。	49-50
主題：培訓及教育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我們的員工	48-49
GRI 404-2	提升員工技能計劃和過渡援助計劃	我們的員工 注意，我們匯報我們為提升僱員技能而提供的計劃類型及範圍。我們目前不提供任何計劃，以促進因退休或終止聘用而離職的僱員的持續就業能力。	48-49

GRI披露號碼	GRI披露標題	章節／備註	頁次
主題：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我們的員工	47-48
GRI 405-1	管治機構和員工的多元性	我們的員工 注意，我們從性別層面匯報組織治理體系內人員的百分比，並按性別匯報我們的全球工作團隊總數。我們並無按年齡組別匯報多元性，原因為此並非我們着力管理的事宜。	47-48
主題：本地社區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社會與社區	50-52
GRI 413-1	透過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及發展計劃開展業務	社會與社區 我們的所有營運已有社區參與及投資計劃。	50-52
主題：顧客健康與安全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我們的價值鏈	57-59
GRI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和安全影響	我們的價值鏈	57-59
GRI 416-2	關於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不遵守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
主題：賓客私隱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道德	45
GRI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並無重大數據洩漏事件，亦無接獲任何經證實的投訴。	/
主題：社會經濟合規			
GRI 103-1至103-3	重大主題及其界限的說明	道德	43-45
GRI 419-1	不遵守社會和經濟領域的法律法規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因不合規而被處大額罰款或非金錢處罰。	/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風險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

企業管治常規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不時修訂。本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b) 比遵例規定更為嚴謹

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比起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為加強企業管治，已於二零一八年更新操守守則以禁止所有僱員在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博彩設施內賭博，並禁止所有僱員持有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發出的忠誠會員計劃資格。

本集團於迎新培訓時為新僱員簡介操守守則。

舉報

本公司認為舉報渠道為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集團已制訂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所有投訴及舉報將同時直接傳達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總法律顧問及集團審計總監（「舉報委員會」）以展開調查。

本公司僱員可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舉報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接獲僱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而言，其員工可以通過由第三方管理的舉報熱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所有向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均匿名提交，而所有投訴須經由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審視。

股價敏感／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價敏感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披露股價敏感／內幕消息的政策。此項政策乃不時更新以緊貼現行規例和市場慣例。

(c)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

(i)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以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ii)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光暉先生、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財務管理、商界和傳媒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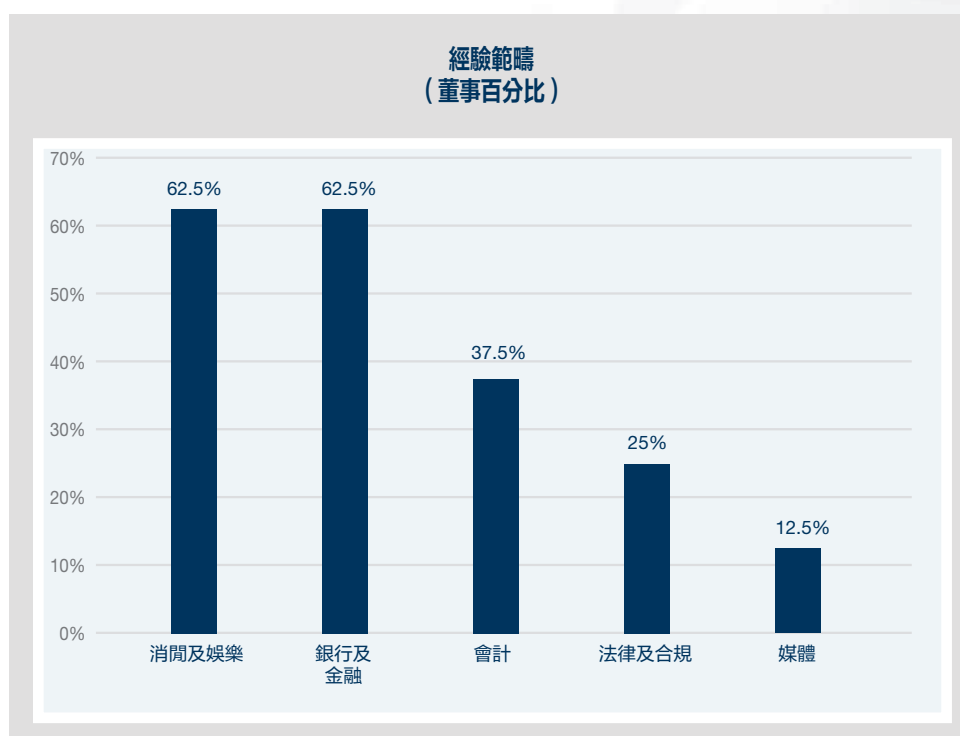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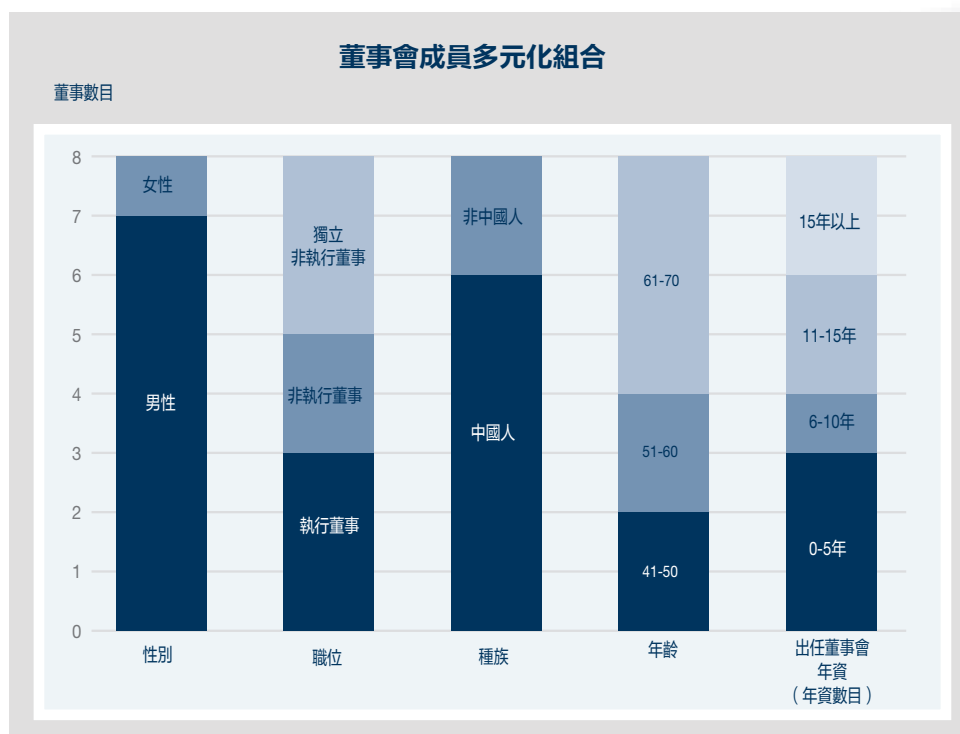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今年，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周光暉先生以及田耕熹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年內獲委任填補因沈瑞良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的真正加留奈女士，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將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從各方面提高決策能力，而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可憑藉其淵博及資深的技能和經驗，引領及監察本集團蓬勃和新興之業務。我們知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並增長的一個重要元素。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有關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此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於本年度，真正加留奈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真正加留奈女士為本公司首位女性董事，於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擁有豐富的媒體行業經驗。其委任增強了董事會在性別、背景及技能方面的多元化。

下表概述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合：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將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於年內已邀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董事提供主題為「上市規則最新資料」的研討會。本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以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已接受的培訓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方面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	✓
鍾玉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	✓
吳正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	✓
田耕熹博士	✓	✓
沈瑞良先生*	✓	✓
真正加留奈女士**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退任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 管治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常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5/5	-	-	-	-	1/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5	-	-	-	-	1/1
鍾玉文先生	5/5	-	-	-	-	1/1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5/5	-	-	-	-	1/1
吳正和先生	4/5	2/3	2/2	2/2	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¹⁾	4/5	1/2	-	2/2	-	0/1
田耕熹博士	5/5	3/3	2/2	2/2	2/2	1/1
沈瑞良先生 ⁽²⁾	1/1	1/1	1/1	-	1/1	1/1
真正加留奈女士 ⁽³⁾	2/2	-	-	-	-	-
平均出席率	95.56%	79.17%	100.00%	100.00%	83.33%	87.50%

附註：

1.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退任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八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訂有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吾等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賠。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35至236頁「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委員會年內舉行了九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新項目，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耕熹博士(委員會主席)及周光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閱二零一七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e) 批准二零一八年之內部稽核計劃；
- (f)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 (g) 批准經修訂之風險管理政策；
- (h) 批准經修訂之關聯方交易政策；
- (i) 批准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專責小組以及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j) 批准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稅項顧問服務；及
- (k) 審議及考慮核數師酬金。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耕熹博士(委員會主席)及周光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新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真正加留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選舉。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資格、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承諾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董事須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於年內，在沈瑞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經考慮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提名真正加留奈女士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就委任作出決定。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委員會主席)、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制定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當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委員會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48(b)。

委員會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外)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其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就重組計劃向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補償的建議；
- (b) 審視及批准管理層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酌情花紅所提出之建議；
- (c) 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後檢討及批准彼等之酬金；
- (d) 審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e)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之薪津組合；
- (f)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及

- (g)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新任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新任主席及成員支付董事袍金。

於年內，概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新服務合約須待提名委員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管理層簡介」一節)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00港元以下	2
1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30,000,001港元至45,000,000港元	1

(5)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委員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耕熹博士及一名無投票權之成員梁凱威先生組成。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將以下企業管治職務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遵守公司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b) 審閱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經修訂程序；
- (c) 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d)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6)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財務總監(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7)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16頁至1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ESG相關風險)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

董事會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ESG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財務匯報程序並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ESG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模式結合了自上而下的策略綜觀及自下而上的業務流程。

已成立隸屬執行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而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工作的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

年內，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對不同類別的風險進行評估。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該等已識別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其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系統。新濠博亞娛樂的風險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所採納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了可識別、分析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ESG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及合規部門在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之領導下，協助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策略風險評估及緩解報告(「SRAM報告」)每年發佈兩次，涵蓋財務、管治、營運、合規、策略及規劃風險等範疇，並由首席風險官向新濠博亞娛樂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此外，SRAM報告亦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以作審視。

ESG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執行委員會轄下成立ESG專責小組，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已採納ESG政策。

ESG政策為管理人員就應用一致的風險管理系統提供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及指引，重大ESG風險事宜經系統識別、考慮及解決，以確保(i)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合適而有效；(ii)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iii)本集團透過長期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經濟、環境、社會、社區貢獻及承諾致使以可持續方式經營。

為反映對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業務，ESG風險評估涵蓋新濠博亞娛樂的營運。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委聘外部ESG顧問(1)進行獨立重要性評估及確認核心博彩及酒店業務的重大可持續發展主題；(2)為本公司編製ESG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申報要求；及(3)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及行業慣例編製新濠博亞娛樂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為提高能源效率，新濠博亞娛樂亦在本集團所有的度假村進行詳細的能源審核，並制定環境路線圖。

於年內，ESG專責小組或其代表經常與新濠博亞娛樂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委員會及負責任博彩委員會就ESG相關事宜進行溝通。ESG專責小組已審核ESG重要性評估結果及該顧問所進行的ESG報告，並對本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報告已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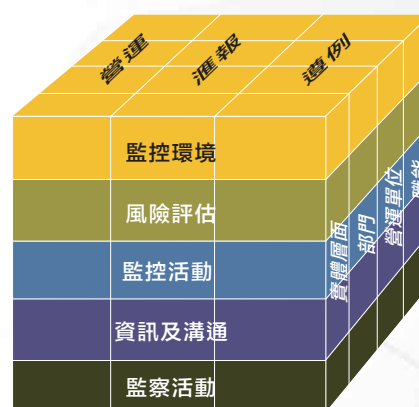
ESG專責小組代表管理層對本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屬有效。與已識別重大ESG事宜相關的披露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載入ESG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66頁)。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計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並提出推薦建議，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稽核方法乃依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刊發之《內部監控-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2013 Integrated Framework)而制定。

內部審計部採納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5)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將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與財務部門主管、集團審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一方面讓其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其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及企業傳訊部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亦為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審視

一般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乃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18至3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以及第234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及報告，包括在董事會成立的ESG專責小組協助下，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ESG的風險，並確保採用合適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透過採納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ESG政策」)，設立及應用ESG框架，從而加強ESG風險管理。此外，本公司已與主要附屬公司的ESG／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建立定期溝通渠道，確保其投入足夠資源履行ESG的責任。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加強ESG的承諾，推行新政策「超越界限」，訂出邁向二零三零年的行動指引，並為全行業訂定高水平的可持續發展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目標

我們已訂下遠大的二零三零年環境目標，包括打造及經營碳中和度假村，對亞洲的循環經濟作出貢獻，旗下所有度假村實現零浪費，以及透過採購可持續的商品和服務擴大我們的正面影響。除了新訂的二零三零年目標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亦在環保績效的主要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旗下四家酒店榮膺Green Key獎項，達到環境教育基金會訂下的最高環境管理標準，而新濠影滙亦於二零一八年榮獲澳電知慳惜電優異獎。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連續十年獲Wastewi\$e頒發「卓越」級別減廢證書，以肯定香港辦公室在減廢方面的努力。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安裝澳門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自可再生能源取得100%的電力，以至新濠天地應用廚餘處理科技每日處理200公斤廚餘，此等獎項均一一肯定我們的成就。我們亦透過處理棉花、化學品及海鮮等高影響力的採購類別，努力加強我們可持續的採購工作。

本集團致力成為深受僱員愛戴的僱主。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確保在各個領域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和調任，以及培訓和發展。我們絕不允許任何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國籍，或當地勞動法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歧視。

供應商方面，我們訂有完善的採購政策及程序，並依循最高道德標準甄選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客戶方面，本集團透過眾多渠道收集持份者意見，以此提升客戶體驗並令到訪客人次節節上升，對此佳績深感自豪。我們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19》破紀錄獲得共85顆星，並榮獲福布斯五星榮譽及米芝蓮味覺體驗推介，此成就有賴深知客戶需求，並不斷超越客戶所需。社區方面，我們所有主要業務均設有社區參與及投資計劃。本集團素以僱員、承包商及客人的安全為先，因此在業務的每一個範疇均會詳加考慮健康和安全的因素。

遵守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通過既定的內部政策及機制遵守對旗下業務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關於反洗錢（「AML」）／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及反貪污，我們已遵守經營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澳門的AML規則及博彩業務特別規定以及菲律賓的AML法案。我們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制訂了正式的反貪污政策，當中已考慮監管要求及期望以及行業所需，以確保按最高監管標準遵守監管法規。我們全面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包括防止賄賂及AML章節，確保所有僱員充分了解適用司法管轄區有關反貪污及AML的法律。我們亦設有既定的舉報機制，確保向所有僱員提供任何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的舉報渠道。本集團在第12屆國際博彩大獎中獲選為年度最佳社會責任營運商，並在二零一八年國際博彩大獎中榮獲澳洲及亞洲年度博彩營運商大獎，肯定本集團在營商及負責任博彩範疇恪守商業道德的行事方法。

為保護資料私隱，我們已達到或超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資料私隱規定（包括《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維護僱員的利益，本集團已通過既定的內部政策及／或程序，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歧視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其他僱傭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因此，我們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博彩活動的所有當地規例甚或履行更嚴格之規定。

我們的ESG報告

有關本集團ESG政策及實踐，與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及遵守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論述，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參考適用的GRI準則而載於本年報第38至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2至12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522,6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此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流動資產

年內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20、21、22及23。

年內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7,053,000港元及3,369,0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2,936,42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該等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退任)

田耕熹博士

真正加留奈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真正加留奈女士(彼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沈瑞良先生退任而出現的空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周光暉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為董事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⁴⁾			
何猷龍先生	42,339,132	484,748,077 ⁽⁵⁾	309,476,187 ⁽⁶⁾		836,563,396	55.05%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360,000	-	-		5,360,000	0.35%
鍾玉文先生	3,451,440	-	-		3,451,440	0.23%
徐志賢先生	7,141,660	-	-		7,141,660	0.47%
吳正和先生	155,000	-	-		155,000	0.01%
周光暉先生	14,000	-	-		14,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8)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2及8)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2,200,000	3,700,000	0.2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946,000		-	5,946,000	0.39%
鍾玉文先生	3,100,000		112,000	3,212,000	0.21%
徐志賢先生	1,058,000		22,000	1,080,000	0.07%
吳正和先生	1,190,000		19,000	1,209,000	0.08%
周光暉先生	71,000		13,000	84,000	0.01%
田耕熹博士	686,000		19,000	705,000	0.05%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9,627,0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5. 該484,748,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LH Family Investment Inc.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7,851,606股、120,33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6,873,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60%、7.92%、3.34%、0.48%、0.45%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9,476,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37%。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何猷龍先生	8,434,073	757,229,043 ⁽⁴⁾		765,663,116	51.63% ⁽⁷⁾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8,091	–		8,091	0.00%
鍾玉文先生	119,383	–		119,383	0.01%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5)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6)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7,536,981	1,517,970	9,054,951	0.6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31,710	31,710	0.00%
鍾玉文先生	138,036	45,969	184,005	0.01%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2,999,434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05%權益，故其被視作於757,229,04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
5.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6.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7. 於本報告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1,047,204股，因此，何猷龍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4.65%權益。

(B)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其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3)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2,731,273	0.05%
鍾玉文先生	4,578,655	0.08%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7,270,80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C)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其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2及3)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3,360	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329,776股(包括241,818,016股A類普通股及72,511,760股B類普通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就分拆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而向其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之美國預託股份(各代表四股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類普通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鍾玉文先生選擇接收840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代表3,360股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類普通股)而該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交付予鍾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不得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更新。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751,7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0.18%。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6,084,538股，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16,067,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01%及1.06%。

(iv) 各參與者於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ix) 該等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該等計劃自相關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鍾玉文先生	170,000	-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5
	330,000	-	-	-	-	-	330,000	27.01.2012	7.10	7
吳正和先生	91,000	-	-	-	-	-	91,000	03.04.2009	2.99	4
	60,000	-	-	-	-	-	60,000	07.04.2010	3.76	9
	350,000	-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6
	210,000	-	-	-	-	-	210,000	27.01.2012	7.10	7
田耕熹博士	350,000	-	(350,000)	-	-	-	-	08.04.2011	5.75	6
	210,000	-	-	-	-	-	210,000	27.01.2012	7.10	7
小計	1,771,000	-	(350,000)	-	-	-	1,421,000			
僱員										
	22,800	-	(22,800)	-	-	-	-	01.04.2008	10.804	3
	79,000	-	-	-	-	-	79,000	03.04.2009	2.99	4
	106,000	-	-	-	-	-	106,000	07.04.2010	3.76	5
	469,000	-	-	-	-	-	469,000	08.04.2011	5.75	6
	359,700	-	-	-	-	-	359,700	27.01.2012	7.10	7
小計	1,036,500	-	(22,800)	-	-	-	1,013,700			
其他⁽¹⁹⁾										
	51,000	-	-	(51,000)	-	-	-	28.02.2008	11.50	8
	94,300	-	-	(94,300)	-	-	-	01.04.2008	10.804	3
	120,000	-	-	-	-	-	120,000	03.04.2009	2.99	4
	210,000	-	(150,000)	-	-	-	60,000	07.04.2010	3.76	5
	124,000	-	(124,000)	-	-	-	-	08.04.2011	5.75	6
	187,000	-	(50,000)	-	-	-	137,000	27.01.2012	7.10	7
小計	786,300	-	(324,000)	(145,300)	-	-	317,000			
總計	3,593,800	-	(696,800)	(145,300)	-	-	2,751,7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註銷	於年內重新分類				
董事									
何猷龍先生	750,000	-	(750,000)	-	-	-	10.04.2017	15.00	12
	-	1,500,000	-	-	-	1,500,000	10.04.2018	23.15	15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968,000	-	-	(2,968,000) ⁽¹⁷⁾	-	-	01.09.2016	8.69	11
	852,000	-	-	(852,000) ⁽¹⁷⁾	-	-	10.04.2017	15.00	13
	2,126,000	-	-	(2,126,000) ⁽¹⁷⁾	-	-	07.06.2017	20.066	14
	-	5,946,000	-	-	-	5,946,000	10.04.2018	23.15	17
鍾玉文先生	2,219,000	-	-	-	-	2,219,000	08.04.2016	10.24	10
	237,000	-	-	-	-	237,000	10.04.2017	15.00	13
	-	144,000	-	-	-	144,000	10.04.2018	23.15	16
徐志賢先生	1,040,000	-	-	-	-	1,040,000	08.04.2016	10.24	10
	-	18,000	-	-	-	18,000	10.04.2018	23.15	16
吳正和先生	395,000	-	-	-	-	395,000	08.04.2016	10.24	10
	48,000	-	-	-	-	48,000	10.04.2017	15.00	13
	-	36,000	-	-	-	36,000	10.04.2018	23.15	16
周光輝先生	14,000	-	-	-	-	14,000	08.04.2016	10.24	10
	33,000	-	-	-	-	33,000	10.04.2017	15.00	13
	-	24,000	-	-	-	24,000	10.04.2018	23.15	16
沈瑞良先生*	194,000	-	(97,000)	-	(97,000)	-	08.04.2016	10.24	10
	31,000	-	(11,000)	-	(20,000)	-	10.04.2017	15.00	13
	-	33,000	(9,000)	-	(24,000)	-	10.04.2018	23.15	16
田耕熹博士	392,000	-	-	-	-	392,000	08.04.2016	10.24	10
	48,000	-	-	-	-	48,000	10.04.2017	15.00	13
	-	36,000	-	-	-	36,000	10.04.2018	23.15	16
小計	11,347,000	7,737,000	(867,000)	(5,946,000)	(141,000)	12,130,000			
僱員	3,243,000	-	(22,000)	(1,223,000)⁽¹⁸⁾	344,000	2,342,000	08.04.2016	10.24	10
	402,000	-	-	(162,000)⁽¹⁸⁾	174,000	414,000	10.04.2017	15.00	13
	-	504,000	-	-	-	504,000	10.04.2018	23.15	16
小計	3,645,000	504,000	(22,000)	(1,385,000)	518,000	3,260,000			
其他⁽¹⁹⁾	1,711,000	-	(470,000)	(361,000)⁽¹⁸⁾	(247,000)	633,000	08.04.2016	10.24	10
	174,000	-	-	-	(154,000)	20,000	10.04.2017	15.00	13
	-	-	-	-	24,000	24,000	10.04.2018	23.15	16
小計	1,885,000	-	(470,000)	(361,000)	(377,000)	677,000			
總計	16,877,000	8,241,000	(1,359,000)	(7,692,000)	-	16,067,000			

* 沈瑞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78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8.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
1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17. 董事會已議決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生效：(1)註銷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授予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之5,946,000份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2)透過(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授出5,946,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向Winkler先生授出2,194,000股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惟須待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發出書面同意而作實。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已就上述事項發出書面同意。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已由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取代。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之期間內行使。替代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有關上述註銷及替代授出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18. 於年內，合共1,746,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失效。
19.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1)向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295,000份購股權；及(2)向本公司之董事授出5,946,000份替代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23.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8,24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2.05港元。所授出之8,241,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69,394,700港元。年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42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23.15港元
預期波幅	41%–45%
預期有效期	3.1–6.1年
無風險利率	1.49%–1.7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3%
次優行使因素	不適用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採納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I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而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後十年屆滿。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符合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新濠博亞娛樂已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有關新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新濠博亞娛樂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鈎，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即就有關計劃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及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後更新。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而可能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136,749,981股，佔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9.22%。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美元金額，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2,898,774	-	(2,898,774)	-	-	-	17.03.2009	0.32	3
	1,446,498	-	-	-	-	1,446,498	23.03.2011	1.75	5
鍾玉文先生	56,628	-	(56,628)	-	-	-	18.03.2008	3.24	6
	138,036	-	-	-	-	138,036	17.03.2009	0.32	3
總計	4,539,936	-	(2,955,402)	-	-	1,584,534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474,399	-	-	-	-	474,399	29.03.2012	3.93	7
	362,610	-	-	-	-	362,610	10.05.2013	5.32	8
	320,343	-	-	-	-	320,343	28.03.2014	5.32	9
	690,291	-	-	-	-	690,291	30.03.2015	5.32	10
	1,302,840	-	-	-	-	1,302,840	18.03.2016	5.32	11
	1,470,000	-	-	-	-	1,470,000	31.03.2017	6.18	15
	-	1,470,000	-	-	-	1,470,000	02.04.2018	9.40	21
總計	4,620,483	1,470,000	-	-	-	6,090,483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³⁾	1,365,891	-	(1,359,906)	(5,985)	-	-	25.11.2008	0.24	13
	172,065	-	(172,065)	-	-	-	25.11.2009	0.66	4
	80,286	-	(24,426)	-	-	55,860	26.05.2010	0.48	14
	771,360	-	(122,286)	-	-	649,074	23.03.2011	1.75	5
總計	2,389,602	-	(1,678,683)	(5,985)	-	704,934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³⁾	446,157	-	(135,894)	-	-	310,263	29.03.2012	3.93	7
	446,901	-	(52,902)	-	(22,107)	371,892	10.05.2013	5.32	8
	489,142	-	(51,732)	-	(19,453)	417,957	28.03.2014	5.32	9
	1,126,305	-	(167,982)	-	(63,852)	894,471	30.03.2015	5.32	10
	2,391,408	-	(369,759)	-	(158,004)	1,863,645	18.03.2016	5.32	11
	191,328	-	-	-	-	191,328	23.12.2016	4.79	12
	196,218	-	-	-	(196,218)	-	21.02.2017	5.59	16
	3,415,416	-	-	-	(516,441)	2,898,975	31.03.2017	6.18	15
	88,635	-	-	-	-	88,635	30.05.2017	7.30	17
	34,518	-	-	-	-	34,518	08.09.2017	7.61	18
	-	36,225	-	-	-	36,225	16.03.2018	9.15	19
	-	3,501,810	-	-	(119,136)	3,382,674	29.03.2018	9.66	20
	-	453,894	-	-	-	453,894	23.11.2018	5.66	22
總計	8,826,028	3,991,929	(778,269)	-	(1,095,211)	10,944,477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90美元。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
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6,225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9.15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6,225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9.28美元。所授出之36,225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07,467.50美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97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501,81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9.66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501,81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9.38美元。所授出之3,501,81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1,305,009.95美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23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47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9.40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47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9.66美元。所授出之1,47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618,250美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14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53,894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5.66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53,89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5.60美元。所授出之453,894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836,677.94美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84美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9.15美元	9.66美元	9.40美元	5.66美元
預期波幅	40%	40%	40%	42%
預期有效期	5.1年	5.6年	5.6年	5.1年
無風險利率	2.66%	2.60%	2.59%	2.8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	2.0%	2.0%	2.5%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採納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綫計算。

(III)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屆滿。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已修訂MRP股份獎勵計劃(「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有關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新股份(「MRP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MRP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的個人利益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董事會成員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成功及提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董事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僱員及顧問(按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薪酬委員會(「MRP薪酬委員會」)所釐定)。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MR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MRP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批准後更新。

根據該計劃項下之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之MRP股份之最高總數為442,630,330股MRP股份，而在任何情況根據該計劃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獎勵涉及之MRP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MRP股份之5%。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日期，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為560,398,207股，佔已發行MRP股份總數之約9.85%。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MRP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MRP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MRP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披索金額，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MRP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MRP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MR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MR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MRP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⁷⁾	1,127,192	-	-	-	-	1,127,192	28.06.2013	8.30	2
	6,796,532	-	-	-	-	6,796,532	16.11.2015	3.46	3
	1,531,112	-	-	-	-	1,531,112	15.03.2017	5.66	4
	5,612,357	-	-	-	(190,240)	5,422,117	01.08.2017	8.98	5
	-	2,158,552	-	-	-	2,158,552	29.03.2018	7.80	6
總計	15,067,193	2,158,552	-	-	(190,240)	17,035,505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合資格參與者」代表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58,552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7.80披索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158,552股MRP股份之權利。MRP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80披索。所授出之2,158,552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8,396,767披索。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89披索。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7.80披索
預期波幅	45%
預期有效期	5.6年
無風險利率	5.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派付之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普通股過往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波幅以及同業上市公司過往之波幅釐定。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新濠博亞娛樂採納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菲律賓政府債券息率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計劃的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作出修訂。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而結清。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分別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2%。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2,200,000	-	(2,200,000)	-	-	-	10.04.2017	10.04.2018
	-	2,200,000	(2,200,000)	-	-	-	10.04.2018	10.04.2018
	-	2,200,000	-	-	-	2,200,000	10.04.2018	10.04.2019
	2,200,000	4,400,000	(4,400,000)	-	-	2,200,00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849,000	-	(849,000)	-	-	-	01.09.2016	02.08.2018 ⁽¹⁾
	849,000	-	(849,000)	-	-	-	01.09.2016	02.08.2019 ⁽¹⁾
	71,000	-	(71,000)	-	-	-	10.04.2017	10.04.2018
	71,000	-	(71,000)	-	-	-	10.04.2017	10.04.2019 ⁽¹⁾
	71,000	-	(71,000)	-	-	-	10.04.2017	10.04.2020 ⁽¹⁾
	592,000	-	(592,000)	-	-	-	07.06.2017	02.08.2018 ⁽¹⁾
	592,000	-	(592,000)	-	-	-	07.06.2017	02.08.2019 ⁽¹⁾
	-	2,194,000	(2,194,000)	-	-	-	10.04.2018	10.04.2018 ⁽²⁾
	3,095,000	2,194,000	(5,289,000)	-	-	-		
鍾玉文先生	32,000	-	(32,000)	-	-	-	08.04.2015	08.04.2018
	37,000	-	(37,000)	-	-	-	08.04.2016	08.04.2018
	37,000	-	-	-	-	37,000	08.04.2016	08.04.2019
	20,000	-	(20,000)	-	-	-	10.04.2017	10.04.2018
	20,000	-	-	-	-	20,000	10.04.2017	10.04.2019
	19,000	-	-	-	-	19,000	10.04.2017	10.04.2020
	-	12,000	(12,000)	-	-	-	10.04.2018	10.04.2018
	-	12,000	-	-	-	12,000	10.04.2018	10.04.2019
	-	12,000	-	-	-	12,000	10.04.2018	10.04.2020
	-	12,000	-	-	-	12,000	10.04.2018	10.04.2021
	165,000	48,000	(101,000)	-	-	112,000		
徐志賢先生	32,000	-	(32,000)	-	-	-	08.04.2015	08.04.2018
	18,000	-	(18,000)	-	-	-	08.04.2016	08.04.2018
	18,000	-	-	-	-	18,000	08.04.2016	08.04.2019
	-	2,000	(2,000)	-	-	-	10.04.2018	10.04.2018
	-	2,000	-	-	-	2,000	10.04.2018	10.04.2019
	-	1,000	-	-	-	1,000	10.04.2018	10.04.2020
	-	1,000	-	-	-	1,000	10.04.2018	10.04.2021
	68,000	6,000	(52,000)	-	-	22,000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吳正和先生	3,000	-	(3,000)	-	-	-	08.04.2015	08.04.2018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8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4,000	-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8	
	4,000	-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9	
	4,000	-	-	-	-	4,000	10.04.2017	10.04.2020	
	-	3,000	(3,000)	-	-	-	10.04.2018	10.04.2018	
	-	3,000	-	-	-	3,000	10.04.2018	10.04.2019	
	-	3,000	-	-	-	3,000	10.04.2018	10.04.2020	
	-	3,000	-	-	-	3,000	10.04.2018	10.04.2021	
		19,000	12,000	(12,000)	-	-	19,000		
	周光輝先生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8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3,000		-	(3,000)	-	-	-	10.04.2017	10.04.2018	
3,000		-	-	-	-	3,000	10.04.2017	10.04.2019	
2,000		-	-	-	-	2,000	10.04.2017	10.04.2020	
-		2,000	(2,000)	-	-	-	10.04.2018	10.04.2018	
-		2,000	-	-	-	2,000	10.04.2018	10.04.2019	
-		2,000	-	-	-	2,000	10.04.2018	10.04.2020	
-		2,000	-	-	-	2,000	10.04.2018	10.04.2021	
		12,000	8,000	(7,000)	-	-	13,000		
沈瑞良先生*	3,000	-	(3,000)	-	-	-	08.04.2015	08.04.2018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8	
	1,000	-	-	-	(1,000)	-	08.04.2016	08.04.2019	
	4,000	-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8	
	3,000	-	-	-	(3,000)	-	10.04.2017	10.04.2019	
	3,000	-	-	-	(3,000)	-	10.04.2017	10.04.2020	
	-	3,000	(3,000)	-	-	-	10.04.2018	10.04.2018	
	-	3,000	-	-	(3,000)	-	10.04.2018	10.04.2019	
	-	3,000	-	-	(3,000)	-	10.04.2018	10.04.2020	
	-	2,000	-	-	(2,000)	-	10.04.2018	10.04.2021	
	16,000	11,000	(12,000)	-	(15,000)	-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田耕熹博士	3,000	-	(3,000)	-	-	-	08.04.2015	08.04.2018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8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4,000	-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8
	4,000	-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9
	4,000	-	-	-	-	4,000	10.04.2017	10.04.2020
	-	3,000	(3,000)	-	-	-	10.04.2018	10.04.2018
	-	3,000	-	-	-	3,000	10.04.2018	10.04.2019
	-	3,000	-	-	-	3,000	10.04.2018	10.04.2020
	-	3,000	-	-	-	3,000	10.04.2018	10.04.2021
	19,000	12,000	(12,000)	-	-	19,000		
小計	5,594,000	6,691,000	(9,885,000)	-	(15,000)	2,385,000		
僱員	60,700	-	(31,200)	(29,500)	-	-	08.04.2015	08.04.2018
	54,000	-	(38,750)	(15,250)	-	-	08.04.2016	08.04.2018
	61,000	-	-	(24,250)	13,000	49,750	08.04.2016	08.04.2019
	38,000	-	(20,000)	(18,000)	-	-	10.04.2017	10.04.2018
	38,000	-	-	(18,000)	14,000	34,000	10.04.2017	10.04.2019
	37,000	-	-	(18,000)	14,000	33,000	10.04.2017	10.04.2020
	-	46,000	(46,000)	-	-	-	10.04.2018	10.04.2018
	-	43,000	-	-	-	43,000	10.04.2018	10.04.2019
	-	40,000	-	-	-	40,000	10.04.2018	10.04.2020
	-	39,000	-	-	-	39,000	10.04.2018	10.04.2021
小計	288,700	168,000	(135,950)	(123,000)	41,000	238,750		
顧問	38,000	-	(38,000)	-	-	-	08.04.2015	08.04.2018
	20,000	-	(20,000)	-	-	-	08.04.2016	08.04.2018
	18,000	-	-	(3,000)	(12,000)	3,000	08.04.2016	08.04.2019
	15,000	-	(15,000)	-	-	-	10.04.2017	10.04.2018
	14,000	-	-	-	(11,000)	3,000	10.04.2017	10.04.2019
	14,000	-	-	-	(11,000)	3,000	10.04.2017	10.04.2020
	-	-	-	-	3,000	3,000	10.04.2018	10.04.2019
	-	-	-	-	3,000	3,000	10.04.2018	10.04.2020
	-	-	-	-	2,000	2,000	10.04.2018	10.04.2021
小計	119,000	-	(73,000)	(3,000)	(26,000)	17,000		
總計	6,001,700	6,859,000	(10,093,950)	(126,000)	-	2,640,750		

* 沈瑞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

- 此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已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生效。此等獎勵股份受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禁售期所限，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於該段期間不得出售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 2,194,000股獎勵股份(為替代股份獎勵)受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禁售期所限，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於該段期間不得出售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b)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認購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之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合資格人士(董事除外)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相關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釐定之(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認購價之金額。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其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或有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II) 新濠博亞娛樂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猷龍先生	345,144	-	(345,144)	-	-	30.03.2015	30.03.2018
	217,140	-	(217,140)	-	-	18.03.2016	18.03.2018
	217,140	-	-	-	217,140	18.03.2016	18.03.2019
	631,470	-	-	-	631,470	31.03.2017	30.03.2020
	137,979	-	-	-	137,979	08.09.2017	08.09.2019
	-	265,689	-	-	265,689	29.03.2018	29.03.2020
	-	265,692	-	-	265,692	29.03.2018	29.03.2021
	1,548,873	531,381	(562,284)	-	1,517,97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8,091	-	(8,091)	-	-	31.03.2017	30.03.2018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19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20
	-	5,175	-	-	5,175	29.03.2018	29.03.2019
	-	5,175	-	-	5,175	29.03.2018	29.03.2020
	-	5,178	-	-	5,178	29.03.2018	29.03.2021
	24,273	15,528	(8,091)	-	31,710		
鍾玉文先生	5,523	-	(5,523)	-	-	30.03.2015	30.03.2018
	6,948	-	(6,948)	-	-	18.03.2016	18.03.2018
	6,948	-	-	-	6,948	18.03.2016	18.03.2019
	8,091	-	(8,091)	-	-	31.03.2017	30.03.2018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19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20
	-	7,311	-	-	7,311	16.03.2018	16.03.2020
	-	5,175	-	-	5,175	29.03.2018	29.03.2019
	-	5,175	-	-	5,175	29.03.2018	29.03.2020
	-	5,178	-	-	5,178	29.03.2018	29.03.2021
	43,692	22,839	(20,562)	-	45,969		
總計	1,616,838	569,748	(590,937)	-	1,595,649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11,093	-	(11,093)	-	-	28.03.2014	04.01.2018
	19,122	-	(19,122)	-	-	30.03.2015	04.01.2018
	600,084	-	(590,406)	(9,678)	-	30.03.2015	30.03.2018
	24,060	-	(24,060)	-	-	18.03.2016	04.01.2018
	917,508	-	(891,207)	(26,301)	-	18.03.2016	18.03.2018
	917,508	-	-	(86,553)	830,955	18.03.2016	18.03.2019
	95,664	-	-	-	95,664	23.12.2016	26.12.2019
	98,109	-	-	-	98,109	21.02.2017	08.01.2020
	32,364	-	(32,364)	-	-	31.03.2017	30.03.2018
	32,364	-	-	-	32,364	31.03.2017	30.03.2019
	1,384,869	-	-	(183,477)	1,201,392	31.03.2017	30.03.2020
	34,248	-	-	-	34,248	30.05.2017	30.05.2020
	81,057	-	-	-	81,057	08.09.2017	08.09.2019
	-	20,352	-	-	20,352	16.03.2018	16.03.2020
	-	15,525	-	-	15,525	29.03.2018	29.03.2019
	-	600,042	-	(19,887)	580,155	29.03.2018	29.03.2020
	-	600,615	-	(19,905)	580,710	29.03.2018	29.03.2021
	-	72,894	-	-	72,894	23.11.2018	23.11.2020
總計	4,248,050	1,309,428	(1,568,252)	(345,801)	3,643,425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III)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何猷龍先生	2,731,273	-	(2,731,273)	-	-	30.09.2016	30.09.2018
	2,731,273	-	-	-	2,731,273	30.09.2016	30.09.2019
	5,462,546	-	(2,731,273)	-	2,731,273		
鍾玉文先生	1,173,385	-	(1,173,385)	-	-	29.09.2015	29.09.2018
	1,820,848	-	(1,820,848)	-	-	30.09.2016	30.09.2018
	1,820,849	-	-	-	1,820,849	30.09.2016	30.09.2019
	374,922	-	(374,922)	-	-	01.08.2017	01.08.2018
	374,922	-	-	-	374,922	01.08.2017	01.08.2019
	374,922	-	-	-	374,922	01.08.2017	01.08.2020
	-	669,320	-	-	669,320	29.03.2018	29.03.2019
	-	669,321	-	-	669,321	29.03.2018	29.03.2020
	-	669,321	-	-	669,321	29.03.2018	29.03.2021
	5,939,848	2,007,962	(3,369,155)	-	4,578,655		
總計	11,402,394	2,007,962	(6,100,428)	-	7,309,928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1,699,134	-	(1,699,134)	-	-	16.11.2015	16.11.2018
	14,685,592	-	(12,144,449)	(2,541,143)	-	30.09.2016	30.09.2018
	14,685,637	-	-	(2,541,159)	12,144,478	30.09.2016	30.09.2019
	1,674,485	-	-	-	1,674,485	15.03.2017	24.04.2019
	562,382	-	(562,382)	-	-	01.08.2017	01.08.2018
	562,382	-	-	-	562,382	01.08.2017	01.08.2019
	3,374,357	-	-	(95,490)	3,278,867	01.08.2017	01.08.2020
	-	669,320	-	-	669,320	29.03.2018	29.03.2019
	-	1,207,553	-	-	1,207,553	29.03.2018	29.03.2020
	-	1,207,559	-	-	1,207,559	29.03.2018	29.03.2021
	-	463,362	-	-	463,362	06.06.2018	06.06.2019
	-	463,363	-	-	463,363	06.06.2018	06.06.2020
	-	463,363	-	-	463,363	06.06.2018	06.06.2021
總計	37,243,969	4,474,520	(14,405,965)	(5,177,792)	22,134,732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代表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分別持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之不超過3%實際實益權益。此等權益是透過何猷龍先生持有權益之多間中介公司而持有。信德、澳娛及澳博從事酒店及/或娛樂場業務，與本公司在澳門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業務構成競爭。何猷龍先生並非信德、澳娛及澳博之董事，亦無參與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對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並無行使控制亦無影響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關連交易

(1) 新濠博亞娛樂向一名董事授予以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何猷龍先生授予以有關177,127股美國預託股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各相當於三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531,381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04%並將分兩批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分別配發及發行265,689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265,692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8.98美元計算，授予以何猷龍先生之受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5,133,000美元。

上述向何猷龍先生授予以受限制股份是旨在表揚何先生為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之貢獻，並鼓勵及激勵何先生繼續致力推動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及其業務之未來發展。

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2) 分拆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作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New Cotai LLC（「New Cotai」）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若干協議，內容有關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就其美國預託股份（「Studio City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Studio City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全球發售」）而由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以及由New Cotai的若干聯屬人士就全球發售而按每股Studio City美國預託股份12.5美元之最終發售價購買10,220,000股Studio City美國預託股份（代表40,880,000股Studio City A股）（「New Cotai配售」）。

New Cotai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為持有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40%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II)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購買船票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服務」)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前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往來澳門之渡輪服務之船票(「船票」)。

前船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額須符合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分別訂為8,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

由於前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新濠博亞服務(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內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船票。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作為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禮遇安排的一環，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在旗下酒店及博彩區設有票務終端機，方便合資格客戶即場將船票贈券直接兌換並列印船票。除了滿足客戶的喜好和需要外，本集團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任何實行相關協議就船票應付之價格，將較根據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向公眾發售之船票之當時通行市價給予大量購買折扣(扣除離境稅及任何費用)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任何相關實行協議是對本集團有利。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博亞娛樂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猷龍先生若干家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額須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分別訂為34,200,000港元、37,8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

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根據前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應付予信德中旅船務管理之費用總額約為35,876,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協議所訂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45,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董事會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作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附註
				之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97,851,606	-	19.60%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20,333,024	-	7.92%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9,476,187	-	20.37%	4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受託人	309,476,187	-	20.37%	4	
	受託人	418,184,630	-	27.52%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39,132	3,700,000	3.03%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484,748,077	-	31.90%	3	
	其他	309,476,187	-	20.37%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836,563,396	3,700,000	55.29%	6, 7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169,454,077	-	11.15%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92,250,000	-	6.07%	8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9,627,055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之297,851,606股股份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120,333,024股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84,748,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LH Family Investment Inc.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7,851,606股、120,33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6,873,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60%、7.92%、3.34%、0.48%、0.45%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燊博士)。Vistra Trust (BVI)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418,184,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實益擁有的9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約334,318,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18,587,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年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之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港元
四月	4,224,000	28.20	25.30	114,713,000
十一月	14,363,000	15.72	12.72	219,605,000
總計	18,587,000			334,318,000

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最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7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擢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及貢獻

年內，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所作之捐款及貢獻約達85,264,800港元。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同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為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安永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122頁至第233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

謹此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已予確認，以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而削減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315,0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因為博彩中介人而面對信貸風險。營商環境、博彩業的收款趨勢及此等博彩中介人的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某地區之經濟或法律制度之變動亦可令不同期間之間的估計出現顯著變動。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8。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所作之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此外，我們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算。我們亦已檢查並測試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中使用的數據，例如過往收款分析、賬齡分析、預付款項及／或按金中的抵押品以及其他背景資料，以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呆賬作出的撥備是否足夠。我們亦已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而適當地調整。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商譽和商標之減值

謹此就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商譽及商標列賬金額分別為約5,299,000,000港元及約16,992,0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管理層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我們將商譽和商標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毛利率、貼現及增長率等變量的估計。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4。

我們已了解年度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我們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 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 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將在建工程轉移至可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戶

謹此提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一間位於澳門之新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建設工程後，為數約8,563,000,000港元之款項已從在建工程賬戶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相關組成部份。於報告期結算日列賬的在建工程金額主要代表本集團仍在建設的其他度假村的建築成本。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有關對在建工程之會計所作之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在建工程金額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不同組成部份之分類。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不同資產組成部份之經濟可用年期之釐定並檢驗折舊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

由於(i)所涉及的金額重大；及(ii)在釐定從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組成部份時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建成新酒店時把相關成本從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不同組成部份識別作關鍵審核事項。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17。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吳繼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淨收益	5	40,724,673	41,180,0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5,201	332,564
博彩稅及牌照費	7	(18,594,419)	(17,303,171)
僱員福利開支	8	(6,892,961)	(6,572,118)
折舊及攤銷		(5,163,392)	(4,919,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0	(34,111)	161,228
其他開支	9	(6,136,541)	(9,059,634)
融資成本	10	(2,417,089)	(2,688,8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737	(904)
除稅前溢利	11	1,562,098	1,129,551
所得稅	14	38,070	(67,017)
年內溢利		1,600,168	1,062,534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3,905)
因出售投資而計入損益之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10,052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7,242)	(6,642)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將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813
		(247,242)	(9,682)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2,157	(5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45,085)	(10,1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55,083	1,052,35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2,571	474,136
非控股權益		1,077,597	588,398
		1,600,168	1,062,53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242	471,433
非控股權益		949,841	580,917
		1,355,083	1,052,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基本		0.34港元	0.31港元
攤薄		0.33港元	0.3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8,069,934	47,994,966
投資物業	18	310,000	274,000
土地使用權	19	5,387,867	5,553,924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20	3,813,886	4,902,889
商譽	21	5,299,451	5,299,451
商標	22	16,992,458	16,992,458
其他無形資產	23	225,068	14,53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	13,869	14,946
貿易應收款項	28	41	28,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478,875	1,440,006
其他金融資產	31	205,381	192,512
遞延稅項資產	36	23,431	5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820,261	82,709,198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	166,057	166,057
存貨	27	323,279	273,989
貿易應收款項	28	1,899,851	1,247,9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789,348	702,308
可收回稅項		160	156
其他金融資產	31	1,094,507	1,053,5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	40,000	348,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1,892,778	11,768,251
流動資產總值		16,205,980	15,561,0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198,341	127,7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3	13,359,787	12,617,523
應付稅項		51,227	36,848
計息借貸	34	3,537,301	2,003,109
融資租賃承擔	35	271,434	259,754
流動負債總額		17,418,090	15,044,95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12,110)	516,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08,151	83,225,27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3	231,984	384,636
計息借貸	34	35,264,619	32,463,626
融資租賃承擔	35	1,984,308	2,068,669
遞延稅項負債	36	2,424,214	2,456,2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05,125	37,373,226
資產淨值		40,703,026	45,852,046
權益			
股本	37	5,660,190	5,624,135
儲備		10,572,040	13,364,752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6,232,230	18,988,887
非控股權益		24,470,796	26,863,159
總權益		40,703,026	45,852,046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122至2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7)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d)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37,303	7,053	311,307	5,796	(5,093)	(30,552)	232,497	(138,466)	22,554	16,505,347	22,347,746	34,695,747	57,043,49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3,703)	-	-	-	-	(3,703)	(2,939)	(6,642)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將 滙兌儲備重新分類(附註40)	-	-	-	-	-	813	-	-	-	-	813	-	813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0,052	-	-	-	-	-	10,052	-	10,05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9,542)	-	-	-	-	-	(9,542)	(4,363)	(13,905)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虧損	-	-	-	-	(323)	-	-	-	-	-	(323)	(179)	(5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87	(2,890)	-	-	-	-	(2,703)	(7,481)	(10,184)
年內溢利	-	-	-	-	-	-	-	-	-	474,136	474,136	588,398	1,062,53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87	(2,890)	-	-	-	474,136	471,433	580,917	1,052,350
行使購股權	186,832	-	-	-	-	-	(75,898)	-	-	-	110,934	-	110,934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5,540	-	85,113	-	100,653	284,211	384,864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2,772)	-	-	2,772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61,842	(59,770)	(2,072)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 股份購入股份(附註37)	-	-	-	-	-	-	-	(91,562)	-	-	(91,562)	-	(91,562)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	(64,298)	(64,298)	-	(64,298)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3,088,487)	(3,088,4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	-	-	(2,135)	-	-	-	-	-	-	-	(2,135)	-	(2,135)
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3,495,880)	-	-	-	-	-	-	-	(3,495,880)	(5,784,510)	(9,280,390)
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	-	-	(16,085)	-	-	-	(615)	-	-	-	(16,700)	(76,290)	(92,9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1,598)	-	-	31,598	-	(248,580)	(248,580)
購回股份(附註37)	-	-	-	-	-	-	-	-	-	(371,304)	(371,304)	-	(371,30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500,151	500,151
	186,832	-	(3,514,100)	-	-	-	(95,343)	(29,720)	25,343	(403,304)	(3,830,292)	(8,413,505)	(12,243,7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4,135	7,053*	(3,202,793)*	5,796*	(4,906)*	(33,442)*	137,154*	(168,186)*	47,897*	16,576,179*	18,988,887	26,863,159	45,852,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股份 獎勵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權益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24,135	7,053	(3,202,793)	5,796	(4,906)	(33,442)	137,154	(168,186)	47,897	16,576,179	18,988,887	26,863,159	45,852,046
會計政策變更(附註2.2)	-	-	-	-	4,583	-	-	-	-	(112,403)	(107,820)	(130,225)	(238,045)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經重列權益總額	5,624,135	7,053	(3,202,793)	5,796	(323)	(33,442)	137,154	(168,186)	47,897	16,463,776	18,881,067	26,732,934	45,614,00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18,555)	-	-	-	-	(118,555)	(128,687)	(247,242)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	-	-	-	-	1,226	-	-	-	-	-	1,226	931	2,1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226	(118,555)	-	-	-	-	(117,329)	(127,756)	(245,085)
年內溢利	-	-	-	-	-	-	-	-	-	522,571	522,571	1,077,597	1,600,16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226	(118,555)	-	-	-	522,571	405,242	949,841	1,355,083
行使購股權	36,055	-	-	-	-	-	(14,510)	-	-	-	21,545	-	21,545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0,944	-	145,062	-	176,006	107,129	283,135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5,821)	-	-	5,821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155,476	(151,301)	(4,175)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	(167,889)	(167,889)	-	(167,889)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1,012,618)	(1,012,6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	-	-	(1,814)	-	-	-	-	-	-	-	(1,814)	-	(1,814)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附註42)	-	-	(2,746,748)	-	-	-	-	-	-	-	(2,746,748)	(2,306,490)	(5,053,238)
購回股份(附註37)	-	-	-	-	-	-	-	-	-	(335,179)	(335,179)	-	(335,179)
	36,055	-	(2,748,562)	-	-	-	10,613	155,476	(6,239)	(501,422)	(3,054,079)	(3,211,979)	(6,266,0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190	7,053*	(5,951,355)*	5,796*	903*	(151,997)*	147,767*	(12,710)*	41,658*	16,484,925*	16,232,230	24,470,796	40,703,026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0,572,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3,364,752,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4)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5)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6)因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份購回及註銷而令到本集團於當中之實際擁有權增加所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7)由於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到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使到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增加；(8)由於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不計息貸款而就股東視作出資所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9)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及(10)就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而獲得的現金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重估儲備主要代表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為5,093,000港元及4,5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如附註2.2詳述)後，本集團已將此等投資的先前累計未實現虧損4,583,000港元由其他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
- (d)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須將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按照澳門商業法規定達到相當於實體股本之25%至50%水平。法定儲備乃從附屬公司的營運報表中另撥的款項，不可分配給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的提取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內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結餘總額為245,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2,806,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62,098	1,129,55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737)	904
融資成本	10	2,417,089	2,688,8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	(36,000)	(84,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8	289,817	39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902,279	3,666,857
無形資產攤銷	11	1,261,113	1,252,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1,876	44,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	188,880
利息收入	6	(47,140)	(36,865)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9	31,893	112,799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	866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	-	1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6	-	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	-	10,0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0	34,111	(161,228)
		9,427,265	9,204,723
存貨增加		(49,318)	(18,26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2,371)	(43,99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55)
應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5	42,66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378,897	1,377,697
經營所得現金		10,224,488	10,562,774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2,139)	(49,34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222,349	10,513,4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提取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25,985	3,571,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281	8,203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11,2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28,94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	7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獲償還		8,304	6,613
存作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16,951)	(758,799)
受限制現金增加		(42,290)	(192,858)
支付保證金		(12,0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按金		(5,320,739)	(3,860,248)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219,029)	(1,654)
購入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350,476)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708,16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	(27,960)	4,003
已收利息		47,193	42,2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90,459)	(1,859,7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貸		(6,271,196)	(6,978,043)
已付利息		(1,892,238)	(2,212,797)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261,294)	(254,873)
已付股息		(131,709)	(64,38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012,618)	(3,088,48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91,562)
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1,550,313)	(8,479,050)
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		-	(94,903)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10,115,338	10,912,423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60,879	110,934
購回股份		(335,179)	(371,304)
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5,113,955)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643,0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49,265)	(10,612,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82,625	(1,958,3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68,251	13,727,7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8,098)	(1,13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92,778	11,768,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2,778	11,768,251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國際娛樂場博彩以及娛樂與娛樂場度假村網絡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澳門新濠鋒(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新濠天地(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駿龍娛樂場(前稱駿景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擁有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大多數權益並負責其營運。在菲律賓，一間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一個娛樂場、酒店、零售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通過持有附屬公司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CR集團」)之大多數股權，本集團亦正在塞浦路斯的利馬索爾發展首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連同經營位於塞浦路斯的四間衛星娛樂場。二零一八年六月，一間位於利馬索爾的臨時娛樂場開業，並將會營運至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開幕為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兩間衛星娛樂場已開業，而其餘兩間衛星娛樂場以及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目前正在塞浦路斯建設/發展中。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類，分別為：(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4。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濠博亞娛樂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4,829,994美元 (「美元」) (二零一七年: 14,784,292美元)	-	-	54.88%	51.22%
新濠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及進行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 1,05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	54.88%	51.22%
MCO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MCE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0.01美元	-	-	54.88%	51.22%
MCO (Philippin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	-	54.88%	51.22%
MCO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0.01美元	-	-	54.88%	51.22%
M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4美元	-	-	54.88%	51.22%
MCO Investments Limited (「MCO Investments」)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02美元	-	-	54.88%	51.22%
MCO Nominee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0.01美元	-	-	54.88%	51.22%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澳門」)	澳門	娛樂場營運及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A股: 282,800,000澳門元 B股: 727,200,000澳門元	-	-	54.88%	51.22%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MRP」)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5,687,270,800 菲律賓披索(「披索」) (二零一七年: 5,666,764,407披索)	-	-	53.75%	37.28%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Melco Resorts Finance」)	開曼群島	融資	普通股 - 12.02美元	-	-	54.88%	51.22%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Melco Resorts Leisure (PHP)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Leisure」)	菲律賓	發展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相關營運	普通股 - 2,281,894,500披索	-	-	53.75%	37.28%
MPHIL Holdings No. 1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281,894,500披索	-	-	53.75%	37.28%
MPHIL Holdings No. 2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281,894,500披索	-	-	53.75%	37.28%
MSC Cota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4,181.80美元	-	-	29.93%	30.73%
SC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29.93%	30.73%
SCP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29.93%	30.73%
SCP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29.93%	30.73%
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Studio City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普通股 - 3美元	-	-	29.93%	30.73%
新濠影滙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配額資本 - 6,001,000澳門元	-	-	29.93%	30.73%
新濠影滙娛樂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管理服務	配額資本 - 101,000澳門元	-	-	29.93%	30.73%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普通股 - 3美元	-	-	29.93%	30.73%
Studio City Holdings F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29.93%	30.73%
Studio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	-	29.93%	30.73%
Studio City Holdings Th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29.93%	30.73%
Studio City Holdings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29.93%	30.73%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開曼群島 (二零一七年：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31,432.98美元 (二零一七年： 18,127.94美元)	0.24%	-	29.70%	30.73%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3美元	-	-	29.93%	30.73%
ICR	塞浦路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000,000歐元 (「歐元」)	75%	75%	-	-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經營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及四間衛星娛樂場	普通股 - 11,000歐元	-	-	75%	75%
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塞浦路斯	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四 間衛星娛樂場的 開發、建設、設備、 所有權和監督	普通股 - 11,000歐元	-	-	75%	75%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業務及地產投資	普通股 - A股： 8,060,000港元 (「港元」) B股： 17,015,000港元	-	-	86.68%	86.68%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及 網絡支援服務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	-
Melco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普通股 - 1美元	-	-	100%	100%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T」)	美國	於菲律賓租賃電子博彩 機，以及發展及經營 社交遊戲平台	普通股 - 14,464美元	-	-	100%	100%
Melco Investmen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	-

* A股無投票權。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年結時，Melco Resorts Finance、Studio City Finance及Studio City Company(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發行7,848,614,000港元、9,397,834,000港元及3,301,49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12,11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可動用而未動用之信貸融資(附註34)以及於年結後進行再融資之借貸(如報告期後事項(附註5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一套五步模式，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新收益準則」)。根據新收益準則，收益之金額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確認。新收益準則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有關披露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新收益準則，本集團已更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披露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新收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之金額乃根據新收益準則呈列，而過往期間金額並無調整及繼續根據過往基準列報。

採用新收益準則引致之主要變動如下：

- 根據新收益準則，向娛樂場客人提供以吸引客人參與博彩活動之贈品及贈送服務(包括客房、餐飲服務和其他服務)在絕大部份情況中與娛樂場收益對銷，而非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收益對銷。贈品及贈送服務根據單獨售價計量。此等變動主要導致娛樂場收益下降以及與相關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收益增加。
- 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部份佣金(代表退還予客戶的估計獎勵)以往報告為收益扣減，而佣金開支餘額反映為娛樂場開支。由於採納新收益準則，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所有佣金已反映為娛樂場收益的扣減。此變動主要導致娛樂場開支減少和娛樂場收益相應減少。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受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於採納新收益準則前後之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以下規則編製所得出之金額		
	新收益準則 (如呈報) 千港元	過往基準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淨收益			
娛樂場收益	35,247,748	41,146,165	(5,898,417)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	2,438,042	693,765	1,744,277
餐飲服務收入	1,678,301	727,973	950,328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47,004	1,279,765	67,239
其他開支			
博彩中介人佣金及其他博彩經營開支	656,956	3,793,529	(3,136,5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受到影響。

此外，對其他全面收益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入賬之全部三方面匯集於一起：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重列比較資料。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與分類及計量有關的影響以及減值之規定概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 股本投資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改變對持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會計處理，於損益入賬公平值之未變現變動。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此等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的公平值變動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重估儲備之組成部份。於採納日期，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之先前累計未變現虧損4,583,000港元從其他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將因重新計量此等股本投資而主要增加本集團其他收益或虧損之波動。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分類與計量 – 借貸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未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修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立即於損益確認。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該等收益或虧損乃透過調整實際利率於經修訂債務之剩餘期間遞延及攤銷。本集團已就未導致終止確認之計息借貸修訂以追溯方式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之會計處理。於採納日期，本集團確認期初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減少合共238,045,000港元以及計息借貸相應上升。

(c)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之減值須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判定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導致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其他重估儲備、期初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如下：

其他重估儲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06)
將股本投資之累計未變現虧損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4,583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576,179
將股本投資之累計未變現虧損自其他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4,58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借貸賬面值變動	(107,820)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463,776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863,15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借貸賬面值變動	(130,225)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732,934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以下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¹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有關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正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按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準則准許的豁免情況。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所產生的量化影響，本集團預期最顯著的變動將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對淨收入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846,701,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其中包括的若干金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而貼現後的金額將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有關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之所得稅會計(即期及遞延)。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按追溯方式應用,以不作後見之明進行全面追溯或以應用之累計影響進行追溯作為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份時，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4至40年
博彩設備	3至5年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交通工具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屬經營租約之租賃物業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作出售)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內部使用軟件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至15年。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開發新軟件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撥作資本：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成本。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須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並須評估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等以及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在下列情形，本公司須對已履行的租賃進行重新評估：(a)除續約或展期外，合約條款有所更改；(b)執行續約選擇權或者准予展期，除非該條款已列示於原合約中；(c)更改安排取決於滿足某特定資產，或(d)資產存在實質性更改。

在(a)、(c)和(d)情形下重新評估之日或在(b)情形下續約或展期之日起，租賃會計應開始執行或終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扣除利息部份)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估計年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之融資成本確認，而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之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此類別之債務證券是指計劃就無限定期限持有者，可以根據流動性需求或為應對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於其他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其他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願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時持有該等資產，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但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在各報告日，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顯示債務人存在顯著財務困難時，將金融資產定義為信貸減值：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批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集體基準建立模組或符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簡化方法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預測而減值，則存在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的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倘本集團確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數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沖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損益內之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之融資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加權平均及特定識別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銷售，以及電子博彩機分成。

(a)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現金折扣以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毛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的非酌情獎勵計劃(包括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獎勵或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就涉及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集團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均入賬列作其他開支。

本集團在旗下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非酌情激勵計劃，其中包括忠誠計劃(「忠誠計劃」)，以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客戶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根據忠誠計劃而賺取的積分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透過將預計將獲兌換之已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入賬列作負債而將收益之一部份遞延。將積分兌換成本集團擁有之商品或服務後，各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根據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分配至合適之收益類別。向第三方兌換積分後，兌換金額乃從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公司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於結算投注時將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並於提供貨品、履行服務或舉行活動時入賬列作收益。本集團收集之服務稅及其他適用稅項乃在收益中撇除。客戶之預收按金及預售門票銷售乃入賬列作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由本集團提供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c) 電子博彩機分成

本集團通過向博彩場所擁有人提供電子博彩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有關係統可追蹤博彩遊戲表現以及提供本集團所擁有及提供之已裝置電子博彩機的統計數據)而賺取電子博彩機分成收益。電子博彩機分成的收益根據本集團與博彩場所擁有人之間的角色協議所訂明而基於本集團應佔之淨派彩(扣除客戶激勵及承諾費)而於某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 (a)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b)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根據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在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可靠計量有關收益時，確認收益：

- (a) 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該等銷售獎勵須列賬為收益扣減。因此，本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折扣、佣金以及客戶忠誠計劃(例如玩家的會員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
- (b)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減去角子機累積大獎預期彩金的應計金額計算，負債則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擁有的籌碼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 (c) 客房、餐飲服務、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房及預售票的預付按金入賬列為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 (d)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益在彩票零售及其他門店出售彩票產品後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e)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包括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f) 本集團通過向博彩場所擁有人提供電子博彩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有系統可追蹤博彩遊戲表現以及提供本集團所擁有及提供之已裝置電子博彩機的統計數據)而賺取電子博彩機分成收益。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博彩場所擁有人之間的協議的合約條款以及基於本集團應佔之淨派彩、淨客戶激勵及承諾費而確認；
- (g)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h)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及
- (i) 租金收入根據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積分忠誠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忠誠計劃，主要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會員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本集團將獎勵積分確認為首次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組成部分，方法為在獎勵積分與銷售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使獎勵積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獎勵積分的收益在積分兌換時確認。收益金額基於贖回的積分數目相對於預計將兌換的積分總數而計算。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相關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之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令到負債賬面值產生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若干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取得，法定期限為七至十年，並可以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將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以及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倘若有關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於附註28披露。

評估經濟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在其經濟可用年期予以折舊或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經驗作出的判斷，當中考慮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以及物理損耗等因素。可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合適。由於資產的長年期，所用估計的變能夠令到其賬面值改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48,069,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994,966,000港元)及225,0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33,000港元)。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令到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99,451,000港元)及16,992,4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92,45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及ICR集團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及
- (b) 「其他」分類，主要是其他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

4. 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付予菲律賓訂約方(定義見附註44)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前的年內溢利。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附註5):			
對外客戶銷售	40,633,231	91,442	40,724,673
分類間銷售	61,084	167	61,251
	40,694,315	91,609	40,785,924
抵銷分類間銷售			(61,251)
淨收益總額			40,724,673
經調整EBITDA	10,862,754	(2,661)	10,860,093
經調整EBITDA之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89,817)
折舊及攤銷			(5,163,392)
開業前成本			(398,232)
開發成本			(183,549)
物業支出及其他			(253,102)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476,414)
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			(23,5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111)
利息收入			47,1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939)
融資成本			(2,417,089)
企業開支			(97,965)
除稅前溢利			1,562,098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1,071,882	108,204	41,180,086
分類間銷售	23,699	-	23,699
	41,095,581	108,204	41,203,785
抵銷分類間銷售			(23,699)
淨收益總額			41,180,086
經調整EBITDA	9,814,492	(2,947)	9,811,545
經調整EBITDA之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92,015)
折舊及攤銷			(4,919,602)
開業前成本			(17,692)
開發成本			(242,078)
物業支出及其他			(254,379)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401,926)
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			(24,4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228
利息收入			36,8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1,699
融資成本			(2,688,898)
企業開支			(150,743)
除稅前溢利			1,129,55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7,003,337	430,678	97,434,0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2,226
總資產			98,026,241
分類負債	50,396,815	88,246	50,485,0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38,154
總負債			57,323,215

4.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6,042,510	1,285,205	97,327,7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42,511
總資產			98,270,226
分類負債	45,464,050	147,379	45,611,4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06,751
總負債			52,418,1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200,545	1,300	4,201,8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270,275	504,928	4,775,20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香港、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根據其總辦事處之位置而釐定。

	外界客戶淨收益		非流動分類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門	35,570,263	36,020,512	76,278,233	76,705,140
香港	83,178	89,429	491,252	420,568
菲律賓	4,812,946	5,060,163	3,559,136	4,744,575
塞浦路斯	258,286	—	962,358	500,123
日本	—	—	285,02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9,982	—	—
總計	40,724,673	41,180,086	81,575,999	82,370,406

4. 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淨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淨收益乃於附註5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之淨收益總額。

5. 淨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娛樂場收益	35,247,748	38,394,161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	2,438,042	573,295
餐飲服務收入	1,678,301	720,014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47,004	1,468,233
電子博彩機分成	8,264	8,793
彩票業務：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	9,586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	396
其他	518	1,158
	40,719,877	41,175,636
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租金收入	4,796	4,450
	40,724,673	41,180,086

客戶合約收益

(i) 經分拆之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娛樂場博彩	35,247,748	-	35,247,748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2,438,042	-	2,438,042
餐飲服務收入	1,600,437	77,864	1,678,301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47,004	-	1,347,004
電子博彩機分成	-	8,264	8,264
其他	-	518	518
客戶合約總收益	40,633,231	86,646	40,719,877

5. 淨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經分拆之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位置市場			
澳門	35,570,263	–	35,570,263
菲律賓	4,804,682	8,264	4,812,946
塞浦路斯	258,286	–	258,286
香港	–	78,382	78,382
客戶合約總收益	40,633,231	86,646	40,719,877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類資料中披露之金額的對賬：

分類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0,633,231	86,646	40,719,877
分類間銷售	61,084	167	61,251
	40,694,315	86,813	40,781,128
抵銷分類間銷售	(61,084)	(167)	(61,251)
客戶合約總收益	40,633,231	86,646	40,719,877

5. 淨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在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約或合約相關負債。

本集團主要擁有三種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1)未兌換籌碼及代幣，指為換取客戶所持博彩籌碼及代幣而應付之款項；(2)忠誠計劃負債指與從忠誠計劃賺取的激勵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預收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代表娛樂場首付按金，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預售門票所得及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內列賬。此等結餘之減少通常代表確認收益而此等結餘之增加代表客戶持有額外籌碼及代幣、有關忠誠計劃之未兌換激勵增加以及客戶支付額外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負債	5,002,012	3,614,688	1,387,324
忠誠計劃負債	365,958	289,411	76,547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3,080,799	3,346,701	(265,902)
	8,448,769	7,250,800	1,197,969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140	35,605
結構化票據之利息收入	-	1,260
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之服務費	13,000	13,00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1,302	1,353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	2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6,000	8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76)	(44,096)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86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0,052)
獲得保險賠償	25,791	95,8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231)	110,261
其他	35,941	45,214
	75,201	332,564

7. 博彩稅及牌照費

根據附註20所披露有關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轉批給合同，本集團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澳門博彩營運收益總額之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支付博彩收益總額的額外4%作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事業。本集團亦根據營運中的賭桌及博彩機之數目及類型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可變及固定付款。

根據附註20所披露有關菲律賓博彩業務之博彩牌照，附註44所界定之正規牌照之持牌人須自娛樂場開始營運之日期起，每月向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支付介乎菲律賓博彩營運之博彩收益總額之15%至25%之牌照費。有關牌照費包括按娛樂場錄得的實際博彩收益總額之5%的特許經營權稅。本集團亦須按若干非博彩收益的5%以及按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支付費(如附註47所進一步論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一間由本集團及ICR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大多數權益之公司(「塞浦路斯附屬公司」)獲塞浦路斯政府授予牌照(「塞浦路斯牌照」)，以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經營及維持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在塞浦路斯利的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物業，牌照為期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期。塞浦路斯附屬公司必須按塞浦路斯附屬公司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15%每月支付娛樂場稅(於塞浦路斯牌照獨家期間內不得上調)以及於首四年就臨時娛樂場及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年度牌照費2,500,000歐元(相當於22,396,000港元)，而其後四年之年度牌照費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44,792,000港元)。在首八年過去後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的其後每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以檢討年度牌照費，最低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44,792,000港元)而年度牌照費之任何增加不得超過於前四年期間內已付之年度牌照費之20%。此外，塞浦路斯附屬公司須就兩間於尼科西亞和拉納卡營運中的娛樂場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年度牌照費合共1,500,000歐元(相當於13,437,000港元)。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4,952,069	4,658,819
酌情花紅	998,281	1,022,369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185,647	172,53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89,817	392,015
其他	467,147	326,379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892,961	6,572,118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954,018	657,027
存貨成本	795,509	633,378
維修及保養	718,150	449,580
博彩中介人佣金及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656,956	4,009,460
公用事業及燃料	603,776	552,828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476,414	401,926
租金開支	426,866	370,8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7,148	204,197
營運物資	173,024	398,529
收回壞賬	(52,564)	-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31,893	112,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8,880
其他	1,075,351	1,080,207
	6,136,541	9,059,63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計息借貸	2,058,673	1,991,675
- 融資租賃承擔	301,786	307,436
債務融資成本之攤銷	158,065	213,321
其他融資成本	40,725	50,690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	27,126	429,650
	2,586,375	2,992,772
減：於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資本化(附註)	(169,286)	(303,874)
	2,417,089	2,688,898

附註：年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4.86%(二零一七年：4.96%)計算。

1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3,902,279	3,666,857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0	1,089,003	1,089,00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9	166,057	166,05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	8,494	2,985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2,441)	(5,300)
		5,163,392	4,919,60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	(4,796)	(4,450)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年內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95	422
		(4,501)	(4,028)
核數師酬金			
– 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1,696	1,606
–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13,621	14,649
核數師總酬金 [#]		15,317	16,255

[#]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七年：八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周光暉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沈瑞良先生 千港元 (附註e及f)	田耕熹博士 千港元 (附註e)	真正 加留奈女士 千港元 (附註e及g)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200	420	311	164	420	83	1,59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18	12,389	9,919	-	-	-	-	-	-	51,626
酌情花紅(附註a)	22,030	12,567	1,907	-	-	-	-	-	-	36,504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121	49	32	-	-	-	-	-	-	20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55,349	56,688	5,696	767	555	327	318	554	-	220,254
總酬金	206,818	81,693	17,554	967	975	638	482	974	83	310,184

二零一七年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c及d)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周光暉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沈瑞良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田耕熹博士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00	420	258	380	420	1,57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565	11,572	8,134	2,350	-	-	-	210	101,831
酌情花紅(附註a)	-	9,944	2,505	1,947	-	-	-	-	14,396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19	-	19	10	-	-	-	-	4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20,060	32,858	7,032	1,992	603	247	623	701	164,116
總酬金	199,644	54,374	17,690	6,399	1,023	505	1,003	1,331	281,969

附註：

- 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徐志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沈瑞良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真正加留奈女士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何猷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7,737,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1,470,000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6,691,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569,74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及2,007,962股MR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886,000份、1,470,000份、6,004,000股、817,995股及1,124,766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4,866	22,951
酌情花紅	17,078	23,006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2,156	1,4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0,216	16,388
	74,316	63,770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1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1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1	1
24,5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	1
35,5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	1	—
	3	3

於兩個年度，全部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乃載於附註38。

1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以12%之稅率作出撥備(如適用)。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澳門(為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權之持有人)已獲豁免繳納博彩業務所得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集團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亦就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收入所帶來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前提為有關收入是源自新濠影滙的博彩營運並一直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通知繳納博彩稅。此豁免與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適用期間重疊。此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非博彩溢利及股息繼續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的非博彩溢利亦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新濠博亞澳門的娛樂場收益仍然須按照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訂立協議,訂明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支付22,400,000澳門元(相當於21,748,000港元)(乃追溯地生效)以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欠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五年稅項豁免期重疊。二零一七年八月,新濠博亞澳門獲准將協議延長多五年以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延展協議訂明每年支付18,900,000澳門元(相當於18,350,000港元)。無論股息是否已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有可供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年度付款。

Melco Resorts Leisure(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營運的娛樂場在過往須根據菲律賓國稅局(「國稅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佈之收益備忘錄通函第33-2013號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菲律賓的應稅收入以30%之稅率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菲律賓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Bloomerry Resorts and Hotels, Inc. vs.國稅局一案(G. R.編號212530)一案中裁定,PAGCOR的所有批出合約方及持牌人於支付5%特許經營權稅後須獲免稅,包括從娛樂場營運所得收入而應付的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國稅局其後提交就上述裁決作重新考慮的動議,惟該動議於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中最終被否決。根據最高法院的裁決,在根據PAGCOR約章之條款已付牌照費(包括5%特許經營權稅)後,管理層相信Melco Resorts Leisure的博彩營運應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塞浦路斯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2.5%。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負責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之相關稅項。於上年度已計提約31,980,000港元的資本利得稅撥備。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於三間柬埔寨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權益,於本年度已撥回約39,294,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賺取有關溢利或有關溢利所源自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5,305	99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8,350
香港利得稅	364	19,5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
中國資本利得稅	-	31,980
其他司法權區	6,616	903
小計	30,635	70,98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6,215	(20,031)
香港利得稅	(18,220)	230
其他司法權區	(2,587)	(3,887)
小計	(14,592)	(23,688)
遞延稅項(附註36)	(54,113)	19,716
總計	(38,070)	67,017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62,098	1,129,551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二零一七年：12%)計算之稅項	187,452	135,546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9,707	(2,152)
澳門政府及菲律賓政府授出之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1,233,542)	(996,964)
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478)	(223,070)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3,460	367,189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3,065	546,253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2,848)	-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項虧損	55,444	213,465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8,35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4,592)	(23,68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88)	108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值稅	-	31,980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38,070)	67,017

15. 股息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 – 每股4.5港仙(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2.2港仙)	69,029	33,724
二零一七年末期 – 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2.0港仙)	61,484	30,574
保證權利分派(附註)	37,376	-
	167,889	64,298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5港仙(二零一七年：4.0港仙)，總額為約35,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484,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分拆附屬公司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並進行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全球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分派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美國預託股份之若干部份的權利，方式是實物分派，或實物分派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美國預託股份，而就有權收取零碎美國預託股份之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預託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或合資格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收取現金(「保證權利分派」)。在全球發售的同時，作為一項單獨交易，本公司已認購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的800,376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200,094股美國預託股份，以應付實物分派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保證權利分派及37,376,000港元之分派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派。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22,571	474,136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11,861)	(5,89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10,710	468,245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9,367	1,528,058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7,341	15,83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6,708	1,543,890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時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存在對每股盈利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6,252,879	791,466	76,327	3,754,945	3,283,873	6,979	450,139	5,048,804	49,665,412
滙兌調整	-	(4,068)	(705)	-	(4,617)	(1,526)	102	24	(113)	(10,903)
添置	500,123	100,151	87,493	4,409	707,580	424,125	-	81,996	-	1,905,877
資本化建築成本	-	-	-	-	-	-	-	-	2,970,318	2,970,3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86)	(3,906)	(193)	-	(4,185)
重新分類	-	(2,694)	(1,044)	-	12,477	6,643	-	-	(15,382)	-
出售及撇銷	-	-	(9,284)	(100)	(78,842)	(38,764)	-	(1,169)	-	(128,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123	36,346,268	867,926	80,636	4,391,543	3,674,265	3,175	530,797	8,003,627	54,398,360
滙兌調整	(22,351)	(86,308)	(21,504)	-	(101,843)	(52,353)	-	(716)	(8,303)	(293,378)
添置	188,438	122,292	276,054	-	1,388,329	1,058,508	-	48,640	1,120,177	4,202,4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8)	(53)	-	-	(10,363)	(10,554)
重新分類	-	8,563,358	970	-	(4,778)	3,992	-	(184)	(8,563,358)	-
出售及撇銷	-	-	(24,838)	(44)	(118,183)	(89,037)	-	(990)	-	(233,0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210	44,945,610	1,098,608	80,592	5,554,930	4,595,322	3,175	577,547	541,780	58,063,7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53,351	181,813	74,023	481,496	674,247	6,819	47,897	4,163	2,623,809
滙兌調整	-	542	526	-	1,212	1,262	100	51	-	3,693
本年計提	-	1,742,461	250,030	1,024	692,481	912,614	13	68,234	-	3,666,857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8,587	-	-	33,318	46,975	-	-	-	188,8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0)	(3,757)	(190)	-	(3,987)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	(6,919)	(100)	(37,264)	(31,140)	-	(435)	-	(75,8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4,941	425,450	74,947	1,171,243	1,603,918	3,175	115,557	4,163	6,403,394
滙兌調整	-	(14,072)	(11,629)	-	(31,560)	(34,898)	-	(386)	-	(92,545)
本年計提	-	1,925,695	238,394	867	781,553	879,359	-	76,411	-	3,902,2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8)	(52)	-	-	(4,163)	(4,353)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	(21,401)	(43)	(116,830)	(75,671)	-	(990)	-	(214,9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16,564	630,814	75,771	1,804,268	2,372,656	3,175	190,592	-	9,993,8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210	40,029,046	467,794	4,821	3,750,662	2,222,666	-	386,955	541,780	48,069,9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123	33,341,327	442,476	5,689	3,220,300	2,070,347	-	415,240	7,999,464	47,994,96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43,260,1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167,140,000港元)(附註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計入樓宇)之賬面淨值為1,529,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2,273,000港元)(附註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為188,88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營運物業進行重新配置和裝修。該等已減值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基於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8,197,109,000港元、932,000港元及15,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4,000	190,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36,000	8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0	274,000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附註6)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36,000	84,00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並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及按投資物業入賬。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計息借貸之抵押(附註34)。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具備於相關地點之適當近期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技術乃根據進行估值及應用專業判斷時之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可用性及其有效性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二零一七年：收入資本法)來釐定。

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以得出估值日的公平值，並以大量折扣率(約為35%)貼現。大量折扣率是透過分析相近地點中類似物業的銷售交易而得出，並且就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具備的特定因素。此外，大量折扣率已考慮停車位須於整批(而不得單個車位)出售之條款限制。

收入資本法參考所評估物業之租金收入並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所預期之市場收益予以折讓。市場收益是透過分析相近地點中類似物業的銷售交易及租金而得出，並且就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調整，以反映投資物業具備的特定因素。大量折扣率(約為30%)是反映停車位須於市場整批(而不得以單個車位之基準)出售。

1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高和最佳用途。

下表載列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310,000	不適用
	(1) 單位銷售率	單位銷售率，當中考慮可比較交易與物業在時間、位置及停車位性質之間的差異，而銷售金額為每停車位介乎46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上升，反之亦然。		
	(2) 大量折扣率	已就估值使用之大量折扣率約近停車位公平值之35%。	使用之折扣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下跌，反之亦然。		
	收入資本法			不適用	274,000
	(1) 每月租金收入	每月租金收入，已計及平均月租566,000港元。	每月租金收入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上升，反之亦然。		
	(2) 大量折扣率	已就估值使用之大量折扣率約近停車位公平值之30%。	使用之折扣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下跌，反之亦然。		

19.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6,744	5,996,74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76,763)	(110,706)
年內支出	(166,057)	(166,0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820)	(276,763)
賬面淨值	5,553,924	5,719,981
流動部份	(166,057)	(166,057)
非流動部份	5,387,867	5,553,924

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年期內(約31至40年)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已為本集團之計息借貸而抵押(附註34)。

20.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2,315	6,702,31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799,426)	(710,423)
年內支出	(1,089,003)	(1,089,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429)	(1,799,426)
賬面淨值	3,813,886	4,902,889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包括(i)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澳門博彩業務而授予新濠博亞澳門之次特許經營權及(ii) PAGCO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菲律賓博彩業務而發出之正規牌照(定義見附註44)。澳門之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菲律賓之博彩牌照乃按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三三年到期之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博彩牌照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1.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5,299,451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2. 商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458	16,992,458

商標具有七至十年的法定期限，並可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的成本續期。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商標將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3.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內部使用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00	11,420	17,120
添置	-	1,654	1,6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00	13,074	18,774
添置	-	219,029	219,0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232,103	237,80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56	1,256
年內扣除	-	2,985	2,9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241	4,241
年內扣除	-	8,494	8,4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35	12,7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219,368	225,0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8,833	14,533

23. 其他無形資產(續)

由於會籍並無到期日，會所會籍並無限定之可用年期，而具4至15年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內部使用軟件則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24.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a) 商譽

於視作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本集團取得對新濠博亞娛樂的控制權。此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日期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新濠博亞娛樂項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99,451,000港元)。

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貼現率為11.22%(二零一七年：8.86%)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特定風險。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2%至10%(二零一七年：0%至8%)之隱含增長率推算。

(b) 商標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2所載之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營運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有關單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濠天地	11,184,643	11,184,643
新濠影滙	5,088,329	5,088,329
新濠天地(馬尼拉)	455,473	455,473
摩卡娛樂場	264,013	264,013
	16,992,458	16,992,45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關鍵基礎假設的基準如下：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若干類似的關鍵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2%至10%(二零一七年：0%至8%)之隱含增長率進行推算。用於將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摩卡娛樂場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之比率分別為12.07%、10.14%、17.30%及12.07%(二零一七年：9.82%、9.43%、15.74%及9.82%)。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24.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b) 商標(續)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期內的總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和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现、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削減策略的成功。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含商譽及之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均無減值。

2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7.03%	67.03%	不活躍

附註：

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的相關活動須經本集團聯同威域餘下一名股東批准。因此，威域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年結時持有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年內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19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1)	(41)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非上市	18,181	18,5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變動淨額	54,370	54,3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695)	(320,695)
應佔資產淨值及兌換儲備變動	3,664	5,478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81,252)	(82,406)
	13,869	14,94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6,692	7,246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附註a)	加拿大／中國	16.69%	16.69%	經營滑雪度假村
東雋有限公司(「東雋」)(附註b)	香港	5.00%	5.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項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第一級計量)。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MCR簽訂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於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31(d))的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期間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因此，MCR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間接擁有東雋之5%股本權益。東雋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根據New Crescent與東雋其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訂立之一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緊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前，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而New Crescent有權委任一名東雋董事，因此，東雋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投資協議已經修訂，以刪除有關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之規定，因此，本集團於東雋之投資不再入賬列作合營企業而東雋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其時起，本集團仍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其規管東雋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37	(904)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37	(90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13,869	14,946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2,960	(9,474)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3,374)	(486,334)

2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16,011	173,593
食物及飲料	107,268	100,396
	323,279	273,989

28.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的博彩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本集團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

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受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對於若干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介乎14至28天的博彩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一般可延長至90天。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與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之娛樂場應收款項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為3,786,4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40,314,000港元)而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為1,642,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5,994,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服務、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天(二零一七年：3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其他分類中的電子博彩機分成之貿易客戶15天(二零一七年：15天)的信貸期。

2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76,669	1,160,96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16,695	176,43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92,183	8,922
超過六個月	229,760	235,394
	2,215,307	1,581,717
減值虧損撥備	(315,415)	(304,807)
	1,899,892	1,276,910
非流動部份	(41)	(28,970)
流動部份	1,899,851	1,247,9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4,807	219,097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3,135	96,074
撇銷	(22,527)	(10,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415	304,8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33,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7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	1,130,333	-
逾期：			
一個月內	0.8%	246,336	2,000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8.9%	316,695	28,16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7.3%	292,183	79,673
超過六個月	89.5%	229,760	205,582
	14.2%	2,215,307	315,415

2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而計量)中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04,80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此等博彩中介人或客戶的未償還餘額無法收回。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4,77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13,43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435
超過六個月	38,830
總計	311,475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95,579	264,846
按金	41,927	37,6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51,842	399,765
	789,348	702,308
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38,218	1,217,822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18,705	114,9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03,952	101,8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8,000	5,410
	1,478,875	1,440,00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1,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呆賬撥備16,72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原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1.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a)	717,356	—
可供出售投資	(a)	—	699,22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b)	—	112
受限制現金	(c)	377,151	354,252
		1,094,507	1,053,586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38,645	46,949
受限制現金	(c)	166,736	145,563
		205,381	192,5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如附註2.2所詳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有關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於互惠基金之投資，有關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定息證券(視為適銷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相同互惠基金為數39,177,000港元之額外單位。有關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717,3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9,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6,000港元之公平值減少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46,000港元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該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實體。
- (c) 受限制現金的即期部分指存入銀行賬戶而其提取及使用受到限制的現金，而本集團預期此等資金將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解除或動用，而受限制現金的非即期部分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解除或動用的資金。
- 受限制現金包括(i)根據計息借貸條款限制提取及支付項目成本或償還債務的銀行賬戶；及(ii)與計息借貸相關的抵押銀行賬戶。
-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3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3,994	119,35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1,897	7,07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2,450	1,289
	198,341	127,720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一般於30至45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負債	5	5,002,012	3,614,688
忠誠計劃負債	5	365,958	289,411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5	3,080,799	3,346,701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1,751,763	1,466,695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151,619	1,143,970
應付建設成本		214,992	1,122,655
應計經營開支		963,976	838,857
應計博彩中介人佣金及其他博彩相關應計費用		103,543	177,3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94,951	351,697
應付利息		129,294	150,213
應付股息		37,221	1,0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a)	63,659	114,221
		13,359,787	12,617,5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收入		137,251	142,432
已收按金		34,414	58,39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6,364	41,491
其他負債		13,955	135,1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a)	-	7,148
		231,984	384,636

附註：

- (a)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7,148,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外，其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該等關聯公司為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建設」）的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持有澳能建設約20%之股權。

34.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票據(附註(i))	12,699,324	16,773,980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18,253,982	9,304,418
無抵押票據(附註(iii))	7,848,614	7,628,337
無抵押債券(附註(iv))	-	760,000
	38,801,920	34,466,735
非流動部份	(35,264,619)	(32,463,626)
流動部份	3,537,301	2,003,109
分析如下：		
須償還借貸之時間：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3,563,011	2,040,367
第二年	12,658,947	4,710,92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53,484	20,401,910
五年後	7,831,527	7,780,000
	38,906,969	34,933,203
減：債務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	(105,049)	(466,468)
	38,801,920	34,466,7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如附註2.2所詳述)後，本集團確認期初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減少合共238,045,000港元以及計息借貸相應上升。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20,547,938	25,162,317
浮動利率借貸	18,253,982	9,304,418
	38,801,920	34,466,735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1,546,541	4,654,481
美元	27,255,379	28,649,745
披索	-	1,162,509
	38,801,920	34,466,7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借貸10,115,3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12,423,000港元)及已償還計息借貸6,271,1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78,043,000港元)。

34. 計息借貸(續)

附註：

- (i) 有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5.875厘至8.5厘，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有抵押票據以美元或披索計值以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內到期。有抵押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規管有抵押票據的若干契約或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產生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或協議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5,000,000,000披索5厘優先票據，總本金額分別為7,500,000,000披索(相當於1,126,500,000港元)及5,500,000,000披索(相當於80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一步悉數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5,000,000,000披索5厘優先票據之餘下部份，總本金額為2,000,000,000披索(相當於297,07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分別為1,783,000港元及7,3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部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25,000,000美元8.5厘優先票據，總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相當於3,132,611,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項贖回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為25,34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悉數贖回825,000,000美元8.5厘優先票據之餘下部份，總本金額為425,000,000美元(相當於3,328,4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2披露。

- (ii)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每年1.25厘至4.00厘之適用息差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內分期償還或到期。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2,206,6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17,000,000港元)可供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取得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包括定期貸款融資700,000,000美元(相當於5,446,000,000港元)及循環信貸融通300,000,000美元(相當於2,3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提取700,000,000美元(相當於5,446,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撥付收購新濠博亞娛樂13.4%額外權益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提取上述203,000,000美元(相當於1,579,336,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以撥付悉數償還到期之無抵押債券760,000,000港元(如下所述)及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546,000,000港元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產生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和最低淨資產要求。

34.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發行650,000,000美元(相當於5,05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875厘優先票據及按其100%作定價(「首批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發行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875厘優先票據及按其100.75%作定價(「第二批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連同首批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統稱為「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到期，而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按年利率4.87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發售首批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根據現有信貸融資部分提取循環信貸融資所得款項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3,000,000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撥資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以發售第二批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悉數償還已提取循環信貸融資。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400,613,000港元的償還債務虧損及21,732,000港元的修訂債務虧損。

規管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的發行人進行(其中包括)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規管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4.15厘計息，每季度支付前期利息。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無抵押債券已經以部份提取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循環信貸融資提供的資金悉數償還。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信貸融資金額為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349,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366,130,000港元))可用於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項融資之可提取期間已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延展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53,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78,398,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ii) 投資物業(附註18)；
 - (i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附註19)；
 - (iv) 若干銀行存款；
 - (v) 動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271,434	259,754
非流動負債	1,984,308	2,068,669
	2,255,742	2,328,4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就新濠天地(馬尼拉)租賃若干建築結構之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MRP租賃協議」)生效，MRP租賃協議乃預計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屆滿。

除MRP租賃協議外，本集團已就根據融資租賃(附註17)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

並無訂立任何或有租金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291,660	279,166	271,434	259,754
第二年內	321,063	305,892	261,218	248,915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87,407	1,088,156	678,906	677,074
五年後	3,654,440	4,223,493	1,044,184	1,142,68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354,570	5,896,707	2,255,742	2,328,423
減：未來融資費用	(3,098,828)	(3,568,284)	-	-
融資租賃付款總淨額	2,255,742	2,328,423	2,255,742	2,328,423
流動部份			(271,434)	(259,754)
非即期部份			1,984,308	2,068,669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255,374	2,327,276
披索	368	1,147
	2,255,742	2,328,423

36.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431	543
遞延稅項負債	(2,424,214)	(2,456,295)
	(2,400,783)	(2,455,752)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於年內及去年之相關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土地 使用權、 博彩牌照 及次特許 經營權及商標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88,213)	(57,506)	8,149	1,640	(2,435,93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4)	12,232	8,441	84	(40,473)	(19,716)
滙兌調整	-	(106)	-	-	(1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75,981)	(49,171)	8,233	(38,833)	(2,455,75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4)	12,234	(20,174)	23,220	38,833	54,113
滙兌調整	3	726	127	-	8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744)	(68,619)	31,580	-	(2,400,783)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0,232,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46,199,000港元)。已就189,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87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10,043,2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96,325,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不得超過三至十年(二零一七年：三年))之虧損6,467,0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49,499,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761,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2,055,000港元)關於減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36,158,255	1,543,784,555	5,624,135	5,437,303
購回股份	(18,587,000)	(20,480,000)	-	-
行使購股權	2,055,800	12,853,700	36,055	186,8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627,055	1,536,158,255	5,660,190	5,624,135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約334,3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18,587,000股(二零一七年：20,480,00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年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四月	4,224,000	28.20	25.30	114,713,300
十一月	14,363,000	15.72	12.72	219,604,561
總計	18,587,000			334,317,86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38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未歸屬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於未來歸屬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5,0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1,562,000港元。受託人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835股(二零一七年：10,923,7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七年：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定義見附註38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38. 長期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藉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及聯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已授出購股權認購之普通股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該等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10%限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予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6,084,538股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067,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之5.01%及1.06%。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兩者的較高者釐訂：(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歸屬期內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2,295,000份購股權。同日，本公司亦註銷先前授予其中一名董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以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取代所註銷之購股權。所註銷的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授出，包括該等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合共5,946,000份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註銷，並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分別授出之合共5,946,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3.15港元之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及2,194,000股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而取代。

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82,299,000港元、51,433,000港元及50,791,000港元。公平值增加約19,92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及/或修訂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過往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預期年期基於歸屬期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採納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修訂之購股權於授出及/或修訂當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及/或修訂日期			
	替代購股權及授出 新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修訂先前授出 之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購股權授出日之股價	23.15港元	23.15港元	19.90港元	15.00港元
行使價	23.15港元	8.69港元 - 20.07港元	20.07港元	15.00港元
預期波幅	41%-45%	42%-45%	41%-42%	40%-44%
預期有效期	3.10 - 6.10年	3.05 - 7.76年	4.25 - 5.25年	3.10 - 6.10年
無風險利率	1.49%-1.72%	1.49%-1.79%	0.83%-0.92%	1.10%-1.30%
預期股息率	0.3%	0.3%	0.4%	0.4%
購股權授出日之 加權平均公平值	8.42港元	13.84港元	6.89港元	5.2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776,000港元已於「購股權儲備」撥回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原因為本公司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七年離職而彼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註銷。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075,900	6.27
已行使	(6,481,200)	6.45
已失效	(900)	10.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593,800	5.96
已行使	(696,800)	5.58
已失效	(145,300)	11.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751,700	5.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751,700	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593,800	5.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2.71港元(二零一七年：20.69港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2.01 - 3.00	290,000	0.25	290,000	1.25
3.01 - 4.00	396,000	1.27	546,000	2.27
5.01 - 6.00	819,000	2.27	1,293,000	3.27
7.01 - 8.00	1,246,700	3.07	1,296,700	4.08
10.01 - 11.00	-	-	117,100	0.25
11.01 - 12.00	-	-	51,000	0.16
	2,751,700		3,593,800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8,253,000	9.99
已授出	5,516,000	16.95
已行使	(6,372,500)	10.85
已失效	(519,500)	10.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877,000	11.93
已授出	2,295,000	23.15
根據修訂已授出	5,946,000	23.15
已行使	(1,359,000)	12.99
根據修訂已註銷	(5,946,000)	13.66
已失效	(1,746,000)	1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067,000	17.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189,750	1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277,500	10.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4.51港元(二零一七年：20.05港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8.01 – 9.00	–	–	2,968,000	8.67
10.01 – 11.00	7,035,000	7.27	9,208,000	8.27
14.01 – 15.00	800,000	8.28	2,575,000	9.28
20.01 – 21.00	–	–	2,126,000	9.44
23.01 – 24.00	8,232,000	9.28	–	–
	16,067,000		16,877,00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作出修訂)，即信託安排下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旨在根據信託契據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股份獎勵。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獨立受託人在市場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向獨立受託人配發新股份而結清，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代獎勵承授人保管，直至達至歸屬條件達成。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各為二十年，而計劃之限額均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因歸屬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之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665,000股獎勵股份。同日，本公司亦就修訂購股權(如上述本公司購股權所述)而向一名董事授出2,194,000股替代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公平值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之股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5,000港元已於「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原因為本公司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七年離職而彼等之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一八年註銷。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以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4,497,800	9.86
已授出	6,214,000	15.93
已歸屬	(4,678,400)	12.69
已失效	(31,700)	12.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6,001,700	13.93
已授出	4,665,000	23.15
根據修訂已授出	2,194,000	9.08
已歸屬	(10,093,950)	14.99
已失效	(126,000)	13.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2,640,750	22.18

(b) 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獎勵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歸屬。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推行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中一項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其後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新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及重列)代替，旨在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僱員、顧問、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代替後，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先前於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獎勵在符合其發行條款下仍然有效及可供行使。獎勵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十年內可供授出之普通股最高限額為合共100,000,000股，經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及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有關限額可提高至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普通股之1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6,681,053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普通股約4.50%)。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之市場收市價釐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內之歸屬期內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而有關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過往之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綫計算。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全球精選市場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價	5.66美元	9.40美元	9.66美元	9.15美元
行使價	5.66美元	9.40美元	9.66美元	9.15美元
預期波幅	42%	40%	40%	40%
預期有效期	5.1年	5.6年	5.6年	5.1年
無風險利率	2.88%	2.59%	2.60%	2.66%
預期股息率	2.5%	2.0%	2.0%	2.0%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	1.84美元	3.14美元	3.23美元	2.97美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價	7.61美元	7.30美元	6.18美元	5.59美元
行使價	7.61美元	7.30美元	6.18美元	5.59美元
預期波幅	41%	47%	48%	48%
預期有效期	5.1年	6.1年	6.1年	5.98年
無風險利率	1.65%	1.90%	2.1%	2.1%
預期股息率	2.0%	2.0%	2.0%	2.0%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	2.41美元	2.82美元	2.45美元	2.20美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913,794	1.5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尚未行使 ⁽¹⁾ 已行使	9,913,794 (891,423)	1.14 1.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9,022,371	1.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¹⁾ 已行使	9,022,371 (2,092,833)	0.81 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沒收或已屆滿	6,929,538 (4,634,085) (5,985)	0.80 0.38 0.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289,468	1.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289,468	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929,538	0.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42美元(二零一七年：6.98美元)。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0.01 - 1.00	193,896	0.55	4,655,052	1.10
1.01 - 2.00	2,095,572	2.23	2,217,858	3.23
3.01 - 4.00	-	-	56,628	0.21
	2,289,468		6,929,538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852,351	5.61
已沒收或已屆滿	(8,682)	5.7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尚未行使	10,843,669	5.6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尚未行使 ⁽¹⁾	10,843,669	5.17
已授出	5,257,389	6.16
已行使	(379,299)	4.26
已沒收或已屆滿	(347,811)	5.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5,373,948	5.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¹⁾	15,373,948	5.50
已授出	123,153	7.39
已行使	(147,912)	3.93
已沒收或已屆滿	(1,902,678)	5.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446,511	5.55
已授出	5,461,929	9.25
已行使	(778,269)	5.07
已沒收或已屆滿	(1,095,211)	6.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7,034,960	6.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663,867	5.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920,556	3.93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88美元(二零一七年：6.53美元)。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3.01 – 4.00	784,662	3.24	920,556	4.24
4.01 – 5.00	734,502	4.36	191,328	8.98
5.01 – 6.00	738,300	5.24	7,326,058	7.47
6.01 – 7.00	1,584,762	6.25	4,885,416	9.25
7.01 – 8.00	3,357,813	7.26	123,153	9.49
8.01 – 9.00	4,492,128	8.26	–	–
9.01 – 10.00	5,342,793	9.30	–	–
	17,034,960		13,446,511	

附註：

- (1) 新濠博亞娛樂將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削減約每股0.4404美元，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宣派特別股息。新濠博亞娛樂將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削減約每股0.3293美元以反映以往之特別股息。相關調整乃按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作出，該等調整被視作對受影響購股權之修訂，乃須按照會計準則，將經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與原購股權緊接修訂前之相應公平值作比較，而相關之額外補償成本並不顯著。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4,891,097	6.91
已授出	2,550,606	6.30
已歸屬	(950,320)	9.72
已沒收	(626,495)	6.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5,864,888	6.24
已授出	1,879,176	9.50
已歸屬	(2,159,189)	6.46
已沒收	(345,801)	6.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5,239,074	7.30

(III) MRP

MRP股份獎勵計劃

MRP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及重列)，藉以按照MRP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MRP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種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以及其他類型的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MRP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MRP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MRP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MRP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年期為十年。獎勵有效期最長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最高總數為442,630,330股MRP普通股以及最多為MRP十年期內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1,992,134股MRP普通股(佔MRP已發行普通股約2.6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參考MRP普通股於授予當日在菲律賓證交所(「菲律賓證交所」)的收市價釐訂。未行使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之歸屬期內歸屬。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MRP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率乃按預期於授出時派付之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MRP普通股過往於菲律賓證交所之股價波幅以及同業上市公司過往之股價波幅釐定。預期有效期基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或過往之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菲律賓政府債券息率計算。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MRP之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交所之市場收市價而釐定。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下列假設而估計：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購股權授出日之股價	7.80披索	8.98披索	5.66披索
行使價	7.80披索	8.98披索	5.66披索
預期波幅	45%	45%	45%
預期有效期	5.6年	6.1年	5.2年
無風險利率	5.69%	4.52%	4.28%
預期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3.89披索	4.49披索	2.62披索

購股權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披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2,374,710	5.72
已授出	7,143,469	8.27
已行使	(1,040,485)	8.30
已沒收或已屆滿	(3,410,501)	8.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5,067,193	6.10
已授出	2,158,552	7.80
已沒收或已屆滿	(190,240)	8.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7,035,505	6.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7,923,724	4.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525,458	4.6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6披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披露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年期 (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年期 (年)
3.01 – 4.00	6,796,532	6.88	6,796,532	7.88
5.01 – 6.00	1,531,112	8.21	1,531,112	9.21
7.01 – 8.00	2,158,552	9.25	–	–
8.01 – 9.00	6,549,309	7.88	6,739,549	8.90
	17,035,505		15,067,1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70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非控股權益」內撥回，原因為有關本公司僱員於二零一七年離職而彼等之MRP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註銷。

受限制股份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49,255,708	4.57
已授出	7,298,372	8.22
已歸屬	(2,826,644)	8.02
已沒收	(5,081,073)	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48,646,363	4.91
已授出	6,482,482	7.34
已歸屬	(20,506,393)	4.49
已沒收	(5,177,792)	4.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29,444,660	5.82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責任就下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經營界定供款基金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基金計劃」)。本集團以合資格僱員相關入息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或金額與僱員供款相匹配者(以相關入息之若干百分比為限)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僱員，自僱用日期起介乎四至十年(視乎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國家而家)全數歸屬。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乃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由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在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僱用的僱員是相關政府管理的政府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供款或僱員有關入息的若干百分比，並符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最低強制規定，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年內已運用已沒收供款合共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05,000港元)，於年結日尚餘23,0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31,000港元)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185,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536,000港元)之供款。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若干協議，以出售其於柬埔寨的三間附屬公司(「柬埔寨附屬公司」)之全部業務及權益。本集團就出售柬埔寨附屬公司而向買方支付之代價約為27,230,000港元，進行該出售是主要考慮到買方同意承擔柬埔寨附屬公司營運產生之所有負債。因此，本集團已於該出售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時終止確認該等負債。

有關出售柬埔寨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05)
	6,8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111)
本集團已付之總現金代價	(27,230)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27,23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7,9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每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股份0.252港元的價格出售所持的全部新濠環彩權益(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40.65%)，總代價約為322,236,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

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
結構化票據	100,129
貿易應收款項	7,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233
貿易應付款項	(6,3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8)
應付稅項	(3,263)
非控股權益	(248,580)
	160,195
匯兌儲備	813
	161,0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228
本集團已收之總現金代價	322,236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已收之現金代價	322,236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233)
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003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之額外13.42%權益，代價為1,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42,640,000港元)減去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前後所收購之股份而宣派之特別股息合共87,199,200美元(相當於約678,410,000港元)。本集團已取得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已提取7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46,000,000港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由於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已由37.89%上升至51.31%。5,784,510,000港元(為於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中的按比例應佔部份)之款項已自非控股權益轉移。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付代價之差額3,457,017,000港元已於特別儲備內確認。

42.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新濠博亞娛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32,190,355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96,571,065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5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13,95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年內，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予行使及歸屬，令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由於上述交易之淨結果，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51.2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88%。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減少1,979,923,000港元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119,666,000港元。

42.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菲律賓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MRP向菲律賓證交所存檔(i)一份收購要約報告(經不時修訂)，乃關於MCO Investments Limited(「MCO Investments」)(「競投人」)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公眾及其他MRP股東持有的最多1,569,786,768股MRP發行在外普通股，要約價為每股MRP股份7.25菲律賓披索，以進行MRP的自願退市(「收購要約」)；及(ii)一份有關MRP從菲律賓證交所自願退市之呈請(經不時修訂)，前提為已收購MRP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95%(「自願退市」)。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要約的目的從MRP自願退市轉變為競投人增持MRP的股權，該轉變導致MRP撤回自願退市之呈請。收購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有1,338,477,668股MRP發行在外普通股已經接納要約(「接納要約股份」)並由MCO Investments以每股MRP股份7.25菲律賓披索的要約價收購，總額為9,703,963,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1,435,08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在菲律賓證交所交割。在接納要約股份之交割交易完成後，由於MRP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菲律賓證交所規則的10%最低公眾擁有權的規定，MRP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暫停在菲律賓證交所買賣。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MCO Investments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779,196,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115,232,000港元)購買107,475,300股MRP普通股。年內，MRP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已歸屬，令本集團於MRP的擁有權權益下降。

由於上述交易之淨結果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37.28%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75%。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減少601,016,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949,297,000港元。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完成其全球發售。就其發售而言，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i)發行28,75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15,000,000股A類普通股)；(ii)根據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向本公司發行800,376股A類普通股以進行保證權利分派(如附註15所述)；及(iii)因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4,312,5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7,250,000股A類普通股)。

由於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本集團於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30.73%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3%。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減少165,809,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1,762,473,000港元。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2,5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5,8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7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41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關聯公司購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將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經營及維持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永久業權土地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500,123,000港元，有關出資屬非現金性質。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410,381	2,280,2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934,380	(254,873)
外匯變動	(47,069)	(3,981)
其他(附註)	169,043	307,0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466,735	2,328,4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844,142	(261,294)
外匯變動	128,827	(112,389)
其他(附註)	362,216	301,0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01,920	2,255,742

附註：「其他」主要代表年內債務融資成本及根據融資租賃承擔錄得之利息之變動的影響。

44.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菲律賓訂約方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以發展新濠天地(馬尼拉)之協議備忘錄，持牌人之有關人士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於正規牌照到期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除非根據獨立協議的各自條款提前終止)結束之協議。

(a) 正規牌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AGCOR向共同持牌人(「持牌人」)(即MRP的附屬公司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統稱「MPHIL Holdings集團」)、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SMIC」)、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PLAI」)(SMIC、Belle及PLAI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發出正規娛樂場博彩牌照(經修訂)(「正規牌照」)以取代PAGCO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臨時牌照，以與Melco Resorts Leisure(為共同持牌人之一，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經營娛樂場業務以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共同持牌人與PAGCOR進行交易之代表)成立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與臨時牌照的相同，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7。

44.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續)

(b) 合作協議

持牌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規管持牌人的權利和義務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根據合作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正規牌照持牌人的唯一獨家代表及獲指定為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合作協議的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7。

(c) 經營協議

持牌人訂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規管Melco Resorts Leisure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根據經營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唯一獨家經營及管理人，負責且可全權酌情(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控制所有與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的事宜(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經營協議亦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基於新濠天地(馬尼拉)博彩業務表現向PLAI作出若干每月付款之條款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並進一步訂明Melco Resorts Leisure有權保留自新濠天地(馬尼拉)非博彩業務所得的全部收益。

(d) MRP租賃協議

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MRP租賃協議，據此，Belle同意向Melco Resorts Leisure出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Melco Resorts Leisure及其任何聯屬人可獨家使用租賃物業作為酒店、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

45.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及使用權協議租用新濠天地(馬尼拉)部分地塊、摩卡娛樂場地、辦公室空間、倉庫、員工宿舍及多種設備，各份租約不遲於二零三三年七月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租約規定一經本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的增加比率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在若干情況亦包括按指定營業額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開支。此等租約一般包含重續或持續條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金開支為361,6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6,191,000港元)，包括124,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652,000港元)的或然租金開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及使用權協議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885	226,3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722	576,257
超過五年	260,094	396,228
	846,701	1,198,833

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二十年。

45.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多家零售商主要就其投資物業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新濠影匯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及使用權協議，各份租約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營運租賃及使用權協議包括最低基礎費，並附有遞增式或然收費條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及使用權協議收取的未來最低費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1,102	424,8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4,454	1,343,910
超過五年	764,904	1,052,042
	2,430,460	2,820,826

未來最低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上調或然費用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或然費用99,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814,000港元)。

4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26,060	1,134,876

47. 其他承擔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澳門政府向新濠博亞澳門授出在澳門營運其博彩業務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000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計算之浮動博彩金。浮動博彩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賭桌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只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
 - 每張賭桌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當於146,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並不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當於970港元)。

47. 其他承擔(續)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續)

- (iii)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35%的特殊博彩稅。
- (iv)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4%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於澳門政府決定的公共事業，當中部份必須用於推廣澳門旅遊業。
- (v)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終止當日後第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一家澳門銀行發出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政府，有關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2,000港元)。

基於上文披露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每季須向該銀行支付擔保金額1.75%的款項。

土地特許權合同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就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的物業及發展項目所在澳門土地訂立特許權合同。土地租賃權於相關土地特許權合同於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時獲得。合同為期25年(符合澳門適用法例下後可續期10年)。本集團持有土地的附屬公司須i)預付地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支付年度政府土地使用費(確認為其他開支，每五年調整)；及ii)於接受土地租賃條款時支付保證金(不時根據所支付的年度土地使用費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可於土地特許權年期內申請修訂合同，因而已經或可能會修改開發條件、地價及政府土地使用費。

澳門新濠鋒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公報刊載修訂澳門新濠鋒所在氹仔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根據經修改土地修訂，政府土地使用費為每年1,4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土地特許權合同(於二零三一年三月到期)初步年期內支付澳門新濠鋒地盤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總額為17,5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26,000港元)。

新濠天地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澳門政府於澳門政府公報刊載有關修訂新濠天地所在路氹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根據經修訂土地修訂，新濠天地其他酒店開發期內的政府土地使用費為每年9,217,000港元；於發展完成後為每年9,6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澳門政府批准將路氹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發展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土地特許權合同(於二零三三年八月到期)初步年期內支付新濠天地地盤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總額為140,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590,000港元)。

47. 其他承擔(續)

土地特許權合同(續)

新濠影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公報刊載修訂新濠影滙所在新濠影滙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根據經修改土地修訂，新濠影滙開發期內的政府土地使用費為每年3,809,000港元，開發期後為每年8,8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澳門政府批准將新濠影滙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發展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土地特許權合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初步年期內支付新濠影滙地盤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總額為64,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97,000港元)。

正規牌照

根據正規牌照，PAGCOR規定的其他承擔如下：

- 為PAGCOR提供100,000,000披索(相當於14,854,000港元)的工程保函以確保即時及準時匯款／支付所有牌照費。
- 牌照費須每月匯款，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代替所有稅項：(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牌照費包括PAGCOR約章條款下的5%特許經營權稅。
- 持牌人須將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滙入持牌人選擇且獲PAGCOR批准的保育菲律賓文化遺產的基金會。
- PAGCOR或會自餐飲、零售及娛樂商店的非博彩收益收取5%的費用。經營酒店的所有收益不計入上述5%費用，惟自零售特許經營商店收取的租金收入除外。
- 終止正規牌照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a)未能遵守該牌照的重大規定；(b)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後30日內支付牌照費；(c)破產或清盤；及(d)債務權益之比率超過70:30。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HIL Holdings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符合經PAGCOR同意所界定債務權益比率之規定。

合作協議下之菲律賓訂約方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任何其他持牌人因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牌照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PHIL Holdings集團各自同意就非違反方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47. 其他承擔(續)

塞浦路斯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的博彩牌照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附屬公司獲塞浦路斯政府授予塞浦路斯牌照，以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經營及維持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在塞浦路斯利的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物業，塞浦路斯牌照為期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期。根據塞浦路斯牌照協議，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承諾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以下款項：

- (i) 臨時娛樂場及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首四年的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2,500,000歐元(相當於22,396,000港元)，而其後四年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44,792,000港元)。在首八年過去後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的其後每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以檢討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最低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44,792,000港元)而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的任何增加不得超過於前四年期間內每年已付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之20%。
- (ii) 位於尼科西亞和拉納卡的兩間衛星娛樂場的年度牌照費為1,500,000歐元(相當於13,437,000港元)。
- (iii) 每月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5%的娛樂場稅，在塞浦路斯牌照的獨家期內不得增加。
- (iv) 倘若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未能在開業日期(在塞浦路斯牌照中界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業日期」)前開設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則塞浦路斯附屬公司須就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仍未開業的每日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10,000歐元(相當於90,000港元)之款項，最高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8,958,000港元)。倘若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的100個營業日內仍未開業，塞浦路斯政府可終止塞浦路斯牌照。

擔保

除附註34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擔保：

- 新濠博亞澳門就根據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發出55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533,98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Livrança」)。
- 新濠博亞娛樂與第三方訂立兩份總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4,103,000港元)的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的交易信貸融資協議(「交易信貸融資」)，以履行新濠影滙項目若干付款責任。交易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Studio City Company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約5,000,000港元已動用。
- Melco Resorts Leisure已根據正規牌照就上文披露為PAGCOR提供的工程保函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14,854,000港元)。

47. 其他承擔(續)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其中一方，有關事宜涉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層認為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本集團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4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訂立之重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能建設的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建築成本	79,026	276,277
顧問費用開支	91,893	17,317
購入物業及設備	26,777	-

附註：

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擁有澳能建設約2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與澳能建設的附屬公司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建築」)訂立定期合約，據此，鴻業建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為期三年。鴻業建築根據定期合約履行此等服務乃受限於(i)可不時向鴻業建築發出的個別工作指令；及(ii)最高合約總額6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鴻業建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180,3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澳能建設的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興建新濠影匯)合共15,851,000港元。

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2,369	131,717
離職後福利	1,067	18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39,844	170,152
	353,280	302,057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4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透過損益反映 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 量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899,8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30,474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892,778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717,356	–
受限制現金*	–	543,8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8,645
	717,356	14,845,676

二零一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6,910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57,814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48,7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68,251	–
可供出售投資**	–	699,2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2	–
受限制現金*	499,81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6,949	–
	14,498,592	699,222

* 此等金融資產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已選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起將其先前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49.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341	127,7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6,311,370	6,353,414
計息借貸	38,801,920	34,466,735
融資租賃承擔	2,255,742	2,328,423
	47,567,373	43,276,2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國際營運並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

4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4,376,408	2,673,777	(20,968,887)	(28,849,96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計值交易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滙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滙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報告貨幣滙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滙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正數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溢利之增加；若港元兌美元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 影響(a)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	65,925
二零一七年：年內溢利	263,281

- (a) 此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仍然有效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所面對之風險。

4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詳情見附註34)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可變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變利率借貸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借貸使用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以下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於其可變動利率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下表所示負數顯示倘若利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溢利之減少。倘若利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借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	(91,714)
二零一七年：年內溢利	(46,8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為了將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其於澳門及菲律賓的博彩中介人亦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所持有的首付按金(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18%(二零一七年：34%)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本集團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的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與此等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4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項目為存於或購自數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視為屬高級別，因為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本集團對此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應用一般方法，惟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於一般方法下之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用簡化法，請參閱附註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項目為存於或購自數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視為屬高級別，因為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4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555,7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83,130,000港元)。

下表概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合約還款日期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所披露之金額是基於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若利率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67,853	31,411	3,203	7,244	6,509,711
借貸	5.01%	5,282,713	14,172,585	16,785,658	8,377,695	44,618,651
融資租賃承擔	13.51%	291,660	321,063	1,087,407	3,654,440	5,354,570
		12,042,226	14,525,059	17,876,268	12,039,379	56,482,932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25,222	126,424	27,795	1,693	6,481,134
借貸	5.58%	3,983,468	6,529,730	23,396,284	8,701,849	42,611,331
融資租賃承擔	13.52%	279,166	305,892	1,088,156	4,223,493	5,896,707
		10,587,856	6,962,046	24,512,235	12,927,035	54,989,172

4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適銷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的敏感度比率為6%(二零一七年：6%)而管理層認為此為合理價格波動範圍。

倘若各股本證券的價格已經上升/下跌6%(二零一七年：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因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3,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不會因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41,953,000港元)。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	第一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717,356	-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	-	699,222
	717,356	699,22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

4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5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為附註34披露之計息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 – 計息借貸(附註34)	38,801,920	34,466,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32,230	18,988,887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5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開曼群島/澳門/ 菲律賓	45.12%	48.78%	1,103,768	610,513	23,977,900	26,323,876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 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26,171)	(22,115)	492,896	539,283
				1,077,597	588,398	24,470,796	26,863,159

5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列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319,098	14,389,720
非流動資產	85,206,403	61,626,803
流動負債	16,699,185	13,203,243
非流動負債	33,611,954	32,270,980
收益	40,436,029	41,095,580
開支	38,139,565	39,595,856
年內溢利	2,296,464	1,499,7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85,115)	(15,3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1,349	1,484,40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012,618	3,088,48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283,085	10,918,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779,193)	(3,191,1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73,642)	(10,012,977)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2,788)	(2,58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7,462	(2,288,090)

5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贖回未償還之825,000,000美元8.5%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中的總本金額400,000,000美元(按價格之100%)，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提出有條件收購要約(「有條件收購要約」)，以收購總本金額為425,000,000美元(相當於3,328,399,000港元)的餘下825,000,000美元8.5%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利息。有條件收購要約乃以完成一項或以上的融資交易連同手頭現金獲得足夠資金為條件。有條件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到期而表示接納要約涉及本金總額為216,500,000美元(相當於1,695,526,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總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98,917,000港元)之7.25%二零二四年到期及按100%定價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新濠影滙票據」)。二零一九年新濠影滙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有條件收購要約提供資金，以及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悉數贖回825,000,000美元8.5%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之餘下部份之本金總額20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2,874,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5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披露。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呈列方式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及合適。

5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37,451	3,524,276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5,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02,765	6,718,8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45,916	10,248,7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18	60,9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10,984	1,145,29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93,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560	429,418
流動資產總值	2,015,462	1,828,8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737	54,1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42,639	2,839,007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4,980	4,980
應付股息	37,221	1,056
計息借貸	–	546,000
流動負債總額	1,715,577	3,445,19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9,885	(1,616,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45,801	8,632,4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901	47,931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603,8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2,756	47,931
資產淨值	9,213,045	8,584,473
權益		
股本	5,660,191	5,624,135
儲備(附註)	3,552,854	2,960,338
總權益	9,213,045	8,584,47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5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53	200,284	(138,466)	22,554	287,957	379,382
年內溢利	-	-	-	-	3,083,365	3,083,365
行使購股權	-	(75,898)	-	-	-	(75,898)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540	-	85,113	-	100,653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2,772)	-	-	2,77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61,842	(59,770)	(2,07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	-	(91,562)	-	-	(91,562)
購回股份	-	-	-	-	(371,304)	(371,30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64,298)	(64,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53	137,154	(168,186)	47,897	2,936,420	2,960,338
年內溢利	-	-	-	-	934,088	934,088
行使購股權	-	(14,510)	-	-	-	(14,510)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944	-	145,062	-	176,006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5,821)	-	-	5,82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155,476	(151,301)	(4,175)	-
購回股份	-	-	-	-	(335,179)	(335,179)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167,889)	(167,8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147,767	(12,710)	41,658	3,369,086	3,552,854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01,735	395,082	23,852,811	41,180,086	40,724,673
年度溢利	1,435,127	90,877	9,890,779	1,062,534	1,600,16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87,172	100,924	10,365,940	474,136	522,571
非控股權益	(52,045)	(10,047)	(475,161)	588,398	1,077,597
	1,435,127	90,877	9,890,779	1,062,534	1,600,168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097,064	14,316,938	103,650,932	98,270,226	98,026,241
總負債	(1,377,526)	(1,538,486)	(46,607,439)	(52,418,180)	(57,323,215)
	12,719,538	12,778,452	57,043,493	45,852,046	40,703,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31,656	12,385,837	22,347,746	18,988,887	16,232,230
非控股權益	387,882	392,615	34,695,747	26,863,159	24,470,796
	12,719,538	12,778,452	57,043,493	45,852,046	40,703,0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田耕熹博士

真正加留奈女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周光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周光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田耕熹博士

真正加留奈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田耕熹博士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梁凱威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 無投票權之成員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 (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氹仔埃武拉街199-207號花城1樓A1

電話: (853) 8296 1777

